

蒙藏委员会公报 / 蒙藏委员会总务处 · —no. 1  
(民国18年[1929]5月) ~ [?] · —南京: 美昌印  
刷所[印刷者], 民国18年[1929] ~ [?].  
: 插图; 附表; 25cm.  
出版周期有变化 · —第3期起由南京中华印刷  
公司等处印刷.

\*

\*

\*

本刊共摄制2卷, 16毫米, 缩率1:20, 原件藏北京图  
书馆, 北京图书馆摄制, 母片藏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  
复制中心(北京), 原件有污迹, 破损.

本刊片卷摄制目录:

第1卷	no. 1 ~ no. 13	(1929. 5 ~ 1931. 1)
第2卷	no. 14 ~ no. 21	(1931. 3 ~ 1931.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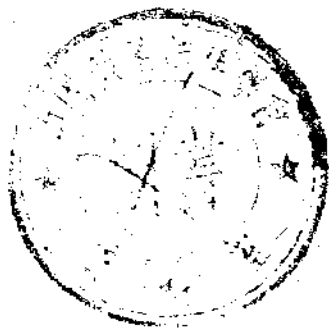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出版

第二期合刊

蒙藏委員會  
實報公

R  
573.05  
527  
2

胡漢民署



## 蒙藏委員會公報條例

第一條 本報定名為蒙藏委員會公報由本會總務處辦理所有

對外事項均以蒙藏委員會總務處名義行之

第二條 本報內容分類次序如左

一 插圖總理遺像 附遺囑

二 府令

三 院令

四 會令

五 法規

六 公牘

呈

咨

函

電

佈告

七 紀錄

八 調查

九 統計

十 專載

十一 附錄

第三條 本報由總務處第四科負編輯之責

第四條 本報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請第一科派僱員若干人專司繕寫

第五條 本會各處科應行發表文件由各主管長官核定蓋章隨時送交總務處第四科抄錄以便按期登載

第六條 總務處第四科因搜集材料得向各處室科調取文卷及表冊但調取時應按總務處辦事細則第二十八條調卷手續辦理

第七條 本報每期發刊應將稿件彙齊訂整呈送委員長副委員長核准後付印

第八條 本報付印事項由總務處第二科辦理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

#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閣 委 員 長 錫 山



趙 副 委 員 長 戴 文

蒙藏委員會成立紀念攝影一月二十日



南京美利生

# 目 錄

## 蒙藏委員會公報第一期目錄

### 插圖

總理遺像

閻委員長像

趙副委員長像

本會舉行成立典禮攝影

### 命令

#### 府令

令本會 為蒙藏委員會組織法及駐平辦事處規則現經公布由

任命 計十五件

令本會 為呈報舉行就職並啓用印信開始辦公准予備案由

令本會 為呈報班禪駐京辦公處成立應准備案由

#### 院令





蒙蒙委員會公報 目錄

二

令本會 為蒙藏委員會辦事細則應准備案即飭由該會以會令公布由

令本會 為呈請撫卹青海專員楊清一案仰該會酌予撫卹並將辦理情形具報由

令本會 為呈請從速組織西康省政府已據情轉呈國府由

會令

公佈法規令 計二件

委任令 計五十八件

令 蒙古各盟旗及西藏各台站管理處長 為令知本會成立及委員長就職開始辦公日期由

令 駐平辦事處 蒙藏學校 為令知本會組織法及駐平辦事處規則已明令公佈由

令 駐平辦事處 喇嘛印務處經費是否由理藩院及蒙藏院發給仰查復由

令 駐平辦事處 為轉呈請撥福佑寺作班禪辦公處地址已奉國府准予備案由

令 蒙古各盟旗 駐川駐印各班禪辦公處 為令知各盟旗各辦事處調查外人侵略情形切實填報由

令 駐平辦事處 為令知速將前蒙藏院所有各台站路線詳圖呈送本會以憑核辦由

令 古北口台站管理處 為令知准河北省政府咨復已飭財廳如數撥發該處十七年冬季經費仰即直接領取由

令 蒙古各盟旗 西藏各營官 為令知對於應興應革事項隨時陳述意見以備採納由

令駐平辦事處 為據蒙兵第二路司令德毅忱等電陳于長東索賄潛逃等情請通緝一案仰查明呈復由

令各台站管理處處長 為檢發履歷調查表各一紙限文到五日內填明具報由

令駐平辦事處 為黃寺浮屠失修已據情呈請行政院轉呈國府協助興修由

令駐平辦事處 為據喜峯口台站管理處長路連陞呈請轉咨河北省政府撥給欠發經費由

## 法規

本會組織法

本會駐平辦事處規則

本會會議細則

本會辦事細則

本會辦公室規則

本會秘書辦公室辦事細則

本會總務處辦事細則

本會蒙事處辦事細則

本會藏事處辦事細則

本會書記室規則

本會圖書室規則

本會招待所組織規則

本會招待所招待規則

本會職員請假規則

### 公牘

呈

呈國民政府 爲呈報宣誓就職並啓用印信開始辦公由

呈國民政府 爲呈請審核辦事細則由

呈國民政府 爲轉呈班禪駐京辦公處成立日期請備案由

呈行政院 爲據班禪駐平辦事處爲黃寺浮屠年久失修函請轉呈國府助修由

呈行政院 爲請飭河北兼熱河官產總處對於雍和宮香燈寺產免于處分由

呈行政院 爲本會委員格桑澤仁提議速組西康省府決議轉呈行政院核准由

呈行政院 爲請轉呈中央黨部令飭河北省阜平縣黨部強捐五台山之寺產應予制止以免誤會由

呈行政院 爲呈請將福佑寺撥作班禪辦公處地址并請備案由

呈行政院 爲請轉呈國府任命荐任以上各職員由

呈行政院 爲呈請追加十七年度預算由

呈行政院 爲請轉呈國府令飭現任西藏辦事長官陸興祺將前清駐藏大臣聯豫及西藏辦事長官衙署卷宗等項造冊送會由

呈行政院 爲請酌給故青海專員榜清一次卹金四百元並請轉飭財政部照發給領由

### 咨

咨鐵道部 爲咨請發給由平至京蒙生蘭善亭等二十三名減費車票由

咨鐵道部 爲請將由平地泉以迄庫倫鐵道加入第一期鐵道計畫案內儘先修築由

咨察哈爾省政府 爲據管理多倫喇嘛印務扎薩克巴彥濟爾噶勒呈爲多倫彙宗善因兩寺積久糾紛懇請公決施行附希望辦法一案經決議咨請查復由

咨江蘇省政府 爲前殺虎口台站管理處處長胡文田請印離職交代未清咨請飭縣查明勒令回綏交代由

咨建設委員會 爲對於蒙藏郵政無線電等建設有何計畫及進行請示復由

咨外交部 爲請查抄蒙藏外交條約界約通會以憑編輯由

### 公函

函中央黨部秘書處 爲函送本會對於三全會提出之政治報告表由

函文官處印鑄局 爲請鑄發委員長小章由

函中央黨務學校 爲函商內蒙學生入校肄業辦法由

函復蒙藏代表羅桑囊嘉等 爲函復請增加蒙藏立法委員經中央政治會議轉立法院議決不符由

函復陽立夏等三代表 請列席第三次常會報告項此稱扎巴請任命項扎巴松典及優予獎勵張大吉詳情以資討論由

函復 國府文官處 行政院秘書處 爲木裏宜慰司承襲事已電請劉總指揮查復由

函復蒙古代表團 爲准中央黨校函復俟四月特設補習班再行入校由

函復行政院祕書處 爲發下章嘉呼圖克圖函陳整理內蒙佛教辦法一案經本會決議俟查明真相擬定辦法再行議復由

函復文官處印鑄局 仍請照原案鑄發委員長小章由

函復教育部 爲漢南學院函商三點已提出本會第四次常會討論所有決議情形錄案函達由

函復蒙古代表團 爲內蒙學生來京肄業已准鐵道部咨復飭照團體減價辦法將車費記帳并允許該生等抵京後由會招待由

函復錢錫寶 爲所陳恢復西藏主權等計劃不爲無見存會備查由

函復外交部條約委員會 爲先將外人侵略蒙藏之大概情形錄請查照由

函復文官處 交議章嘉呼圖克圖到京待遇辦法復請呈核由

函復羅桑巴桑 爲所呈從速解決西藏意見書經本會決議通過函復文官處請轉呈政府選派專使入藏宣慰由

函囑勒丹錫呼圖克圖 爲對於藏事如擬有具體辦法望速寄來會以資借鏡由

電

電四川劉總指揮文輝 爲木裏宜慰司項此稱扎巴究竟有無嫡子或其他情事請查復由

電綏遠省政府主席 爲請飭令前殺虎口台站管理處長胡文田從速交代由

電復察哈爾省政府 爲張家口台站未便取銷由

## 紀錄

### 閻委員講演詞

本會第一次臨時會議紀錄

本會第二次臨時會議紀錄

本會第一次常務會議紀錄

本會第三次臨時會議紀錄

本會第四次臨時會議紀錄

本會第二次常務會議紀錄

本會第三次常會紀錄

本會第四次常會紀錄

本會第五次常會紀錄

本會第六次常會紀錄

## 專載

本會訓政時期施政綱領草案

本會格委員提議解決西藏問題意見書一案

本會格委員提議西康改省計劃一案

附錄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送蒙古代表團及班禪額爾德尼等條陳六件

駐川辦事處處長阿汪敬巴轉呈據川邊代表彭錯等縷述藏民被壓迫情形呈一件

達賴派任五台山扎薩克大堪希羅桑巴桑原呈

鄒德高條陳本會意見書

班禪駐平辦事處原呈

四川木裏宣慰司項此稱扎巴原呈

內蒙黨務指導委員樂景濤原呈

●府令

為蒙藏委員會組織法及駐平辦事處規則現經公布由

為令遵事查蒙藏委員會組織法及蒙藏委員會駐平辦事處規則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各該原條文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發蒙藏委員會組織法及蒙藏委員會駐平辦事處規則各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七日

中華民國  
政府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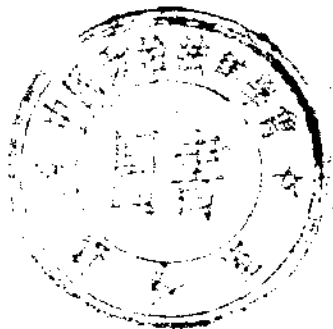
●府令

特任閻錫山為蒙藏委員會委員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主席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胡漢民  
立法院院長胡漢民  
司法院院長王寵惠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蔡元培

主席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胡漢民  
立法院院長胡漢民  
司法院院長王寵惠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蔡元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府令

簡任趙戴文為蒙藏委員會副委員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主席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胡漢民  
監察院院長蔡元培  
司法院院長王寵惠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

中華民國  
政府印

●府令

簡任張繼白雲梯劉樸忱羅桑囊嘉格桑澤仁李鳳崗陳繼淹為蒙藏委員會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委員會議主席  
常務委員  
譚延闓 李烈均  
譚延闓 張人傑  
蔡元培 于右任

中華民國  
政府印

●府令

簡任恩克巴圖班禪額爾德尼諾那呼圖克圖李培天為蒙藏委員會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  
政府印

●府令

令蒙藏委員會委員長閻錫山

呈為遵於一月五日宣誓就職二月一日啓用印信開始辦公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四日

主席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  
立法院院長胡漢民  
司法院院長王寵惠  
考試院長戴元培  
監察院長蔡元培

主席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  
立法院院長胡漢民  
司法院院長王寵惠  
考試院長戴元培  
監察院長蔡元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府令

令蒙藏委員會

呈據西藏班禪駐京辦事處呈稱賃定本京奇望街十三號為西藏班禪駐京辦事處於本月二十日成立請查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一日

主席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胡漢民  
監察院院長戴傳賢  
司法院院長王寵惠  
考試院院長蔡元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院令 爲令知該會辦事細則應准備案即飭由該會以會令公布由  
爲令飭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一九三號函開奉

主席發下蒙藏委員會呈送辦事細則草案請鑒核一案奉諭交行政院核復等因相應抄檢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等由附抄送原呈檢送細則各一件到院查細則草案大致可行惟第一條「本細則依據本委員會組織法第十五條規定之」之「五」字係「六」字之誤第七條「本委員會依據組織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設處分科」之「一」字係「二」字之誤又第十二條「編譯員」之「編」字依該會組織法第十三條規定應改爲「繙」字均係本院代爲更正再查該會組織法第十六條所載蒙藏委員會辦事細則由蒙藏委員會議定呈請國民政府核准行之之規定當經繕具更正草案呈復

國民政府鑒督核准飭由該會以會令公布施行在案茲奉國民政府第四二九號指令內開呈暨細則均悉應准備案仰即轉飭該會遵照辦理可也此令細則存等因奉此合行轉飭該會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六日

院長 譚延闓



●院令

為呈請撫卹青海專員楞清一案仰該會酌予撫卹並將辦理情形具報由

為令行事案查前據該會呈報青海二十九旗專員楞青在平積勞病故擬援照官吏卹金條例給卹等情到院當交內政部核議去後茲據復稱查已故青海二十九旗專員楞清此次至北平接洽傾向中央事宜似屬代表性質尙非正式官吏卹金條例未盡相符惟中央現方撫恤蒙旗以示懷柔該故蒙員遠道到平積勞致疾異鄉病歿情實可矜可否酌給撫卹費若干元飭由蒙藏委員會轉發給領以示優異之處請為鑒核等情前來合行令仰該會即便遵照酌予撫卹並將辦理情形具報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八日

院長 譚延闓



●院令

令蒙藏委員會

呈為該會通過格桑澤仁提議從速組織西康省政府理由五條一案請鑒核由

呈及提案均已據情轉呈

國民政府矣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院長譚延闓

在布丹和尼泊爾之間舊屬於西藏的哲孟雄國爲印藏要道英欲侵略西藏勢必結好哲孟雄始能達其目的。一八一四年（卽前清嘉慶十九年）英國戰勝尼泊爾割其一地送與哲孟雄。一八三五年（卽道光十五年）英政府每年送三百金磅與哲孟雄王。到了一八零六年（卽咸豐十年）哲孟雄全歸英國之勢力範圍被英收買爲殖民地英遂接近西藏。

●會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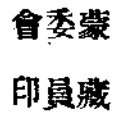
茲制定蒙藏委員會會議細則公布之此令

計開

蒙藏委員會會議細則 (細則列入法規欄)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八日

委員長 長閻錫山  
副委員長 趙戴文



●會令

茲制定蒙藏委員會辦事細則公布之此令

計開

蒙藏委員會辦事細則 (細則列入法規欄)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八日

委員長 長閻錫山  
副委員長 趙戴文



蒙藏委員會  
印員藏

●會令

茲派熊耀文王玉光秦允文為本會總務處科長除呈荐外仰即先行到差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一日

委員長 長閻錫山  
副委員長 長趙戴文

蒙藏委員會  
印員藏

●會令

茲派陳效藩戴清廉巴文峻為本會蒙事處科長朱福南武肇煦劉錫彤為本會藏事處科長除呈荐外仰即  
先行到差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一日

委員長 長閻錫山  
副委員長 長趙戴文

蒙藏委員會  
印員藏

●會令

茲委任蔡炳章張鵬舉榮承濱孟石蘭為本會總務處第一科科員張清魁楊逢昌劉肇移鄭烜為本會總務處第二科科員王淑皇徐寶琳趙允義為本會總務處第三科科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一日

委員長閻錫山  
副委員長趙戴文

蒙藏委員會  
印員藏

●會令

茲委任李春霖張澍朱照青沈元成為本會蒙事處第一科科員孟和濟亞康作羣常文魁為本會蒙事處第二科科員吳雲鵬朱稼田陳國英為本會蒙事處第三科科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一日

委員長閻錫山  
副委員長趙戴文

蒙藏委員會印

●會令

茲委任潘秀仁孫芹池鄭洪定爲本會藏事處第一科科員馬定安陳棟樑張克禮閻占彪爲本會藏事處第二科科員朱效成夏建贊吳蜀西爲本會藏事處第三科科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一日

委員長閻錫山  
副委員長趙戴文

蒙藏委員會印

●會令

茲委任甘信遠爲本會總務處第三科科員高解科爲本會監印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日

委員長閻錫山  
副委員長趙戴文

蒙藏  
委員會  
印

●會令

茲委任孫利仁高如華爲本會紀錄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四日

委員長 閻錫山  
副委員長 趙戴文

蒙藏  
委員會  
印

●會令

茲委任程敬爲本會校對員胡德章爲本會總務處第一科科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委員長 閻錫山  
副委員長 趙戴文

蒙藏  
委員會  
印

●會令

茲委任賀雲章為本會蒙事處第一科科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茲派楚明善為本會秘書仰即尅日到差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委員長閻錫山  
副委員長趙戴文

蒙藏委員會印

●會令

茲派吳蜀希為本會專門委員陳棟樑為本會總務處第四科科长除呈荐外仰即先行到差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一日

委員長閻錫山  
副委員長趙戴文

蒙藏委員會印

●會令

茲委任楚明善謝國樑鄒德高為本會專門委員除呈荐外仰即先行到差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日

委員長閻錫山  
副委員長趙戴文

蒙藏委員會  
印員藏

●會令

茲委任溫應楷王淑元為本會總務處第三科科員吳健白元清楊自如為本會總務處第四科科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日

委員長閻錫山  
副委員長趙戴文

蒙藏委員會  
印員藏

●會令

茲派陳慶揚爲本會蒙事處第一科科长除呈荐外仰卽先行到差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日

委員長閻錫山  
副員委員長趙戴文

蒙藏  
委員會  
印

●會令

令 蒙古各盟旗西藏  
各台站管理處處長

爲令知事十七年十二月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特任閻錫山爲國民政府行政院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等因奉此本委員長遵於十八年一月五日宣誓就職在案查本會曾於去年七月在南京首都設處籌備現在會內組織均已就緒卽於二月一日舉行成立典禮並同日啓用印信開始辦公所有從前北京之蒙藏院當然早經消滅此後關於蒙藏一切政治興革及行政事宜均由本會依照本黨政綱統籌繼續辦理除分呈函咨外合行令仰該卽便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三日

委員長 長閻錫山  
副委員長 長趙戴文

蒙藏委員會  
印員藏

●會令

令蒙藏學校 駐平辦事處 班禪駐京辦公處

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〇四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查蒙藏委員會組織法及蒙藏委員會駐平辦事處規則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各該原條文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

此合行令仰該

校處

知照此令

計發本會組織法及駐平辦事處規則各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九日

委員長 閻錫山  
副委員長 趙戴文

蒙藏委員會  
印員藏



●會令

令本會駐平辦事處

爲令飭事據呈據喇嘛印務處護印扎薩克喇嘛烏敦柱呈稱印務處向有辦公經費每月共一百二十五元常年共二千五百元自前清以至民國按月發給現在開始辦公懇請查照每月發給一百二十五元辦理公務謹造具預算表一册等情前來據此查此項經費從前是否由理藩院及蒙藏院發給未據陳明茲經本會第二次常會議決應令由該處查復再行核辦仰遵令迅即查明詳細呈報以憑核辦爲要預算書一册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委員 長閻錫山  
副委員 長趙戴文

蒙藏委員會  
印

●會令

令本會駐平辦事處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該處呈稱據班禪駐平辦事處呈請將福佑寺永遠撥作班禪辦公地址以便修理一案經轉呈并批示在案茲奉

行政院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該會呈爲准將福佑寺永遠撥作班禪駐平辦事地址一案當經轉呈并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應准備案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會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處知照并轉行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委員長 長閻錫山代  
副委員長 趙戴文

蒙藏委員會印

會令

令蒙古 哲里木盟 卓索圖盟 昭烏達盟 伊克昭盟  
烏蘭察布盟 錫林郭勒盟 伊克昭盟  
呼倫貝爾 歸化土默特旗 察哈爾十二旗

令西藏 駐川班禪辦公處  
駐印度噶倫布班禪辦公處  
駐青班禪辦公處

爲令行事查蒙藏一帶本與內地唇齒相依良以蒙藏地處邊陲交通不便以致種種情形未免隔膜近數年來又有強隣鷹視地方被其侵略民族被其蹂躪狡焉思逞之野心匪伊朝夕本會成立以來原以補助蒙藏

民族為前提所有被外人侵略情形自應切實調查急籌制止之策除分令 西藏班禪辦公處 蒙古各盟旗 遵照辦理外合行製定表式令仰該 盟長 處長 即便遵照轉飭所屬依照表式尅日將近來外人侵略各節逐一詳查據實填報以憑核辦勿得違延切切此令

附表式 四十二張  
三十一張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三十日

委員長 閻錫山  
副委員長 趙戴文

蒙藏委員會  
藏員印

說明	區別	駐兵地點人數	駐警地點人數	有否無線電台	政治侵略	經濟侵略	其他

●會令

令駐平辦事處

爲令遵事案查內蒙各台站管理處業經本會第四次常會議決均將一致整頓等因查各台站既擬整頓非將各該站路線查明不足以資整飭合行令仰該處於文到三日內將前蒙藏院所有張家口等各台站聯絡路線詳圖呈送本會以憑核辦勿稍遲延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委員 長閻錫山  
副委員長 趙戴文

蒙藏委員會  
印員藏

●會令

令古北口台站管理處

爲令知事頃接河北省政府第二二〇號咨開案准貴會總字第二號咨送古北口台站管理處十七年冬季經費預算書囑即轉飭財政廳如數撥發并附預算書等因除令行財政廳查核辦理外相應咨復查照爲荷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處逕向河北省政府財政廳接洽領取并具報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委員 長閻錫山  
副委員長 趙戴文

蒙藏委員會  
印員藏

●會令

令 蒙古各盟長  
西藏各營官

為令遵事查本會正式成立業經通令知照在案值茲南北統一軍事告終

中央對於蒙藏邊政亟謀整理之時所有調查各地狀況宣傳本黨意旨正由本會籌備設計次第推行惟遠道阻隔消息不靈若驟然規畫不無隔膜之虞各該盟長各該營官均為親民之官對於民情風俗自必深悉無遺合行令仰該盟長營官將應興應革各事項隨時陳述意見以備採納而利進行本委員長有厚望焉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委員長閻錫山  
副委員長趙戴文

蒙藏委員會  
印員藏

●會令

令本會駐平辦事處

爲令飭事准行政院祕書處函開奉

院長發下

國民政府交辦蒙兵第二路司令德毅忱等電陳于長東索賄潛逃由北平運槍以圖負隅請通緝法辦一案奉

諭交蒙藏委員會查明核辦等因相應函達查照等由到會查去年四月本會尙未成立對於德毅忱電陳情事無案可稽該電自稱蒙兵第二路司令係受何人委任又稱適委員于長東奉令前往辦理善後係奉何處命令均未呈陳明白至索賄潛逃及該旗塔王在平暗運槍械等情究竟有無其事是否亦與于長東同謀合亟抄發原電令仰該處就近詳細查明迅即據實呈覆毋稍隱徇以便轉呈核辦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電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七日

蒙藏委員會  
印

委員長 長閻錫山  
副委員長 長趙戴文

附原電

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主席暨各院部長各委員各省主席鈞鑒各省區黨部各機關各團體各軍師旅長各報館均鑒竊毅忱猥以庸愚忝居阿拉善旗親王族系職居公爵位列章京履厚席豐受人民之愛戴威尊令肅作國家之屏藩雖生本紳執而於政治思想平等階級素嘗研究因察於蒙旗貴族之壟橫民衆之痛苦如火益熱如水益深該等尙不自知覺悟更力肆兇殘愈加專制以人民爲奴隸役同牛馬括民財以自封難堪慾壑而又禁設學校逼民爲僧踵行帝制淫威沿用大清年號當此國民革命瀾漫寰區全國景從家喻戶曉獨阿旗僻居漠北充耳弗聞非惟無所設施抑且壓迫愈甚毅忱等內觀大勢外審輿情若不急起直追誠恐喪亡無日乃於上年四月二十二日糾合同志致力革命數日之間不血一兵不費一鏃已將阿旗數百年之王公階級專制政體根本鏟除方期建設從新與民更始不料二三反動分子爲私人之權利大起野心煽惑愚蒙反對革命攻城掠地荼毒人民幸我革命軍人深知大義隨力抵禦以過亂萌正可告厥成功肅清餘孽適委員于長東奉令前往辦理善後倒行逆施惟賂是貪喪權辱國甘充奴隸居然自戴藍頂花翎而又勾結蒙人強迫解散革命軍隊復將槍械給予愚蒙坐是兇骸益彰如虎附翼該于長東尤復喪心病狂代蒙人主謀捏詞進稟混淆鈞聽顛倒是非嗣甯夏省府主席回甯該于長東自知罪不容誅竟向蒙旗及該處商會索賄五千元並公款萬餘元席捲潛逃似此萬惡禍首安能任其遠颺况當青天白日旗幟之下何可容此敗類自應呈請通緝歸案究辦以儆貪污至現時蒙旗政局陷於渾沌之中該旗塔王存死炭後燃之心暗由北平運來大批槍械七十餘駝以圖負隅當此全國一家訓政開始對外不平等條約尙須廢除於內之專制淫威自應撲滅毅忱等不惜犧牲一身之利益固宥有之私財祗期爲蒙衆爭自由爲人民求幸福伏乞鈞座主持正義俯察愚衷助蒙旗革命早日成功則蒙旗幸甚大局幸甚臨電不勝迫切待命之至蒙兵第二路司令德毅忱暨所部全體全叩刪

●會令

令各台站管理處處長

爲令遵事本會成立伊始對於蒙藏事務亟須悉心規畫積極進行而整理台站恢復交通尤爲進行中之入手辦法茲爲調查各台站目前情形起見合行檢發台站管理處處長履歷表一紙應將該處長履歷籍貫及任職年月日詳細填註又調查表一紙應將該處職員人數組織情形經費來源馬匹數目以及不動產狀況所屬分站名稱并陳述改善意見逐項據實填註按此次調查台站情形爲本會整理行政最要計畫該處長切勿視爲具文敷衍塞責統限於文到五日內詳細填明具報以憑查考而資整理合亟令仰該處長遵照辦理此令

附發履歷表調查表各一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委員長 長閻錫山  
副委員長 長趙戴文

蒙藏委員會  
印員藏



蒙藏委員會所屬台站處員履歷調查表

姓名	名號	年歲	籍貫	性別	職別	通訊處	在現	永久	到差日期	會否入黨	出身	會任職務	備考
別	號	歲	貫	別	別		在現	永久					
年	歲	籍	貫	性	別	通	在	永	到	會	出	會	考
籍	貫	性	別	職	別	訊	現	久	差	否	身	任	
性	別	職	別	通	訊	處	處	處	期	黨		務	
職	別	通	訊	處	到	差	日	期	會	否	入	黨	
通	訊	處	到	差	日	期	會	否	入	黨	出	身	
處	到	差	日	期	會	否	入	黨	出	身	會	任	職
到	差	日	期	會	否	入	黨	出	身	會	任	職	務
會	否	入	黨	出	身	會	任	職	務	備	考		
出	身	會	任	職	務	備	考						

蒙藏委員會所屬台站調查表

名稱	地點	職員數目	丁夫數目	組織情形	經費數目	經費來源	馬匹數目	不動產狀況	所屬分站名稱	過去辦理利弊	今後改善意見	備考
地點	職員數目	丁夫數目	組織情形	經費數目	經費來源	馬匹數目	不動產狀況	所屬分站名稱	過去辦理利弊	今後改善意見	備考	
職員數目	丁夫數目	組織情形	經費數目	經費來源	馬匹數目	不動產狀況	所屬分站名稱	過去辦理利弊	今後改善意見	備考		
丁夫數目	組織情形	經費數目	經費來源	馬匹數目	不動產狀況	所屬分站名稱	過去辦理利弊	今後改善意見	備考			
組織情形	經費數目	經費來源	馬匹數目	不動產狀況	所屬分站名稱	過去辦理利弊	今後改善意見	備考				
經費數目	經費來源	馬匹數目	不動產狀況	所屬分站名稱	過去辦理利弊	今後改善意見	備考					
經費來源	馬匹數目	不動產狀況	所屬分站名稱	過去辦理利弊	今後改善意見	備考						
馬匹數目	不動產狀況	所屬分站名稱	過去辦理利弊	今後改善意見	備考							
不動產狀況	所屬分站名稱	過去辦理利弊	今後改善意見	備考								
所屬分站名稱	過去辦理利弊	今後改善意見	備考									
過去辦理利弊	今後改善意見	備考										
今後改善意見	備考											
備考												

●會令

令駐平辦事處

呈一件據班禪駐平辦事處爲黃寺浮屠年久失脩請轉呈允予建脩由  
呈悉所呈各節已據情呈請

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協助興脩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日

委員 長閻錫山  
副委員 長趙戴文

蒙  
委員  
會  
藏  
員  
印

●會令

令駐平辦事處

呈一件爲據喜峯口台站管理處處長路連陞呈請轉咨河北省政府撥給欠發經費由  
呈悉已據情轉咨河北省政府飭令財政廳如數撥發矣仰即轉知喜峯口台站管理處查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委員 長閻錫山  
副委員 長趙戴文

蒙藏委員會公報 會令

蒙藏委員會  
藏員印

## 法 規

### ●本委員會組織法

第一條 蒙藏委員會依據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十七條第二項及行政院組織法第一條第十二款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蒙藏委員會掌理之事務如左

- 一．關於蒙藏行政事項
- 二．關於蒙藏興革事項

第三條 蒙藏委員會設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委員九人至十五人由國民政府任命之委員長為特任職

第四條 蒙藏委員會得在北平設辦事處置處長一人(簡任)副處長一人(荐任)其辦事處規則另定之

第五條 蒙藏委員會每星期開常會一次如有必要時召集臨時會  
前項議決案之執行及處理會內事務以委員長名義行之委員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以副委員長代理之

第六條 蒙藏委員會會議如與各院部會有關係時各院部會得派員列席

第七條 蒙藏委員會置參事二人(簡任)祕書二人至四人(二人簡任二人荐任)

第八條 蒙藏委員會設左列各處

一· 總務處

二· 蒙事處

三· 藏事處

第九條 總務處掌理文書會計等事務

第十條 蒙事處掌理關於蒙古事務

第十一條 藏事處掌理關於西藏事務

第十二條 總務處蒙事處藏事處各置處長一人(簡任)科長科員若干人

第十三條 蒙藏委員會於必要時得聘任或委派熟悉蒙藏情形及言語文字者為專門委員繙譯員或調查員

第十四條 蒙藏委員會因繕寫文件或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五條 蒙藏委員會得設招待所

第十六條 蒙藏委員會辦事細則由蒙藏委員會議定呈請

國民政府核准行之

第十七條 本組織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蒙藏委員會駐平辦事處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蒙藏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規定之

第二條 本處置處長副處長各一人秉承委員會辦理蒙古西藏行政及各種興革事項

第三條 本處置左列各科分掌各項事務

第一科 掌理機要文書會計庶務等事務

第二科 掌理關於蒙古事務

第三科 掌理關於西藏事務

第四科 掌理關於招待及交際事務

第四條 本處每科置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

第五條 本處因繙譯及繕寫文件或其他事務得酌用繙譯並僱員

第六條 本處於必要時得呈請委員會指定專門委員編譯員調查員駐處辦事

第七條 本處遇有委員長副委員長委員蒞臨時即由本處職員承辦特交事件及會議紀錄等事務

第八條 本處處理事務應隨時報告委員會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應呈請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本會會議細則

第一條 本會議以全體委員組成之

第二條 本會議以討論各委員之提案及關於蒙藏之重要事項為原則

第三條 委員臨時提議須於開會二十四小時前提提交本會秘書列入議事日程

第四條 本會議以本會委員長為主席委員長因故不能到會時以副委員長為主席

第五條 本會議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派代表出席但無表決權

第六條 本會各處處長及簡任參事簡任秘書均得列席本委員會議

第七條 本會議由委員長招集之

第八條 本會議非有本會所在地委員過半數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決議

第九條 本會議每週舉行例會一次於必要時得招集臨時會議

第十條 本會議設紀錄二人受秘書之指揮辦理會議紀錄等事項

第十一條 本會議每次開會由秘書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之執行情事

第十二條 本細則由委員會議通過即發生效力

第十三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委員會議決修改之

●本會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委員會組織法第十六條規定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秉承國民政府行政院之命令掌理蒙藏行政及興革事項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長掌理左列事項

一．召集本委員會之會議

二．執行本委員會之決議

三．代表本委員會出席國民政府行政院會議

四．監督指揮及任免本委員會所屬職員

五．支配本委員會出納事項

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經委員長召集討論審議計劃本會一切進行事項

第五條 本委員會秘書掌理左列事項

一．委員長特交文件

二．擬製機要文件

三．編訂議事日程紀錄會議事件及整理議案



四· 典守印信

五· 審核各科擬稿

六· 彙收及分發各科文件

七· 不屬其他各處事件

第六條 本委員會參事掌理左列各事

一· 委員長特交各種事件

二· 審核關於蒙藏法律命令事項

三· 不屬於其他處科事件

第七條 本委員會依據組織法第十二條之規定設處分科辦理各該處事務各科科長承各該處處長之指揮辦理各該科事項各科科員受科長之指揮分掌各該科事項各處科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總務處設左列各科分掌各事

第一科 掌理文書事項

第二科 掌管庶務事項

第三科 掌管會計事項

第四科 掌管交際宣傳統計調查及不屬其他各科事項

第九條 蒙事處設左列各科分掌各事

第一科 掌管蒙古民政財政交通外交之興革調查設計事項

第二科 掌管蒙古教育宗教軍政之興革調查設計事項

第三科 掌管蒙古工商墾牧農礦之興革調查設計事項

第十條 藏事處設左列各科分掌各事

第一科 掌管西藏民政財政交通外交之興革調查設計事項

第二科 掌管西藏教育宗教軍政之興革調查設計事項

第三科 掌管西藏工商墾牧農礦之興革調查設計事項

第十一條 專門委員受委員長之指揮辦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蒙藏興革事項而爲本會所諮詢者

二．關於蒙藏政治興革事項而建議於本委員會者

第十二條 繙譯員掌管左列事項

一．編纂各種蒙藏文宣傳品

二．編譯本黨主義政綱政策刊物及各國有關蒙藏之書報

第十三條 調查員受委員長之委派調查蒙藏等處一切情形

第十四條 本委員會各處辦事細則由各處擬定呈由委員長核准行之

第十五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委員會隨時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細則自國民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本會秘書辦公室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蒙藏委員會辦事細則第五條規定之

第二條 本室職員承簡任秘書之命辦理本室各項事務

第三條 本室職員承辦公文函電最要者不得過一日次要者不得過三日其有特殊情形經簡任秘書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本處備置左列各簿

- 一 委員長轉交事件簿
- 二 分發各處文件簿
- 三 核稿判行簿
- 四 提案底簿
- 五 議決案件分發簿
- 六 議案底簿

七 函電稿簿

八 通知底簿

九 領用物品簿

十 考勤簿

第五條 本室除依本會辦事細則第五條規定左列各事項外並擬辦委員長交辦機密函電文件所有稿件均歸本室編存

第六條 委員長交辦事件遇必要情形時得會同參事及各處長擬定之

第七條 各處判行稿件每日於下午二時前送呈委員長核閱但遇有緊急文件不在此限

第八條 本會會議由本室派定祕書一人指揮紀錄員辦理編製議事日程會議紀錄及送達通知等事項

第九條 本室指派書記一人承辦收發登記及保存卷宗事務

第十條 本室設監印員一人承祕書之命專司本會保管及蓋用印章事宜

第十一條 本室每逢例價日輪派職員二人分上下午值假

第十二條 關於敦請名人或函請本會職員講演由本室負責接洽並於講演之前一日須將講題先行標示

第十三條 本室每日收到文件經呈閱後不論最要次要當即分別存發以期迅速

第十四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本會總務處辦事細則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會辦事細則第七條及第十四條規定之

第二條 本處處長承委員長之命督飭所屬各科職員分別辦理本處事務

第三條 本處各職員執行職務應恪遵本細則之規定

第四條 本處職員須遵照本會辦公時間到處辦公不得遲到早退

第五條 本處職員在辦公時間不得接見賓客但因公洽商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本處例假日設值假二人分上午下午由處長指派各職員輪流擔任

第七條 本處爲促進處務起見得由處長招集開處務會議

前項會議遇必要時得邀請本會委員參事祕書及專門委員列席

第八條 本處各科爲促進科務起見得由科長召集開科務會議

第九條 本處各職員對於會內重要文件應嚴守祕密不得洩漏

第十條 本處備置左列各簿

- 一· 考勤簿
- 二· 考勤分簿
- 三· 送稿簿
- 四· 送印簿
- 五· 收文簿
- 六· 收文分簿
- 七· 發文簿
- 八· 發文分簿
- 九· 存件稽核簿
- 十· 檔案編存簿
- 十一· 值假人員簿
- 十二· 法規編存簿
- 十三· 命令編存簿

第二章 事務分配

第十一條 本處依據本會辦事細則第八條之規定設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四科

第十二條 第一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撰擬不屬祕書及各科文件事項
- 一· 關於公布會令事項
- 一· 關於收發文電事項
- 一· 關於分配僱員繕寫文件及翻譯電報事項
- 一· 關於紀錄職員進退事項
- 一· 關於編存及保管檔案事項
- 一· 關於其他文書事項

第十三條 第二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關於購置及分發物品事項
- 一．關於本會官產器物之保管事項
- 一．關於修繕事項
- 一．關於夫役管理及訓練事項
- 一．關於公共衛生事項
- 一．關於公共設備之經管事項
- 一．關於發行本會公報事項
- 一．關於撰擬本科文件事項
- 一．關於其他庶務事項

第十四條 第三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關於經費出納事項
- 一．關於編製預算決算事項
- 一．關於稽核所屬各機關之經費事項
- 一．關於撰擬本科文件事項
- 一．關於其他會計事項

第十五條 第四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搜集統計材料事項
- 一 關於編製統計及報告事項
- 一 關於書報表冊之保管及整理事項
- 一 關於公報編輯事項
- 一 關於撰擬本科文件事項
- 一 關於交際及宣傳事項

第三章 文書處理

第十六條 每日收文由第一科收發室摘由編號登入收文簿呈由 處長送交祕書轉呈

委員長批閱後仍由祕書加蓋最要次要戳記按文書性質蓋戳分發各處辦理

第十七條 收到文電均歸收發室負責人員辦理其他職員不得開折

第十八條 本處承辦文件經處長批閱後分發主管各科擬辦

第十九條 本處各科主辦文件最要者送稿不得過一日次要及尋常者不得過三日但遇撰擬章則及辦理表冊等特別情形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各科事件有互相關聯者應由各科洽商辦理其主張不同時得各述意見簽呈處長核定之



第二十一條 各職員擬辦稿件應署名蓋章經 處長核閱後再呈委員長審核判行

第二十二條 經委員長判行之稿件發交書記室分別緩急趕速繕整

第二十三條 書記室繕整之文件應送監印員及校對員負責校對用印

第二十四條 繕整文件校對用印後發交收發室掛號分發

第二十五條 每日發文由收發室摘由編號登簿分發但機要文件僅註明機密字樣無須摘由

第二十六條 收發室于文件發出後應將原稿送交檔案室保管

第二十七條 檔案室負責人員於收到前項稿件時應分處分科編號歸檔妥為保管

第二十八條 文件歸檔後各處室如遇檢閱時應用調卷證調取俟原卷送還再將調卷證取回

#### 第四章 物品分發

第二十九條 本處第二科購辦本會用品其價值在五十元以上者須經處長轉呈 委員長核定之

第三十條 本處第二科向第三科領款其數目在三百元以上者須由處長核定之

第三十一條 本處第二科應備領用物品簿分送各科各科因公需用物品時應於簿內註明種類數目經各

主管處長署名蓋章後即應照發

第三十二條 本處第二科應將本會各種器具公物編號粘簽登記總簿

#### 第五章 經費出納

第三三條 本會一切經費由本處第三科於每月初旬內造具預算書由處長轉呈 委員長核定之

第三四條 出納款項每屆月終應將數目結算清找之編造計算書由處長轉呈 委員長核閱

第三五條 本處第三科應于月終將本會各職員俸給及夫役薪餉造具詳細清冊由處長轉呈  
委員長核准後發給之

第三六條 本處第三科應于月終將本會出納帳目送由處長轉呈 委員長核閱蓋章

#### 第六章 附則

第三七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處長呈明委員長隨時修正之

第三八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本會辦公室規則

第一條 本會職員辦公除另有專條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辦公時間每日為八小時時間起止之分配由委員長隨時酌定通告之

第三條 職員在辦公室時間內不得外出但為接洽公務經長官之允許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職員在辦公室內應按指定席次就坐非經主管長官許可不得移易

第五條 辦公室內禁止左列各事

#### 一 聚談

二·喧嘩

- 第六條 辦公室內窗戶牆壁務須力求清潔不得隨意塗抹
- 第七條 職員使用文具應隨時整理免致紊亂
- 第八條 本會設有會客室在辦公室內不得會見賓客但經長官之允許來會參觀者不在此限
-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本會蒙事處辦事細則

第一章 通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會辦事細則第七條及第十四條規定之
- 第二條 本處處長承委員長之命督飭所屬各科職員分別辦理本處事務
- 第三條 本處各職員執行職務應恪遵本細則之規定
- 第四條 本處職員須遵照本會辦公時間到處辦公不得遲到早退
- 第五條 本處職員在辦公時間不得接見賓客但因公洽商者不在此限
- 第六條 本處例假日設值假二人分上午下午由處長指派各職員輪流擔任
- 第七條 本處為促進處務起見得開處務會議由處長臨時召集之

前項會議遇必要時得邀請本會委員參事秘書及專門委員列席

第八條 本處各科爲促進科務起見得由科長招集開科務會議

第九條 本處各職員對於會內重要文件應嚴守祕密不得洩漏

第十條 本處備置左列各簿

- 一 送稿簿
- 二 送印簿
- 三 收文分簿
- 四 發文分簿
- 五 領用物品簿
- 六 調卷簿
- 七 考勤分簿

### 第二章 事務分配

第十一條 本處依據本會辦事細則第九條之規定設第一第二第三三科

第十二條 第一科掌理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蒙古民政之興革調查設計事項
- 一 關於蒙古財政之興革調查設計事項
- 一 關於蒙古交通之興革調查設計事項
- 一 關於蒙古外交之興革調查設計事項

第十三條 第二科掌理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蒙古教育之興革調查設計事項

一 關於蒙古宗教之興革調查設計事項

一 關於蒙古軍政之興革調查設計事項

第十四條 第三科掌理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蒙古工商之興革調查設計事項

一 關於蒙古墾牧之興革調查設計事項

一 關於蒙古農礦之興革調查設計事項

第三章 文書處理

第十五條 本處承辦文件經 處長批閱後分發主管各科擬辦

第十六條 本處各科主辦文件最要者送稿不得過一日次要及尋常者不得過三日但遇撰擬章則及辦理表冊等特別情形不在此限

理表冊等特別情形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各科事件有互相關聯者應由各科洽商辦理其主張不同時得各述意見簽呈 處長核定之

第十八條 各職員擬辦稿件應簽名蓋章經 處長核閱後再呈

委員長審核判行

第十九條 經委員長判行之稿件送由總務處發交書記室趕速繕整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處長隨時呈明

委員長修正之

第二十一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本會藏事處辦事細則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會辦事細則第七條及第十四條規定之

第二條 本處處長承委員長之命督飭所屬各科職員分別辦理本處事務

第三條 本處各職員執行職務應恪遵本細則之規定

第四條 本處職員須遵照本會辦公時間到處辦公不得遲到早退

第五條 本處職員在辦公時間不得接見賓客其因公洽商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本處例假日設值假二人分上午下午由處長指派各職員輪流擔任

第七條 本處爲促進處務起見得開處務會議由處長臨時招集之

前項會議遇必要時得邀請本會委員參事祕書及專門委員列席

第八條 本處各科爲促進科務起見得由科長招集開科務會議

第九條 本處各職員對於會內重要文件應嚴守祕密不得洩漏

第十條 本處備置左列各簿

- 一. 送稿簿
- 二. 送印簿
- 三. 收文分簿
- 四. 發文分簿
- 五. 領用物品簿
- 六. 調卷簿
- 七. 考勤分簿

第二章 事務分配

第十一條 本處依據本會辦事細則第十條之規定設第一第二第三科

第十二條 第一科掌理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西藏民政之興革調查設計事項
- 一. 關於西藏財政之興革調查設計事項
- 一. 關於西藏交通之興革調查設計事項
- 一. 關於西藏外交之興革調查設計事項

第十三條 第二科掌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西藏教育之興革調查設計事項
- 一. 關於西藏宗教之興革調查設計事項
- 一. 關於西藏軍政之興革調查設計事項

第十四條 第三科掌理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西藏工商之興革調查設計事項
- 一、關於西藏墾牧之興革調查設計事項
- 一、關於西藏農礦之興革調查設計事項
- 一、不屬於其他各科事項

### 第三章 文書處理

第十五條 本處承辦文件經 處長批閱後分發主管各科擬辦

第十六條 本處各科主辦文件最要者送稿不得過一日次要及尋常者不得過三日但遇撰擬章則及辦理表冊等特別情形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各科事件有互相關聯者應由各科洽商辦理其主張不同時得各述意見簽呈 處長核定之

第十八條 各職員擬辦稿件應署名蓋章經 處長核閱後再呈 委員長審核判行

第十九條 經 委員長判行之稿件送由總務處發交書記室趕速繕整

###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處長隨時呈明委員長修正之

第二十一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本會招待所組織規則



第一條 本會招待所依本會組織法第十五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招待所置所長一人所長暫由本會高級職員兼任之承委員長之命辦理本所一切招待事宜

第三條 招待所置招待員二人至四人承所長之指揮分任本所一切招待事宜但遇招待事務綦繁時得酌量情形增置招待員或加派本會科長以下職員兼充之

第四條 招待所為繕寫文件助理雜務得酌用書記一人或二人

第五條 招待所招待規則另定之

第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蒙藏委員會招待所招待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本會招待所組織規則第五條規則規定之

第二條 蒙藏人員來京有左列情形之一經委員長或副委員長許可招待者由招待所招待之但委員長或副委員長認為無招待之必要時可隨時取銷其招待

(一)蒙古西藏爵職人員因公來京者

(二)蒙藏學生初次來京就學者

(三)蒙藏人民因公來京者

第三條 凡應受招待人員均由招待所供給住所及膳費

第四條 招待所所備之住所不敷應用時得向各客棧租賃房屋但每人每日之房租不得過一元膳費不得過六角

第五條 招待所招待費限於膳宿兩項其他各費均歸受招待人自理

第六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本會書記室規則

第一條 本會爲繕寫文件便利起見設書記室專司繕寫事務由總務處第一科監督指揮之

第二條 書記室設書記長一人各處室交繕文件由書記長分派書記迅速繕寫

第三條 書記繕寫文件應於稿面署名蓋章並註明月日

第四條 書記室應備繕寫稽核表各處科交繕文件須逐項登記以備查考於每日下午五時以前送由總務處第一科轉呈總務處長核閱

第五條 各處科交繕文件應即日繕就但遇填造表冊及字冗長之件得酌量延期

第六條 各書記須按時到室辦公除因特別事故請假外不得遲到早退

第七條 書記在辦公室內不得接見賓客以免洩漏消息

第八條 書記繕寫文件如發現字句錯誤時應報告總務處第一科長查明更正

第九條 每日繕就文件由書記長彙送監印員及校對員詳細校對以免錯誤

第十條 書記室於例假日及辦公時間外設值日一人由各書記輪流担任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明委員長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本會圖書室規則

第一條 本會為促進學識增廣見聞起見設圖書室由總務處第一科派員管理之

第二條 圖書室選購書籍之標準如左

- 一、有關職員工作上之參考者
- 一、有關黨義者
- 一、有關學術思想身心修養者
- 一、有關蒙藏事務各種書籍者

第三條 本會職員均得按照前條所列購書範圍呈請選購其取捨權由委員長選購之

第四條 每日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七時止凡屬公餘均為閱覽時間

第五條 閱覽圖書應填寫閱覽券向管理圖書人員取閱送書時仍將原券取回

第六條 取閱圖書以到室先後爲準

第七條 各種圖書限於室內閱覽不得攜出室外

第八條 各種圖書應加意保護不得塗抹圈點

第九條 取閱圖書人如將所閱圖書損毀或遺失時管理圖書人員應責令賠償之

第十條 圖書室內禁止左列各事

一 高聲朗誦

一 笑語喧嘩

一 吸食紙烟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明委員長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本會職員請假規則

第一條 本會職員於例假日外遇有疾病或不得已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職員請假須將事由及期限填具假單呈由該管長官轉呈委員長核准後方得離職

第三條 請假期限在三日以內者得由處長酌准之

第四條 處長參事及簡任秘書請假應填具假單逕呈委員長核准

第五條 請假人員假期不滿五日者該管長官須將經手事件指派一人暫代其在五日以上者須由該

管處長呈明委員長委人代理

第六條 請假逾限仍不能到會服務時應即續假

第七條 請假期限一次不得逾一月全年不得逾兩月逾期之薪俸應截日計算減發

第八條 未經請假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不銷假并不續假者以曠職論

第九條 凡職員服務一年以上並無請假情事該管長官得呈明委員長按考成規則第四條第二項獎

勵之

第十條 本會備置請假憑單登記職員請假日期於每月月終送交總務處彙造總表轉呈委員長核閱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公牘

●呈國民政府

本會開始辦公日期由

呈爲呈報事案奉

鈞府令開特任閻錫山爲國民政府行政院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等因奉此錫山遵於十八年一月五日宣誓就職所有會內組織現已就緒茲於二月一日舉行成立典禮並同日啓用印信開始辦公除分呈暨咨函外理合備文呈報恭請  
鑒核備案施行謹呈  
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七日

蒙藏委員會  
委員長閻錫山  
副委員長趙戴文

蒙藏委員會  
印

●呈 請國府審核辦事細則草案由 細則附法規欄

呈為呈請事查 屬會於二月一日舉行成立典禮同日開始辦公業經呈報在案茲擬就辦事細則草案十六條召集委員會議詳加討論決議通過根據組織法第十六條之規定繕具草案連同組織系統圖備文呈請鈞府鑒核示遵施行謹呈  
國民政府

蒙藏委員會 委員長 閻錫山  
副委員長 趙戴文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八日



●呈國民政府 為西藏班禪駐京辦公處成立日期由

呈為呈請事案據西藏班禪駐京辦公處呈稱竊 班禪 因鑒于國防之顛危藏民之疾苦特聯合革命立場上之同志以求西藏民族之解放近以吾藏同志來京呼號者日益加多非成立駐京辦公處實不足以資團結共策進行茲特賃定本京奇望街十三號為西藏班禪駐京辦公處於本月二十日成立理合具文呈請鈞會俯予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並通行各機關一體知照等情前來理合據情轉呈

鈞府查核備案謹呈

國民政府

蒙藏委員會 委員 長 閣錫山  
副委員 長 趙戴文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五日

蒙藏委員會印

●呈行政院

據班禪駐平辦公處為黃寺浮屠年久失修請轉呈國府協助興修由

呈為呈請事案據本會駐平臨時辦事處處長于蘭澤呈稱為轉呈事據班禪駐平辦公處函開敬啟者竊查前輩班禪吉班墊移喜前清乾隆年間在平圓寂蒙國家特賜黃寺建修浮屠鎮壓其地保境平安而立永歸班禪管理現因年久失修恐起不測事端敝佛不忍坐視捐資興修方了心願合亟仰懇中央政府允准協助俾存名蹟為此函請貴處轉達蒙藏委員會呈明國民政府鑒核施行實為德便此致等因准此查黃寺浮屠確因年久失修恐將傾圮據函前因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呈請鈞會鑒核批示祇遵等情據此當經本會第二次會議議決呈請



鈞院轉呈

國民政府允予協助興修以免傾廢除指令外理合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行政院院長譚

蒙藏委員會 委員 長閻錫山  
副委員 長趙戴文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九日

蒙藏委員會印

●呈行政院

為轉呈中央黨部飭河北省阜平縣黨部將強捐五台山之廟產應與制止以免誤會由

為呈請專案據羅桑巴桑函稱竊因河北省阜平縣地方有五台山之廟產現為該縣黨部強迫籌捐計屬菩薩頂之廟產認捐六百三十元屬於台麓寺之廟產認捐壹千七百元倘不承諾捐款即行拘人迫於強橫祇得請人說項言定陰歷十二月十五日繳款查此次阜平全縣田產均未納捐獨對廟產強行捐派顯係歧視而以不平等待我不特此也並對廟田所獲勒改小斗故意優加佃戶之利益而不顧廟產之損失事之不公莫甚於此羅桑一再隱忍難已於言夙仰諸委員主持公道惠及同族特不辭跋涉投前瀆陳伏祈鈞裁迅令制止並懇賜將強認之捐款能予豁免更為逾格鴻施否則擬請緩期繳納以紓困難等因到會經提交第二

次常會議決有關蒙藏之喇嘛寺產關係蒙藏兩方統一建設事務最爲重要理應呈請鈞院轉呈

中央黨部對於阜平縣黨部前項情事應予制止以免誤會除函復外理合據情呈請鑒核施行謹呈

行政院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三日

蒙藏委員會 委員長 閻錫山  
副委員長 趙戴文

蒙藏委員會印

●呈行政院

請令飭河北兼熱河官產總處對於雍和宮香燈寺產免予處分由

呈爲呈請事案據本會駐平臨時辦事處處長于蘭澤呈稱據雍和宮得木奇伯云和什可等呈稱爲呈請轉咨官產處劃清權限免予處分事竊敝宮舊有香燈地畝一項坐落在河北省大興等二十九縣業將詳情具呈鈞會在案茲據佃戶來宮報稱現有官產局令佃留置限期繳款等情敝宮聞之殊覺詫異查敝宮香燈地畝自雍正年間由皇室及各慈善家施助香資向各縣置買民地以度常年生活彼時由管理雍和宮事務大

臣奏請皇帝奉旨豁免此地錢糧交由內務府轉令各縣代徵代解民國十五年八月間有各縣清理處誤將此地爲旗租地飭令各佃留置斯時佃戶不明真相希圖留置變爲自有產權在官家以收入爲目的誤將此地處分若干業由敝處函請前京兆全區旗產官產清理處第一九七六號復函內開查香燈地畝暫緩清理者係爲保護廟產起見既請劃清權限免予處分之處已通令各縣知事各分處知照矣相應函復等因准此現據佃戶報稱官產局飭佃留置一節實係出於誤會敝宮惟恐佃戶不查可否盲目聽從對於產權損失甚大理合據情懇請鈞會俯念僧衆窮窘別無傾依之方一旦飭留置則敝僧轉瞬淪亡不堪言狀爲此泣陳鈞會轉咨河北省官產總處轉令各縣分局應請援照前清理處免予處分勿得再行干涉收租以保產權而利進行實爲德便謹呈等因據此查此項香燈地畝前因金廣錦冒徵地租業經職處據呈轉請鈞會鑒核規定辦法在案在該地徵租條例未規定之前似不便與其他官產一例處分致益糾紛謹附開該地坐落各縣名請鈞會鑒核咨行河北兼熱河官產總處令飭各該縣分局對於雍和宮香燈地畝免予處分以保產權而維宗教等情並附呈雍和宮香燈地畝坐落縣名單到會據此查有關蒙藏之喇嘛寺產不能與其他廟產視同一律任意處分職會現正統籌根本辦法在此辦法未定之前似宜暫緩處分免滋誤會業經本會第二次會議議決應呈請鈞院令飭河北兼熱河官產總處遵照並轉飭所屬對於雍和宮香燈寺產免予處分勿得再干涉收租等事除分別咨令外理合錄呈原案並附抄雍和宮香燈地畝坐落縣名單一紙備文呈請鑒核施行實爲公便謹呈

行政院

附單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九日

蒙藏委員會 委員長 閻錫山  
副委員長 趙戴文



呈行政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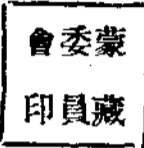
請轉呈任命荐任以上各職員由

呈為呈請轉呈任命事竊 職會成立之初各職員均係以會令派充試用月餘以來對於會務進行頗能悉心  
規劃勤慎將事考查成績尙屬稱職除委任以下各員業由會分別委任外所有荐任以上各職員自應依法  
呈請任命以專責成理合繕具該員等履歷清冊呈請

鑒核轉呈任命施行謹呈  
行政院

蒙藏委員會 委員長 閻錫山  
副委員長 趙戴文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六日



●計呈送履歷書清冊一份

蒙藏委員會委員長閻錫山謹將呈請任命荐任以上各職員簡明履歷繕造清冊恭請  
鑒核

計開

參事 吳鶴齡 張豫和

秘書 張至心 張天樞

總務處長 劉樸忱 駐平辦事處長 王平

蒙事處長 克興額 藏事處長 羅桑堅贊

以上八員擬請簡任

秘書 陳效蕃 蕭必達

總務處 第一科科長 熊耀文

第二科科長 王玉先

第三科科長 秦允文

蒙事處 第一科科長 楚明善

第二科科長 戴清廉

第三科科長 巴文峻

藏事處 第一科科長 朱福南

第二科科長 武肇煦

第三科科長 劉錫彤

以上十員擬請荐任

### ●呈行政院

爲本會組織擴充請轉呈國府如數追加經費並自二月份起支出

爲組織變更原定經費不敷開支編製十七年度追加預算書册呈請

鑒核轉呈事竊查職會奉令改組委員由七員增爲十三祕書由二員增爲四員又增設參事二員原設九科今增爲十科並設立駐平辦事處處內分設四科較之原定組織範圍既經擴充各項俸給隨之俱增至辦公費雜費等均暫遵原案辦理前所核定十七年度預算經費內之俸薪一項實在不敷開支謹遵蒙藏委員會組織法及蒙藏委員會駐平辦事處規則與文官俸給表詳加核定各項俸給每月共應追加職會經常費銀一萬一千一百三十七元連同駐平辦事處每月應支經常費銀一萬一千二百六十七元又查蒙藏專門學校及班禪駐京辦公處均爲職會附屬機關各該經費自應一併核轉計蒙藏專門學校每月應支經常費銀七千二百三十四元班禪駐京辦公處每月應支經常費銀五千元均奉准有案四項合計每月共應追加預

算經常費銀三萬四千六百三十八元全年共應追加四十一萬五千六百五十六元連同原定預算數目每月共應支銀六萬四千七百九十元全年共應支銀七十七萬七千四百八十元職會已於二月一日組織成立所有各項經費應自二月份起一律支付茲經編造十七年度追加預算書冊及十七年度二月份支付預算書冊並抄錄核准十七年度預算書冊連同駐平辦事處及蒙藏專門學校與班禪駐京辦公處十七年各支付預算書冊各四本理合備文呈送敬祈

鈞院鑒核轉呈

國民政府俯准如數追加並准自二月份起支俾利進行實爲公便謹呈

行政院

計呈送十七年度追加預算書冊及十七年度二月份支付預算書冊並抄錄核准十七年度預算書冊連同駐平辦事處及蒙藏專門學校與班禪駐京辦公處十七年度各預算書冊各四本

蒙藏委員會  
委員長 閻錫山  
副委員長 趙戴文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七日

蒙藏委員會  
印員藏

# 蒙藏委員會十七年度追加預算書

科	目	全年度追加預算數	每月份追加預算數	備
第一款蒙藏委員會追加經常費		一三三·六四四	一一·一三七	
第一項	俸 薪	一三三·六四四	一一·一三七	
第一目	俸 給	一〇三·二〇〇	八·六〇〇	委員六員除兼任委員二員不支外餘均支一級俸處長三員參事二員秘書二員除兼任處長一員不支外餘均支二級俸
第一節	簡任官俸給	七五·六〇〇	六·三〇〇	科長一員支一級俸
第二節	荐任官俸給	四·八〇〇	四〇〇	科員支一級俸者十員支二級俸者二十員支三級俸者二十員共支七千八百元除原核准五千九百元外淨增加如上數
第三節	委任官俸給	二二·八〇〇	一·九〇〇	
第二目	薪 水	二七·三六〇	二·二八〇	
第一節	僱員薪水	二七·三六〇	二·二八〇	辦事員二十人回文書記二人漢文書記二十人蒙文藏文書記各五人共三千五百二十元除原核准一千二百四十元外淨增加如上數
第三目	工 食	三〇·八四	二五七	



第一節 士兵夫工食	三〇八四	二五七	士兵夫增加十九名
合 計	一三三三六四四	一一一三三七	

查本會此次改組範圍較大人數加多如委員由七員增為十三員秘書由二員增為四員并設參事二員原分九科今又增一科所有人員之額數薪俸之等級均依本會組織法及文官俸給表通盤籌劃折中核定總期事無廢棄款不虛糜但所追加各數均力求撙節除核准數三萬零一百五十二元外每月共應追加銀一萬一千一百三十七元全年共應追加銀一十三萬三千六百四十四元此實屬最低限度無可核減合併聲明

●呈行政院

為呈報福佑寺永遠撥作班禪辦公處地址請備案由

為呈報將福佑寺永遠撥作班禪駐平辦事處地址仰祈察核備案事據 屬會前駐北平臨時辦事處處長于蘭澤呈稱為轉呈事據班禪駐平辦事處函開敬啟者竊敝佛班禪久居平邸蒙國家恩遇優隆莫名感激近年并指定北平福佑寺為班禪辦公處之用查該寺年久失修難以持久敝佛意惻如荷國家別賜佳房無任感激倘無相當處所即請貴處轉達蒙藏委員會呈明國民政府將福佑寺永遠撥給班禪辦公處管理俾便處置一切實為德便此致等情據此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呈請 鈞會鑒核批示祇遵謹呈等情前來當經提交 屬會第三次常會議決照准除批令遵照轉知外所有照准將

福佑寺永遠撥作班禪駐平辦事處地址緣由理合備文陳明

鈞院察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行政院

蒙藏委員會 委員 長閻錫山  
副委員長趙戴文代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日

蒙藏委員會  
印

●呈行政院

請酌給故青海專員楞清一次卹金四百元并請轉飭財政部照發給領由

呈爲青海專員楞清因公病故擬酌給一次卹金四百元并請轉飭財政部照發給領事奉

鈞院第四三七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該會呈報青海二十九旗專員楞清在平積勞病故擬援照官吏卹金條例給卹等情到院當交內政部核議去後茲據覆稱查已故青海二十九旗專員楞清此次至北平接洽傾向中央事宜似屬代表性質尙非正式官吏核與官吏卹金條例未盡相符惟中央現方撫恤蒙旗以示懷柔該故蒙員遠道到平積勞致疾異鄉病歿情實可矜可否酌給撫卹費若干元飭由蒙藏委員會轉發給領以示優異之處請爲鑒核等情前來合行令仰該會即便遵照酌予撫卹並將辦理情形具報此令等

因奉此遵即提交職會第六次常會討論僉以該專員遠道抵平因公積勞病故情殊可憫決議由政府給予一次卹金四百元理合呈請  
鈞院鑒核轉飭財政部照發給領以示國家優異遠人之至意實為公便謹呈  
行政院院長譚

蒙藏委員會 委員長 長閻錫山  
副委員長 趙戴文代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三十日

蒙藏委員會印

呈行政院

請轉呈國府訓令現任西藏辦事長官陸興祺將前清駐藏大臣聯豫交存及西藏辦事長官衙門卷宗等項造冊送會由

呈為據情轉呈仰祈

鑒核示遵事案據職會總務處第四科簽稱竊查前清駐藏大臣聯豫于光復後達賴回藏獨立聯豫由英回國曾將駐藏大臣衙署重要卷宗等項交存印度加爾各答唐人街五號天益公司內附設之西藏辦事長官衙門又西藏辦事長官亦有重要文卷存於天益公司茲當本會成立伊始而西藏辦事長官衙門又係失效時代自應將各項卷宗完全接收回國以資考證復查現任西藏辦事長官名陸興祺即天益公司主人擬懇

轉呈

國民政府命令西藏辦事長官陸興祺將駐藏大臣聯豫交存及西藏辦事長官衙署卷宗等項造冊咨交本會以資考證是否有當理合僉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本會統籌康藏行政暨興革設計等事項自非檢閱舊卷不足以資考證該科簽請理由尙屬切要理合據情呈請鈞院轉呈

國民政府令飭現任西藏辦事長官陸興祺將駐藏大臣聯豫交存及西藏辦事衙門卷宗等項造冊逕送過會以憑接收而資考證實爲公便謹呈  
行政院院長譚

蒙藏委員會  
委員長 長閻錫山  
副委員長 趙戴文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三十日

蒙藏委員會  
印

●呈行政院

爲本會委員格桑澤仁提議速組西康省政府決議轉呈行政院核准由

呈爲呈請事 職會第二次常會由本會委員格桑澤仁提請速組西康省政府以建西康而利解決藏事并籌

備西陲國防一案經會決議通過呈請

鈞院鑒核等情竊據本會委員格桑澤仁提議以西康界於川藏之間地大物博散有高原其具自治能力之地位何殊於內地豐腴之省區經清末趙爾豐之建省計劃可謂規模粗具繼因辛亥革命中原多故事遂中止殊爲浩歎民國成立改爲川邊特別區任鎮守使一員以統治之夫西康全部數千里僅予以川邊二字之名義名不符實既深恨當國者之悞憤而此後之鎮守使亦只知盤据打箭爐兵力僅株守康東一部徒取稅收別無所事十餘年來如出一轍康民之痛苦日以漸深外侮之煽動日以加劇皆於此十餘年中有以釀成之此誠全康人民所痛心疾首者也今幸我賢明之國民政府值統一告成之後當經明令改西康爲行省鴻猷碩畫遐邇同欽惟遲遲至今尙未奉明令組織省政府誠恐我政府遠隔萬里不明真象因鄭重其事而遲疑因遲疑之故而釀亂今特以西藏真實之對象作速組省政府之提議其理由略有五項

第一從速組織西康省政府而康地現有各縣始能維持也川局不定不足以談西康就過去川康相互之深厚關係言之自亦不無理由但在今日不免詞涉籠統抹煞一切事有似是而實非者此類是也夫以整理西康任重事繁非別有較大之經濟較多之人材爲之提攜自難達整理之望此固川康人民之公認但目前切於燃眉之問題必須先行維持現有各縣之現狀便不至更趨於危亡之勢蓋西康雖改省而未組織省政府負責無人不但多數已失之各縣仍陷於無政府之地位卽以現有之南北兩路十三縣言之盜匪縱橫民不聊生每接家書難安寢饋除毗連川境之打箭爐雅江兩縣有駐軍防守足資鎮攝外其他如巴塘之數連軍

隊人少而勢力孤地阻而餉彈缺若非當地僧民之合力保護鮮不爲匪軍所繳械此非故作危詞以聳聽如德榮三壩定鄉稻城眞噶嶺各縣行政官吏均早被匪軍驅逐可爲前車之鑑此外尙有數縣知事無不形同木偶作用全無至今雖能保存亦全憑地方頭人之支配自去歲政府發表劉文輝爲川康邊防總指揮後康民無不喁喁仰望然半年以來雖在打箭爐設一政務委員會專作紙上宣傳毫無實際建設康民痛苦依然如故兼川藏兵一知川亂之消息則必接濟匪軍而嗾使其爲亂故今後現有之十三縣之現狀實有愈趨危亡之慮苟川軍能於十三縣中略派數營兵力以增援則藏兵亦或聞風而知警孰知急於內爭之川軍不但不能望其出兵以救康民反因川亂而愈引起藏兵圖康之禍故非速組織西康省政府豈但已失各縣無恢復之望卽現有之十三縣亦難于維持若必堅執川局安定而後始行組織西康省政府特恐俟川之安亦猶俟河之清縱將來四川安定時不知現已瀕亡之西康尙能有延齡不死之壽命否乎其理由一

第二從速組織西康省政府而中藏之惡感可釋也中藏之關係雖隔膜已久然除一部分親英派外大多數之僧民尙未忘情於中國惟康藏民族最感深痛之印象者卽清末趙爾豐之武力政策及一部之貪殘川軍最易發生民族之惡感爲外侮所利用今日組織省政府充分容納康人以參加政治之權本先總理之主義政綱而爲立法行政之具宣傳之後繼以實行反貪殘而爲仁愛視邊疆如同內地如是而從前中藏之惡感尙有不悉行解釋者耶其理由二

第三從速組織西康省政府而三民主義之精神得以折服藏人之反動也中藏交通斷絕已久兩地情形誤

會良多與反動派乘隙蹈瑕從事於挑撥離間之計非謂中國內爭無寧息之時便謂中國統一無希望之日甚且謂國民黨之主義是均不利於藏人而謬引沒收廟產之詞作聳動喇嘛反漢人之計在康藏人爲保存宗教何怪此說之易煽動今日西康成立省政府則必組織黨部舉凡先總理之一切著述及黨義均可逐次繙譯而宣傳之待康民以平等之精神則藏人自聞風而內嚮况每年由西康赴藏之喇嘛商人以及拜佛之善信不下二萬餘人勢必向藏人宣黨治之真諦在扶弱以抑強既經實現於西康自當再行於西藏找無瑕隙可指則挑撥離間之計窮我有仁善可言則反動之機泯此誠折服藏人之良機不可不察也其理由三

第四從速組織西康省政府而中央政府處理藏案易明真象也處理西藏問題有二難內政之情形複雜爲一難外交之現象莫測爲二難緣西藏遠隔中央相去萬餘里實行西康建省之後則西康以同文同種之關係爲中央作承上啓下之樞紐必先明瞭藏事之真象始有解決藏事之方針今日直接整理西康卽無異間接作整理西藏之準備矣其理由四

第五從速組織西康省政府西陲之國防可早有基礎也英人窺藏久具野心鐵路已修達後藏之扎西扎而前藏之拉薩則汽車銀行工廠學校各項新事業幾于應有盡有藏人之新派敢於違棄中國者純係英人爲其背景今果從速組織西康省政府奮圖建設努力自強以生聚教訓之精神爲整軍經武之預備况康民强悍易成勁旅西陲國防恰應以康人爲捍禦禦難之干城乎其理由五

總上五項理由則西康省政府之組織有多方面之利益而無絲毫損害之可尋政府既經早頒改省之明令

何故對於組織省政府而遲徊豈以川事未定不便組織耶則以上述第一理由觀之似萬難以川事未定而長此坐以待亡豈又以所需軍隊無從撥派耶則今日正苦兵多無論何軍均可抽撥况所需兵力不過萬人明令指撥亦屬易事豈又以財政支絀遽難整理耶則暫照前清規定由四川年撥一百四十萬元和川省之油糖捐約七十萬元以爲西康建省之用辛亥革命後亦曾撥全川菸酒稅繼又年撥鹽款九十六萬元若不足數更由甯雅各屬撥濟今擬酌照先例由財政部令飭四川鹽運使稽核所將年撥邊款之九十六萬元扣出并令川省將油糖捐菸酒稅撥交若干統由中央派員經理按時接濟以全川收入之鉅區區之數挹彼注茲而國防省防均可兼顧矣豈又以川省委人選未易覓耶則中央可遴選資深望重之黨員而富有軍事學識者指派爲康省府主席復以充分容納康人參加政務以便引起西藏人之內嚮其省委三分之二以康人任之其他三分之一以川人任之但限於非川中現役軍人如是則負責有人而進行自易不然蹉跎蹉跎時不我與失今不治必爲痼疾縱不爲康民之痛苦計豈獨不爲康藏之國防計乎所有提議從速組織西康省政府以維持現狀而解決藏案并可籌備西陲國防各理由是否有當謹請付議公決當經閣委員長及各委員一致決議通過呈請

行政院核准施行等由當經本會於二月四日第一次常會決議通過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行政院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蒙藏委員會 委員長 閻錫山  
副委員長 趙戴文

蒙藏委員會 印

●咨鐵道部

請發給蒙生榮喜亭等二十三名由平至京免費車票由

為咨請事項據 敝會駐平臨時辦事處處長于蘭澤呈稱奉 鈞會常務委員白電開中央黨校對於蒙藏學生已開特班教授望轉知內蒙學生擇尤送京入學等因奉此遵即分知各旗學生去後茲有黑省市特哈及卓伊兩盟男生榮喜亭等二十一名女生卜效夏等二名共二十三名由各旗來平請求送入中央黨校肄業並請發給由平至京免費車票等情到會查去歲九月間送蒙生入黨校時曾由 敝會商由交部飭各鐵路局減費記賬在案此次該生等皆係蒙旗優秀青年遠道跋涉所有請求免費車票一節相應咨請 貴部分飭由平至京所經之平漢隴海津浦各鐵路局查照各發給免費車票二十三張俾利進行此咨 鐵道部部长孫

蒙藏委員會 委員長 閻錫山  
副委員長 趙戴文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九日

蒙  
藏  
委  
員  
會  
印

●咨鐵道部

為請將由平地泉以迄庫倫鐵道加入第一期鐵道計畫案內儘先建設由

為咨請事查俄人西伯利亞鐵道支路已向我國之庫倫修築并有積極進行蔓延南下之勢擬請將由平地泉以迄庫倫鐵道儘先修築以期抵制所有理由分條述之（一）查西伯利亞鐵道原為俄人侵略東亞之利器道之所及即其勢力之所至舉凡一切權利莫不因之而喪失若不早為抵制從此外交必然多事統治蒙古更加一層困難矣况蘇聯主義與我懸殊實有嚴為防範之必要倘如該路延長致使蒙人俄化則於國體政體均有莫大危險不僅喪權失地已也我果不早圖彼必乘機而入此敢斷言（二）修築鐵道以路線兩端一通繁華之地一通偏僻之區地方最易發達

先總理言之甚詳此定理也如蒙之人口在中國為最稀地方之偏僻在中國為第一且歐亞之鐵路交通現須繞道東北再行南下費時耗財不便孰甚倘此路一開商賈行旅自必爭先恐後地勢重要可與蘇彝士運河並駕齊驅無論國內之任何鐵道均不及此前途發達豈有限量（三）查中國之版圖蒙古地方約占全國五分之一年來問題叢生統治權力幾於不及究其所以應以交通不便為第一原因辦理交通又以此條鐵路為第一要圖所以蒙古之向背全繫於此（四）查民生主義以改善衣食住行四者為要素而行之一端又

爲其他三者之關鍵交通比較便利衣食住三者自然改良今蒙人生活尙在牧畜時代爲中國人民最苦之部分改善之促進之扶助而解放之愈速愈善再查民族主義以造成中華民族爲要義民權主義以啓發民智爲前提造成中華民族也啓發蒙人智識也非由築路入手別無他策故欲三民主義之早日普及實行必須早築平庫鐵路以發達蒙古總上所述建設平庫鐵路對於主義外交蒙古之發達蒙人之向背均有重大之關係茲因本會第二次臨時會議決議咨請 貴部儘先建築平庫鐵道相應咨達 貴部即請加入第一期鐵道計畫案內早日修築是爲至荷此咨

鐵道部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九日

蒙藏委員會  
委員 長 閻錫山  
副委員 長 趙戴文

蒙藏委員會  
印

●咨察哈爾省政府

據管理多倫喇嘛印務札薩克巴彥濟爾噶勒呈爲多倫彙宗善因兩寺積年糾紛懇請公決施行附希望辦法一案經決議分別咨令復由

爲咨請事案據管理多倫喇嘛印務札薩克巴彥濟爾噶勒呈爲多倫彙宗善因兩寺積年糾葛恐激事端懇請公決轉呈施行附希望辦法請願書一件到會經提交第五次常會討論(一)關於印務部分決議令本會

駐平辦事處確實調查該兩寺自民國十五年起劃分管轄後是否相安無事所請將兩翼仍劃歸章嘉呼圖克圖是否出於札薩克巴彥濟爾噶勒等少數人之私意抑或該兩寺僧徒俱願爲此速行詳覆以便作將來或分或合之標準(一)關於錢糧部分決議咨察哈爾省政府查明真象再行核辦(二)關於墾牧香火地部分決議函察哈爾省政府詢此案之真象以爲解決之標準但在一切糾紛未解決前察看懇局人員不得禁止該兩寺黃黑徒衆在荒灘牧場中刈草及拾檢牛糞事并不得轉租未墾放之香火牧場等地紀錄在卷除分咨外相應錄案咨請 貴省政府除轉知墾局人員遵照外并希迅賜查明見覆至緝公誼此咨  
察哈爾省政府

計抄原呈及請願書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六日

蒙藏委員會 委員長 閻錫山  
副委員長 趙戴文

蒙藏委員會印

●附原呈及請願書

呈爲多倫蒙宗善因兩寺積年糾葛恐滋事端懇請 貴會公決轉呈

中央政府分別公布施行以清糾葛而安僧衆事緣彙宗善因二寺係前清康雍兩代照會內外蒙古之中心地點建寺移民遐爾京觀周圍香火牧場約二百餘里由領袖活佛委託印務常任多倫掌理兩寺暨所轄各寺喇嘛並香火地行政事務兩寺喇嘛之養贍則仰給于各盟旗之錢糧正供二百餘年恪遵定制僧俗相安不意民國改元突有喇嘛阿鳴旺彥林不勒即蘇靜賢曠蔽蒙藏事務局未經領袖活佛同意逕行呈准將察哈爾左翼四旗暨三牧場各寺撥歸甘珠爾瓦呼圖克圖管理僅餘右翼四旗各寺歸章嘉呼圖克圖管理經各寺喇嘛全體反對致未實行乃該喇嘛竟於十五年段執政出走之際鉤結蒙藏院將多倫印務處撤銷公然分設兩印務分轄左右翼各旗而實行立案迭經全體僧衆呈請跟究案懸至今尚未解決一查各旗錢糧每年外蒙額供壹萬餘兩日外蒙獨立遂歸無着經札薩克一再呈准自三年起改由直隸協濟洋每年陸千肆百元歸萬全縣就近解交察哈爾財政廳轉發在案此項錢糧自十四年即分文未發拖欠至今呼籲無聞至于開放兩寺香火地一節業有成案未便翻異乃自設局已來瞬將五載前值時局變更人民逃散不但喇嘛等未得絲毫擘款即墾局公費亦不敷開支局員竟將未放荒地以內黃黑徒衆恃爲生活之牲草牧場亦收取轉租名爲體卹而實施股削名曰利民而實行騷擾以上種種皆本寺黃黑徒衆生死存亡關鍵實難坐以待斃謹將希望辦法臚陳如後靜候 貴會公決轉呈

蒙藏委員會

管理多倫喇嘛印務札薩克巴彥濟爾葛勒

### ●計開希望辦法如左

#### 一、關於印務部分

在多倫喇嘛印務之設係代領袖活佛保管印信管理所屬各寺喇嘛之教務暨香火牧場事務行政並非每一活佛之下另設印務一處彙宗善因兩寺共駐十三佛倉十處官倉駐京活佛有八以章嘉呼圖克圖爲領袖定制相延莫敢逾越彼甘珠爾瓦自民國以來始得呼

圖克圖佛號在多倫僅有一暫駐佛倉而已其自駐之廟教務行政向歸多倫印務管轄即根本無權過問多倫之印務行政且阿鳴旺彥林不勒亦係多倫兩寺之徒關於兩寺之制度無不熟習而必欲受甘珠爾瓦之嗾使甘冒不韙隱蔽北京政府破壞多倫印務行政不知是何居心現在革命成功前蒙藏院之貪官污吏已星散鼠竄所有該地毫無根據之非法命令當然隨之消滅本無反對之價值特恐阿鳴旺彥林不勒野心不死另借其他名目無理取鬧易滋混淆爲防患未然起見應請將前蒙藏局暨蒙藏院對於該喇嘛請求以各該廟倉牧荒地畝及一切重要事務在察哈爾左翼四旗暨三牧場者歸左翼四旗暨三牧場各寺僧衆印務管理在右翼四旗者歸右翼四旗印務管理各不法命令宣布無效並懇明令關於多倫蒙宗善因兩寺之喇嘛教務暨印務行政仍歸領袖活佛管理其他寺廟之呼圖克圖暨達喇嘛不得干涉

## 二、關於錢糧部分

查外蒙各旗應解兩寺錢糧每年壹萬貳拾餘兩元年庫匪之亂外蒙錢糧無着自三年起改由萬全縣在屯糧折徵項下按季解交壹千陸百元全年陸千肆百元由察哈爾財政廳轉發直領至十三年秋季各在案頃奉察哈爾臨時政府行知此項錢糧經察哈爾葆財政廳長呈奉前都統咨准前財政部咨行蒙藏院轉行外蒙各部落照舊供給達喇嘛等不應以庫匪變亂時代辦法援以爲例等因到倉奉此查財政部咨商協濟外蒙錢糧文件固有一俟外蒙恢復原狀後即由該部落照舊供給等語惟葆前廳長呈轉該部落照舊供給之文件蒙藏院已否轉行會否有外蒙各部落答復承議有無其他效果未經宣佈不知該廳長呈請時外蒙各部落究竟恢復原狀與否事實具在不辨自明第就恢復原狀四字爲解釋是否確指外蒙實行宣布取消獨立政府內政外交服從中央政府而言抑憑該廳長謔語夢想而言該廳長去職未久有無其事諒不能掩盡天下耳目將謂爾時原狀已經恢復耶則毫無影響之辭何敢形諸公牘將謂不俟原狀恢

復而前案失效耶此等秘密愚民政策區政府似未便於政治刷新之際援用從前滑吏之伎倆轉相推諉以欺人而自欺查原行知一則曰逕向該部落請求供給再則曰不應以庫匪變亂時代辦法援以爲例而置一俟恢復原狀一語於不顧姑無論逕行請求外蒙能否供給假令依據行知各節逕去請求倘遇彼方加害試問何人擔負保護區政府既認原案爲有效試問外蒙原狀果於何日恢復如設庫匪變亂時代辦法不能援用問原行知所指之原案是否即庫亂時所定之協濟原案將謂庫匪變亂一語不合於外蒙獨立耶而錢糧同一無着何分軒輊將謂該案只准政府用以駁斥請求人不准請求人援以爲例此等武斷理由何以昭示大公應請秉公討論明令指定此項協款自應繼續原案有效在外蒙未取消獨立完全服從中央政府命令以前不得推諉拖欠以示體卹所有以前欠發之協款仍懇陸續補發以免印務墊辦拖累爲感

三、關於放墾香火地部分

蒙古以牧畜爲生荒地多墾一畝則生計減少一分政府墾荒其始皆由貪污官吏授無賴地商鉤結不肖蒙人自行呈報開放或指爲閒散餘荒或藉口不堪牧畜美其名曰殖邊移民善其解曰代籌生計實則蒙人之得利者不過少數漢奸而已而多數之流離失業者政府未嘗顧及也况多倫兩寺附近之荒地原係香火公地黃黑徒衆不習耕織孰肯報請開放自覺生活其開放動機實始於六七年間中間屢起屢寢詎十三年間策楞棟魯普蒙蔽章嘉呼圖克圖一則曰開放於黃黑徒衆有何利益再則曰我不請開放人將自動開放何如自我提倡且得優渥擘款藉籌黃黑徒衆生計種種誘惑恫喝之辭章嘉呼圖克圖誤信其計以爲墾迫開放委係無力反抗正猶豫間區政府乃依多倫劣紳嚴文光之請求決計設局開放該局成立以來正苦連年兵燹十室九空富者逃徙貧者失業不但生荒無人承領卽已領者亦無力交價於是墾局職員不甘枵腹從公始而搜剔逼近兩寺之菜園迫令重價承領侵奪未經放出荒地之黃黑徒衆草牧場禁

止割草牧畜屢起爭議羣衆反抗嗣由華興公司經理調停重行劃界追加條件照常進行然領地者仍無人問津故此核減經費在政府以爲極端體卹假使該地十年不能放完而全部地價盡歸辦公開支則黃黑徒衆孽款等於餓貓食餒於何取償耶查本兩寺徒衆分黃黑兩等黃者出家諷經黑者家居專供寺差計兩寺黑徒五百餘戶不下數千之衆皆居住香火地內牧畜爲生多倫燃料以牛糞爲大宗凡家居黑徒春夏牧放秋冬割刈青草檢拾牛糞一家生活實利賴之乃該局等毫無所事反藉口保護界標壕塹竟將數千徒衆所恃爲生活之草牧場強行收取轉租遇有檢拾牛糞割刈青草者非毆卽罰由是黃黑徒衆羣起反抗該局始允由租金項下孽與數成然每於孽算租金時而徒衆所得總爲無幾不意該局員表面上僞允孽予租金而實際仍以欺上瞞下爲能事損衆利己而已試問該局員等爲放荒而設耶爲看守牛糞出租青草而設耶如爲放荒而設顧名思義除指界收價以外凡未經有人報領以前之荒卽不得禁止黃黑徒衆收用其未經變更之利益如放墾以外又兼理看守牛糞出租青草之任務則寓官於牧黃黑徒衆實未之前聞且漢蒙同時設局同辦一事然則漢員知保護界標壕塹而蒙員獨不知耶茲爲節省經費避免擾亂起見擬請將多倫墾務漢蒙兩局均暫緩進行縮小範圍所有該局已經放出尙未收價發照暨陸續少數領荒各事務暫歸多倫縣政府派員兼理仍會同本會印務處協助或由察哈爾省建設廳委員常住縣署或住兩寺專司其事亦無不可一俟他面平靜地戶復業領地者多交價者衆經費充裕足以養廉再行恢復局制爾時局員各有專責無須看守牛糞仰給於青草矣總之無論歸何處暫行兼辦仍須照約會同本印務處共同進行方無流弊而對於未經有人報領以前之荒地內所有草牧場檢拾牛糞一切利益通令嗣後絕對不能由該局收取轉租仍歸黃黑徒衆自行辦理以利民生則不勝感戴之至

以上第一部爲兩寺教務行政之制度問題論性質似不宜經法院之裁判但阿噶旺彥林不動既假前政府之力強行干涉關於前政府



之非法命令雖因革命成功而失効而對於阿噶旺彥林不勒之不法行為仍應由中央宣布失効使該不法喇嘛無由肆其蠱惑方為允當第二部屬於喇嘛目前生活問題仍應根據元年原案辦理一俟外蒙確已恢復原狀再由兩寺自行收取錢糧為宜第三部屬喇嘛等將來之生計問題在喇嘛等之心理既經同意放棄荒無不希望早日蕙事暫收學款易於籌畫生計斷無再行留難格外取巧之意思無如當此大軍之後商民均未復業局員收款不敷開支公私交困滋擾良多此次請求確係計出兩全並無絲毫私利之見存要而言之喇嘛等亦版圖內之赤子也伏懇貴會體察困難情形將本件議決通過確立根本計畫統籌將來民生轉呈中央政府分別施行則全體黃黑徒衆均無任感戴之至

●咨江蘇省政府

前殺虎口台站管理處處長胡文田攜印離職交代未清飭縣勒令回綏交代由

為咨請事項准綏遠省政府主席徐永昌銑電復稱齊電敬悉查該前殺虎口台站管理處處長胡文田前因撤差未及交代攜印離職案懸未結茲奉前因查該胡文田原籍江蘇吳縣除咨請江蘇省政府飭縣查明勒令尅日攜印回綏清理交代外理合電復并請鈞會咨請江蘇省政府查照辦理為禱等因准此查前殺虎口台站管理處處長胡文田攜印離職交代未清茲准電稱該員原籍江蘇吳縣相應咨請貴政府飭縣查明勒令尅日攜印回綏清算交代以重公務而肅官箴即希查照辦理并祈將查明情形示復為荷此咨

江蘇省政府

蒙藏委員會 委員 長閻錫山  
副委員 長趙戴文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蒙藏委員會  
印

交通部  
建設委員會

對於蒙藏郵政無線電等建設有何計劃及進行請復示由

為咨請事竊以本會整理蒙藏事務首宜便利交通現在對於傳遞文件往往不能限期送達滯誤要公關係甚鉅加以黨義文化之宣傳政治實業之調查在在須交通便利似應添郵政代辦所及建設短波無線電台庶傳達迅速消息靈通至建築汽車路及鐵道不特中央財政支絀且非最短期間所能告成在此過度時期尤須趕設郵政以資救濟一俟辦有成效再為逐漸擴充除分函建設委員會外相應咨請

貴部查照對於蒙藏地方此等建設事項有何計劃及進行希即

示復為荷此咨

交通部

建設委員會

蒙藏委員會  
委員長 閻錫山  
副委員長 趙戴文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三十日

蒙藏委員會印

●咨外交部

請查抄蒙藏外交條界兩約過會以憑編輯由

為咨請查復事案據敵會總務處第四科簽稱竊職奉諭編輯蒙藏外交條約界約等因遵即逐一搜集對於蒙古自民國四年西藏自光緒三十四年以前凡屬對外已經簽定有效條約及界約均已調查齊備惟蒙古自民國五年西藏自清宣統元年以後有無簽字條界兩約本會無案可稽擬懇咨請外交部飭屬將蒙藏條約界約查案抄送過會以憑列入編輯是否有當理合簽請核准施行等情據此相應咨請貴部煩為查照飭屬檢查外交條約界約卷宗于蒙古方面自民國四年至民國十八年止西藏方面自清宣統元年至民國十八年止凡屬簽字有效條約界約均請逐一抄錄咨覆過會以憑編輯實叙公誼此咨外交部部長王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三十日

蒙藏委員會  
委員長趙戴文  
副委員長閻錫山

蒙藏委員會印

●函 中央黨部祕書處  
行政院祕書處

爲函送本會對於三全會提出之政治報告表由

逕啓者案准

行政院祕書處  
中央黨部祕書處 函開奉

院長諭二月七日由中央政治會議祕書處召集國民政府及各院部會祕書會商對於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應提出之政治總報告之編製方法其討論結果各院部會造具工作報告書限本月十八日以前送到中央政治會議祕書處着函知各部會此項工作報告書製就應多繕一份送本院以備考查等因除分函外相應函請查照辦理等因准此茲特依照會商編製方法製就敝會工作報告書兩份除以一份分送行政院

院祕書處備查  
治會議祕書處彙辦 外相應檢同一份函送

貴處即希

查照彙辦 爲荷再敝會自本月一日始正式組織成立其在籌備期間一切事務多未進行以故過去工作狀

况未能詳具合併聲明此致

中央政治會議祕書處  
行政院祕書處 公鑒

計函送工作報告書一份

蒙藏委員會 委員長 趙戴文  
副委員長 趙戴文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八日

蒙藏委員會  
印

●蒙藏委員會政治工作報告

一 過去之政治工作

自去歲北伐成功全國統一蒙藏事務極感重要政府以事實上已能着手進行遂先成立蒙藏委員會籌備處旋任命張繼劉樸忱白雲梯格桑澤仁羅桑囊嘉李鳳岡陳繼淹七同志為蒙藏委員會委員而以張繼白雲梯劉樸忱三同志為常務委員然或則職務紛繁或則奔走革命以故在此籌備期間雖常集會籌議究少工作進展近奉政府明令改為委員長制任錫山為委員長趙戴文為副委員長張繼劉樸忱白雲梯格桑澤仁羅桑囊嘉李鳳岡陳繼淹恩克巴圖李培天班禪額爾德尼諾那呼圖克圖為委員已於本年一月五日在國民政府宣誓就職一面着手組織內部從事蒙藏調查會中各處完成於一月之末成立典禮舉行於二月初同時即啓用印信開始辦公迭次開會籌議進行此本會過去工作之大略也

二 現在之政治工作

本會成立只有十七日工作成績當然不能大著但對於蒙古西藏實際情形據忠實同志之報告及本會之調查不無多少之瞭解並已開常會一次臨時會四次不無議決之案件應行速辦者如平庫鐵路當加入第一期鐵道計劃案內儘先修築一節業經咨請鐵道部辦理且本會成立伊始整理內部尤為首要會制定各種規則以資遵守謹分項報告如左

甲 本會之調查及各忠實同志之報告

(一)關於外蒙事項

1. 外蒙之政治狀況 外蒙自與北平軍閥政府脫離關係後即由新黨成立政府宣布獨立確有完密之政治組織并有俄人參加其間

2. 外蒙民衆之心理 外蒙民衆多數心理並非親俄實以從前北平軍閥政府政治之惡劣及歷史傳襲之藩屬觀念與不平等表現兼之赤白帝國主義者勾結煽惑致成今日之現象

3. 外蒙民衆之生活狀況 外蒙民衆生活尚在遊牧時代工商農事均不發達

(二)關於內蒙事項

1. 內蒙蒙人之政治組織 內蒙區域漢蒙雜處盟旗制度依然存在盟之地位約等於省設盟長副盟長之職旗之地位約等於縣設旗長一人專管蒙人事務至於漢人則由漢之縣官管轄之所謂縣旗分治是也

2. 內蒙之鑛產 鉛鐵金砂石炭等蘊藏極富惟資本缺乏多未開採

3. 內蒙之工商 內蒙工商均屬幼稚大規模之事業尙未舉辦惟製毡毯及其他毛織物等並鹽鹼等各業頗為發達

4. 內蒙之水利黃河濶水曲流於熱河黃河套紆迴於綏遠均能開通溝渠以引河水而興灌溉之利

(三)關於西藏事項

1. 西藏之政治組織 政權屬於達賴與班禪下設四噶布倫以其中一人為總噶布倫總理其成下設代本一員專掌兵權有營官四五十員分駐各地管理民兵事務即下級之行政官也達賴左右設諸臣佛公等官如中國之有參謀然

2. 西藏之交通 一由拉薩經昌都江卡巴安義敦打箭爐可達四川之成都一由拉薩經昌都江卡南折可入雲南一由拉薩經阿多可入青海而至西甯甘肅均是山路行旅困難一由拉薩經江孜亞東出印度之大吉嶺此路已通汽車又英人由印之哲孟雄經藏之干壩新關一路亦甚平坦

3. 西藏之氣候及出產 氣候以波密為最好土地肥沃出產亦富其他各地四五六三個月氣候溫和其餘均寒冷出產以牛羊皮毛為大宗農產物以青稞為大宗類似大麥拉薩附近及沿河流之地五谷均有鑛產則五金煤俱備

4. 西藏之兵備 原有常備兵三千人民國以來逐漸增加現已有一萬餘矣槍械由英購置近已設立兵工廠

5. 西藏之貨幣 原以藏幣為主每個計重藏銀一錢(藏之一兩合中國六錢六分)可以剪為六塊作輔幣之用現已設立造幣廠改金本位制

6. 駐藏之英兵 英有重兵駐印藏交界之大吉嶺由大吉嶺至江孜常有英兵往來江孜有英兵大營房但人數時多時少又阿里之噶大克商埠亦有英兵不時往來

4. 中央與西藏之關係 前清時代除西藏原有之政治組織外以清政府之駐藏大臣為最高政治監督者以下於全藏各地

分設統制等官分掌各地監督政教事務自鍾穎與藏啓靈清廷官吏退出已十有餘年矣

8. 西藏新舊派之勢力 西藏自親英以來分新舊兩派新派主張急進親英歐化西藏多係貴族子弟之留英學生舊派多僧衆耆舊主張親中完成自治初實難與新派抗衡自十六年十二月新派密謀推翻達賴藉英人之力握政教之權幸而事機不密爲達賴所知殺其領袖四人奪其兵權疏遠英人至是而舊派得勢新派日衰

9. 西藏民衆之心理趨向 考西藏民衆多惡新派而親舊派近中國而遠英人大抵因新派多耳食西歐之皮毛實無建樹之能力反而日奉過厚民衆負擔因而日增有以致之政府如能悉其詳細開導體恤以得其心則於西藏之統一建設自不難進行無阻矣

乙 本會委員會議決議通過經辦之議案

(一)二月一日第一次臨時會議議決案二件

1. 本會組織細則草案經通過後已呈請國民政府核准公布
2. 由平地泉至庫倫鐵道應速修築經通過後已咨請鐵道部列入第一期鐵道計劃案儘先修築

(二)二月二日第二次臨時會議議決案二件

1. 討論統一西藏之大原則及方法經決議確定已製成方案以作將來進行之根據關於蒙古者待將現況查明再行核議
2. 議決呈請政府轉令青海西康甘肅雲南各省府保護佛教已分別辦理

(三)二月四日第一次常會議決案四件



1. 蒙藏委員會委員會議細則草案經討論通過已由會令公布

2. 請從速呈請組織西康省政府案經決議通過已備文呈請行政院核辦

3. 西康改省計劃案決議此項具體計劃似應由政府及該省自行計劃本案存會備案

4. 解決西藏問題案討論通過存本會備案以資採擇

(四)二月十三日第三次臨時會議議決案二件

1. 蒙藏委員會訓政時期行政綱領及進行政序草案討論結果由各委員各處長秘書參事負責審查簽註意見後再行開會核議

2. 製作政治工作報告案決議由秘書會同各處辦理

(五)二月十五日第四次臨時會議議決案一件

1. 蒙藏委員會訓政時期行政綱領及進行政序草案已經各委員各處長各秘書參事審查完竣經詳細討論決議通過全文見將來之政治工作節內

丙 制定各種規則及蒙藏地圖

(一)各種規則

1. 本會組織細則

2. 總務處辦事細則

3. 蒙車

4. 藏事

5. 祕書辦公室辦事細則

6. 參事辦公室辦事細則

7. 招待所規則

8. 委員會會議細則

9. 北平辦事處組織細則

(二) 蒙藏地圖

I. 內外蒙古合圖

2. 西藏及西康圖

3. 將來之政治工作

軍政告終訓政開始訓政首要在乎計劃蓋不有條分縷析切於事實之政綱分期實施行之以漸其進行步驟絕難順利如前所述本會訓政時期行政綱領及進行政序已通過於第四次臨時會議其內容乃欲于三年期內完成蒙藏之統一實施蒙藏之建設將來之政治工作即本此項綱領及程序進行成功雖未敢必計劃已經粗具茲將原文製表附後



蒙藏委員會施政綱領及進行程序

Table with 15 columns: 綱領分目, 進行程序, 第一, 第二, 第三, 年, 序, 備考. Rows include categories like 蒙藏行政, 教育, 交通, 財政, 整理, 外事, 治安, 民衆, 獎勵, 實業, 宗教, 保護, 優待.

●函國府文官處鑄印局

請鑄發委員長小章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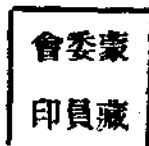
逕啓者本會正式辦公業已多日而委員長之小章尙付缺如擬請

貴局鑄發本會委員長小章一顆文曰「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章」俾利進行至級公誼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日

蒙藏委員會  
委員長閻錫山  
副委員長趙戴文



●函中央黨校

為送內蒙男女生肄業特派巴科長前往該校商請辦法由

逕啓者據蒙古代表團函稱接敝團北平辦事處函准呼倫貝特哈總管函送中學畢業生十八名到平請送中央黨校肄業等情請本會轉商

貴校准予錄入蒙藏特別班肄業以宏造就而為將來蒙古黨化之先導等由查該總管選送中學畢業生十八名到平請求送入中央黨務學校肄業足徵其對於黨化傾仰殊殷且該學生等抵平多日食用亦匪易易用特函商

貴校格外優遇可否使該生等插入最低級班次或設法另設蒙藏特班俾得在校肄業並特派巴科長文峻前往面商務懇

尤如所請實叙公誼此致

中央黨務學校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三日

蒙藏委員會啓

蒙藏  
委員會  
印

●函蒙藏代表羅桑囊嘉等

為增加蒙藏立法委員經中央政治會議轉立法院議決不符由

逕啓者案奉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逕啓者前據西藏代表羅桑囊嘉蒙古代表滿都勒圖等請願書稱蒙藏佔中國民族五分之一地處邊陲風俗不同政治設施應合需要茲擬內蒙六盟每盟規定立法院委員一人湘海察哈爾阿拉善呼倫貝爾各處每處立法院委員一人共十人後藏立法院委員三人前藏立法院委員三人西康立法院委員一二人共九人俾便安定法規不致隔閡是否有當乞核議等情當經本會議函交立法院核辦在案茲准立法院函復查中央第六十次政治會議關於立法委員任用標準審查報告案文依訓政綱領及國

民政府組織法所定係以黨執人民之政權而以治權授與國民政府故合五院而組成政府其中立法院乃政府行使治權之一機關從於黨之指導監督為政府立法權之表現者也立法原則應取決於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其人選法式由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任命而事實上亦須經政治會議決定以符黨治之精神如上所述可知此時立法院之構成非有代表地方或代表職業之性質又按建國大綱第八條人口調查土地測量警衛交通妥善人民曾受四權使用之訓練完畢其國民之義務誓行革命之主義者得選舉縣官以執行一縣之政事得選舉議員以議立一縣之法律更可知訓政開始最高立法機關不能適用選舉制度當經決議照審查報告案通過在案現蒙藏代表所請增加蒙藏立法委員人額一節核與決議案不符相應函復即希轉函查照等由相應函達請查照并轉飭蒙藏代表知照為荷等因奉此相應函達即希查照為荷此致

西藏代表羅桑囊嘉

蒙古代表滿都勒圖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蒙藏委員會委員長閻錫山

蒙藏委員會  
印

●函陽立夏等三代表

請列席下次會議報告項此稱札巴任命松典及項此稱巴札請優予獎勵張大吉由

逕啓者本會先後接准

行政院祕書處函稱奉 院長發下

國民政府交辦木裏宣慰司項此稱札巴呈請任命其姪項此巴松典爲四川木裏宣慰司一案又四川木裏宣慰司項此稱札巴呈報土屬頭目土兵邊防團團長張大吉等防邊勞績懇請優予獎勵一案諭令交本會核辦各等因茲經本會第三次常會議決函請

貴代表等列席本會第四次常會報告詳情藉資討論查第四次常會於三月四日上午十時在馬台街本會開會務希

執事屆時列席爲荷此致

楊立夏

已鎮清 先生台鑒

鄒德高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蒙藏委員會啓

蒙藏委員會  
印



●函復文官處  
行政院秘書處

為木裏宣慰司承襲事已電四川劉總指揮查復由

逕復者案准

貴處第一五五三號公函內開逕啓者奉

主席交下楊立夏已鎮清呈為關於請以項扎巴松典為木裏宣慰司一案應由政府直接任命不必由蒙藏委員會辦理請鑒核呈一件奉經

國民政府第十八次國務會議議決查此案交蒙藏委員會之意義係令查明核議呈復非即以之隸屬西藏應批復知照并行蒙藏委員會等因查此案前由項此稱扎巴呈府當經奉轉行政院去後旋據呈復案經交由貴會核辦等語在案茲據呈請並奉前因除批示外相應抄同原呈函達查照核議見復是荷此致等因計抄送原呈一件到會復准行政院秘書處函同前因查木裏宣慰司項此稱扎巴究竟有無嫡子或有其他

情形原呈並未聲敘本會無從懸揣事關承襲須俟調查明確再行議復茲准前因除電請四川劉總指揮文輝查明見覆並分函外相應先行函復即希

查照轉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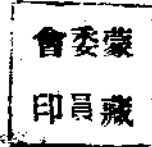
鑒核為荷此復

國民政府文官處

行政院祕書處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蒙藏委員會 委員長閻錫山  
副委員長趙戴文



●附抄原呈

呈為呈請事竊立夏等奉四川木裏宣慰司項此稱扎巴派遣齋貢來京請以嫡親胞姪項扎巴松典承襲木裏宣慰司一事業經呈明鈞府在案比聞批交蒙藏委員會核辦等因惟查木裏宣慰司向隸川邊與內地無異現在宣慰司項此稱扎巴之遠祖項六藏途都自前清雍正七年率土來歸即受斯職世襲罔替於民國五年平亂有功加授陸軍中將每年蔣糧貢馬銀九十八兩均繳四川鹽源縣有案似不必由蒙藏委員會辦理擬請由鈞府直接任命由項扎巴松典承襲木裏宣慰司一職承流宣化戴德無休所有擬請直接任命不必由蒙藏委員會辦理之處理合呈請鈞府鑒核伏乞訓示祇遵謹呈

參軍長何轉呈

國民政府主席蔣

土目 陽立夏  
已鎮清

●函復蒙古代表團

為學生入學肄業俟四月特設補習班再行入校由

逕復者前准

貴代表團函稱准呼倫貝爾布特哈總管函送中學畢業生十八名到平懇轉送中央黨校准錄入蒙藏特別班肄業等情准此當經本會函致黨校并特派蒙事處第三科巴科長文峻前往交涉去後茲准該校函稱以敝校近據華僑西康各處學生請求入學者月必數起惟原設補習班開課日久如准隨時插班教育至感困難茲擬定所有蒙古青海西藏華僑學生於本年四月間特設補習班一班其名額及考期俟公布後當屆時函達貴會轉致各生按照規定辦法到京應考相應函復請煩查照等由前來相應函復

貴代表團希即

查照轉致為荷此致

蒙古代表團

中華民國十年二月二十八日

蒙藏委員會啓

蒙藏委員會  
印員藏

●函復行政院秘書處

為章嘉呼圖克圖函陳整理內蒙佛教辦法一案經本會決議須俟查明真相擬定辦法再行議復由

逕復者接奉

貴處函開逕啓者奉

院長發下

國民政府交辦章嘉呼圖克圖函陳整理內蒙佛教辦法以收指臂之效俾得盡力黨國一案諭令交蒙藏委員會議復等因奉此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等因准此當經提交本會第三次常會議決一俟查明真相擬定辦法再行議復相應函達即希

轉呈爲荷此致

行政院祕書處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蒙藏委員會  
委員 長閻錫山  
副委員 長趙戴文



● 附抄原函

逕啓者前奉蒙藏委員會來函推舉本呼圖克圖爲內蒙佛教整理委員會首席委員礙難就職一節業經函復蒙藏委員會在案查蒙古

民族常在遊牧所在散處隨意遷移惟黃教信仰久已普及於民衆社會組織重心非宗教莫屬今蒙藏委員會創設蒙古康藏佛教整理委員會可謂扼要之圖惜委員中人選稍失妥慎未免污辱黃教尊嚴於壁劃進行上尤多窒礙與其將來貽誤大局何若避而不就區區苦衷想

諸公當能諒之也本呼圖克圖自民國肇興卽傾心內向勸服蒙衆始終弗渝外蒙被誘於俄西藏受迫於英十數年來獨內蒙毫無問題發生雖不敢自居其功然亦不無微勞可錄此心此旨敢坦然表白於天下者也邇者擁護黨國亦絕不改其素志訓政伊始建設尤須統治蒙衆諸多困難宣傳主義尤爲諸政之先俟宣傳普遍則三民主義之信仰卽可代替宗教以興然後蒙藏建設始有可言王公政權之能否移轉端賴蒙衆於主義是否了然此等宏遠規劃願

諸公一詳察之倘蒙

察其愚誠則請

重申明令將原有之京城喇嘛印務處改爲黃教委員會使本呼圖克圖統一內蒙教權就原有教區如河北山西熱河察哈爾綏遠各省內蒙六盟呼倫貝爾西土默特阿拉善額魯特各地管理喇嘛印務處一律改組爲黃教委員會分會均隸屬於黃教委員會其委員人選由本呼圖克圖開單呈請蒙藏委員會轉呈

政府點派庶收指臂之效此種申請決非例外要求不過就固有教權及固有教區請政府重申明令加以保障以便規復舊制行使職權庶幾宗教系統不致再行紊亂俾得盡力黨國藉效棉薄諸種設施始能逐漸推行所陳各節是否當相應函請

鑒核施行此致

蔣主席

大國師章嘉呼圖克圖謹啓

●函文官處印鑄局

請照原案鑄發本會委員長小章由

逕覆者接准

大函內開囑鑄貴會委員長小章等由准此查各委員會委員長均未另鑄小章概用原鑄委員會之牙章准函前由相應函復查照等因准此查本會自本年一月改組成立以來所有一切公文事務均依法以委員長名義行之職責所關似不得不用專章且本會原有之牙章二顆一文爲「中華民國蒙藏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章」一文爲「國民政府蒙藏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章」均與本會現制名義不合擬仍請

貴局鑄發本會委員長小章一顆文曰「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章」俾利進行至緞公誼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五日

蒙藏委員會  
委員長 閻錫山  
副委員長 趙戴文

蒙藏委員會  
印

●函復教育部

爲函商三點經提出本會決議相應錄案函達由

逕復者頃准

貴部第四七四號公函內開上年准貴會第六三號公函內開爲籌設蒙藏大學希查照辦理又第六四號公函內開爲決議組織蒙藏教育行政委員會請派員參加茲復准蒙字第一號公函檢送白委員雲梯原擬漢南學院緣起一份囑卽查照各等因查蒙藏教育事業關係至爲重要貴會造端宏大規畫久遠本部應表贊同惟對於來函所述各節其施行之程序及組織名稱等項尙有待於商酌者（一）蒙藏距京甚遠交通不便現時旅京之蒙藏學生尙屬無多且北平原設有蒙藏專校或已足供蒙藏學子升學之需似籌設蒙藏大學一節可以暫從緩議（二）教育行政之權必須統一是以本部前次提議統一教育管轄一案業經行政院第八次會議決議照辦並通令遵行貴會擬組織之蒙藏教育行政委員會應請改爲蒙藏教育委員會隨時與本部協商辦理以期一致（三）貴會白委員發起之漢南學院其主旨在專辦蒙古中等以下教育俾全蒙人民同有受教育之機會自屬切要之圖惟學院名稱於學制系統上係用之於單科大學或大學內分院之組織若用漢南學院之名稱似與大學之組織相混淆且蒙古義務教育及中等教育事宜似可卽由蒙藏教育委員會辦理無組織該項學院之必要以上三點僅就本部意見所及函復如荷貴會贊同所有蒙藏教育委員會應辦事宜當再由本部派員與貴會主管人員詳細研究辦法統希查照見復等因准此當經本會提出第四次常會決議關於第一點籌設蒙藏大學應贊同

貴部意見暫從緩設關於第二點組織蒙藏教育行政委員會應即刪去行政二字改爲蒙藏教育委員會一俟組織成立再與

貴部協商辦理關於第三點設立漢學院查此案係白委員私人發起學院名稱既與學制系統混淆應函知白同志自行酌辦並直接函復

貴部所有以上三點決議情形相應錄案函復即希

查照爲荷此致

教育部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九日

蒙藏委員會 委員長閻錫山  
副委員長趙戴文

蒙藏委員會  
印

●函復蒙古代表團

爲內蒙男女生來京肄業已准鐵道部咨復飭按照團體減價辦法辦理車費記帳並允許該生等抵京後由本會招待由

逕復者頃奉

來函藉諭壹是布特哈等處學生由平來京肄業請求免收車票費一案現准



鐵道部咨復飭按減費記帳辦法辦理已令駐平辦事處轉飭遵照茲將原呈鈔送  
察閱

所囑該生等抵京後由會暫為招待一節合當照辦以示優遇即希  
查照為荷此致

蒙古代表團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日

蒙藏委員會啓



●函復錢錫寶

為所陳恢復西藏主權計劃不為無見將原件存會備查由 原件入附錄欄

逕復者接閱

來件備悉種切具見關心藏事垂念邊陲殊深感佩茲經本會第五次常會決議

台端所陳恢復西藏主權及保障川青邊疆等計劃不為無見應將原件存會備查等因除遵議存查外相應

函復即希

查照為荷此致

錢先生錫寶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六日

蒙藏委員會啓



●本會函外交部條約委員會

為先將外人侵略蒙藏一帶之大概錄請查照由

逕復者准

貴會函開敝會因欲明瞭蒙藏一帶外人詳情起見特於日昨(二月八日)派方委員前往貴會奉詢一切厚承貴會白委員接見並示以蒙藏方面外人駐兵概況至為感謝惟以時間短促關於最近外在蒙藏方面駐兵駐警安設無線電台以及其他政治的經濟的侵略行為所說猶有未盡用再函請

貴會查照希即將上述各節臚列事實詳抒意見函覆過會藉資參考至緝公誼等因准此查外蒙獨立已四  
五年前藏與中國脫離有十六年之久惟內蒙與西藏地方既極遼闊交通又感不便外人縱有侵略行為大  
都得諸傳聞未能知其究竟敝會對於此事正擬積極設法調查以明真相茲准前因除俟調查確實再行詳  
細函告外相應先將兩方所知之大概另紙抄錄函復  
貴會即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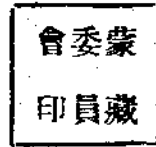
查照爲荷此致

外交部條約委員會

附外人侵略蒙藏大概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蒙藏員委會啓



### ●外人侵略蒙古及西藏之大概

關於蒙古方面者

- (一)查烏蘭察布盟伊克昭盟西土默特等地方駐兵無駐警無無線電台無政治經濟之侵略現有朝鮮人百餘名在此買地耕作及操捕魚業者是否受日人指使尙待調查
- (二)查卓索圖盟哲里木盟圖昭烏達盟等地方駐兵無駐警無無線電台無政治經濟之侵略在卓盟土默特左旗現有日人合股辦鑛由熱河領得採辦煤鑛印照設立大規模之公司名曰大新大興公司名爲辦鑛其實收買土地日事擴大並有移民來居調兵保僑等計劃以外尙有少數韓人入境租種稻田惟是否受日人指使亦待調查
- (三)又查哲里木盟各旗均有韓人來種稻田平均每旗有韓人三十名又如南滿株式會社大倉公司皆以採伐森林開掘鑛產收買土

地爲主要目的此皆外人侵略蒙古之大概情形也

(註解)據通化縣黨務指導委員會報告轉據韓人李本仙金光玉安義順金秀媛等報告日本帝國主義者侵略滿蒙最近方法有二(一)使朝鮮人爲先鋒隊雜居滿蒙然後日本人再由朝鮮繼續進至滿蒙(二)使其走狗朝鮮人得中國國籍混入本黨以施破壞等情已經本會咨請遼甯省政府並令哲里木盟盟長公署分別注意防範矣

關於西藏方面者

- (一)英人自印度至前藏之江孜沿途各站均設有電報郵政等局並築有長途汽車路以爲經營西藏之基礎
- (二)英人在江孜設有商場並藉保商爲名駐紮英兵一百餘名此地尙設有軍官學校一所名爲藏人所經辦實係英人主持
- (三)英人在西藏之亞東關及堆昂里地方均設有關卡商場兵站各地駐紮英兵數十名或百名不等
- (四)自江孜起至拉薩止沿途所設電線均係英人貸款并聘英人管理
- (五)自民國二年漢藏軍隊互起衝突漢官退出藏境英人遂乘機德惠達賴與中國脫離關係已逾十六年之久英人得以經濟侵略藏

地內積極進行

### ●函國民政府文官處

准函奉諭交議章嘉呼圖克圖到京後待遇辦法特議復請轉呈鑒核由

逕復者案准

貴處函開查貴會呈爲解決班禪達賴間問題須選佛教中有關係名望之人入藏宣慰一案經提出國民政府第二十二次國務會議決議召章嘉呼圖克圖來京等因經由府電閩委員錫山轉促首途在案茲復奉

主席諭關於章嘉呼圖克圖到京後之待遇辦法應由蒙藏委員會擬議具復等因相應函達

查照辦理見復爲荷等因准此查蒙藏來使或代表晉京向例由專管蒙藏機關招待故從前理藩院蒙藏院均有招待處之設立惟對於佛教掌理印務位在呼圖克圖以上之領袖則另由政府臨時特設專館接待會同理藩院或蒙藏院辦理章嘉呼圖克圖爲蒙藏五佛之一召其來京入藏宣慰爲佛教解派別之紛爭卽爲西藏謀政治之改善同心內向効忠國家地位責任均頗重要似應優予待遇以示褒揚茲擬議請由政府令知參軍處擇定寬大寺廟或相當房屋爲章嘉呼圖克圖之招待專館所有南下時代備車輛到京後招待引導等事由參軍處會同敝會派員妥爲辦理以免言語隔閡之不便所有一切招待費用概由政府支給是否有當相應函復請煩轉陳

察核分別知照遵行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三日

蒙藏委員會啓

蒙藏  
委員會  
印

●函復羅桑巴桑

爲所呈從速解決西藏意見書經本會決議通過函復文官處請轉呈政府選派專使入藏宣慰由

逕啓者來呈請從速解決藏案派員前往宣慰等情見識遠到持論正大批閱之下良用欽佩惟查此案前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奉

主席發下羅桑巴桑意見書一案交會核辦等因業經本會提出第二次常會討論僉以中藏關係懸隔日久道路梗阻消息鮮通現值統一告成訓政開始亟應呈請

政府選派專使入藏宣慰當經決議通過函復

文官處轉陳

鑒核在案茲據前情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爲荷此致

札薩克大堪布羅桑巴桑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六日

蒙藏委員會啓

蒙藏  
委員會  
印

●公函一件

函鳴勒丹錫呼呼圖克圖對於藏事如擬有具體辦法仍望速寄來會以資借鏡由

逕啓者來呈所稱多派佛教中大呼圖克圖二三人輔助宣慰專使入藏同負調解責任并願爲國驅使疏通

達賴班禪間之誤會用意甚善至堪嘉許惟本會對於此事正籌妥善辦法將來如有借重之處自當轉呈政府簡派如

台端對於蒙藏擬有具體辦法仍望速寄來會以資借鏡爲此函達即希查照爲荷此致

噶勒丹錫呼呼圖克圖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蒙藏委員會啓

蒙藏委員會  
印

●電四川劉總指揮文輝

爲木裏宣慰司項此稱扎巴究竟有無嫡子或其他情形請查照見復由

四川探投劉總指揮文輝勳鑒敝會前准

行政院祕書處函開奉

院長發下

國民政府交辦木裏宣慰司項此稱扎巴呈請任命其姪項扎巴松典爲四川木裏宣慰司一案諭令交蒙藏委員會核辦等因查木裏宣慰司項此稱扎巴究竟有無嫡子或有其他情形原呈並未聲敘敝會無從懸揣

事關承襲亟應調查明晰以昭慎重用特電請

貴總指揮就近派員詳為查明見復無任盼禱蒙藏委員會委員長閻錫山叩（二月二十七日）

●電綏遠省政府主席

請飭令前殺虎口台站管理處處長胡文田從速交代由

綏遠省政府主席徐勳鑒案據敵會駐平辦事處于處長呈稱前殺虎口台站管理處處長胡文田攜印赴平延不交代致台務無人負責職處當派新處長孟學孔前往接收借用歸化分台印信於一月三十日就職視事以免貽誤對於胡處長如何辦理乞示等情前來據此查該處長攜印離職抗不交代殊屬不合當經提交本會第四次常會決議電請

貴政府設法飭令胡文田從速交代如有其他情事亦請依法就近辦理相應電達即希查照電覆為荷蒙藏委員會委員長閻錫山副委員長趙戴文（代）齊印（三月八日）

●電復察哈爾省政府

為張家口台站未便取消由

察哈爾省政府楊主席鑒陽電悉查張家口台站管理處業由本會電令駐平辦事處派人整飭至各台站均將一致整頓未便單獨取消相應電復即希查照為荷蒙藏委員會印齊（三月八日）



## 紀 錄

### ●閣委員長於本會成立講演詞

今天蒙藏委員會開成立大會就歷史上說本會乃歷史上沿襲下來的機關但前之理藩部蒙藏院一則認蒙藏爲藩屬因管理藩屬之必要而設立之機關一則敷衍塞責以羈縻王公爲能事今日之蒙藏委員會是中央要造成真正五族共和之民主政治而完成革命統一之新國家惟蒙藏有特殊之關係故根據事實上之必要沿設本會以促進三民主義之實現此 總理所以昭示於吾人亦諸同志當抱爲鵠的者也從前之北京政府係不革命的政府係舊的政府現在的政府係革命的政府係新的政府欲造成革命的政府與新的政府亦非難能不可企及之事不過一反從前北京政府因循腐敗之惡習而爲實際上之建設換言之即應做何事便做何事當如何工作便如何工作絕無前此因循敷衍營私舞弊之情形而已我諸同志既共負革興蒙藏之責任任何等重大苟非以革命的精神爲努力的建設既有負於吾黨亦有負於吾國願與我諸同志共勉之

### ●本會第一次臨時會議紀錄

時間 十八年二月一日下午五時

地點 南京馬台街本會會議室

出席者 閻錫山 趙戴文 白雲梯 劉樸忱 李培天 恩克巴圖 格桑澤仁 吳蜀希 代表諾那  
呼圖克圖

羅桑堅贊 代表班禪  
額爾德尼 蕭必達 代表羅  
桑囊嘉

列席者 劉樸忱 克興額 羅桑堅贊

主席 閻錫山

祕書 張至心

紀錄 孫利仁

開會由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如儀

主席閻錫山報告開會理由

今天是本會舉行成立典禮並開第一次臨時會議願我各同志一致努力務求實現本黨主義政策政綱於蒙藏以完成五族共和之真正全民政治統一的新中國云云

討論事項

(一)本會辦事細則草案

決議 通過呈請政府核准公佈

(二)閻委員長提議近聞蘇俄擬就西北利亞鐵路延修庫倫我爲鞏固蒙防計應將由平地泉至庫倫之平庫鐵路咨請鐵道部列入第一期鐵路計劃案內速籌脩築以固邊防請核議

決議 咨請鐵道部將平庫鐵路列入第一期鐵道計劃案速籌脩築（咨附咨文稿）

●本會第二次臨時會議紀錄

日期 二月二日上午十時

地點 本會會議室

出席者 閻錫山 趙戴文 班禪額爾德尼羅桑堅贊代 劉樸忱 格桑澤仁 諾那呼圖克圖吳蜀希代

李培天 羅桑囊嘉肅必達代

列席者 張至心 克興額 秦允文 熊耀文 王玉光 鄒德高

主席 閻錫山

紀錄 孫利仁 高如華

開會由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如儀

討論事項

（一）委員長提議確定統一蒙藏之大原則及方法以資進行請討論公決案

決議 調查蒙藏現在之實際情形先將蒙藏之痛苦對中央之隔閡外人對蒙藏之侵略計劃煽惑方法蒙藏執政者及民衆之心理以及交通外交軍事政治宗教教育實業等狀況調查明白即就其因果之所在以定適當之原則切實之方法循序漸進分別施行

(二)委員格桑澤仁詳細報告西藏情形並謂經營西藏必自西康建省入手方可收效請付討論公決案  
決議 (一)派一熟習藏情之員入藏調和達賴班禪使歸一致並積極從事宣傳 (二)請政府派專員入藏宣慰先宣布中央德意然後承商整理西藏辦法 (三)整理交通建設無線有線電及飛機鐵道一面請政府責成外交部與英人交涉不得干涉我西藏內政 (四)由本會制定統一西藏之大綱及方法以備實施 (五)先請政府組織西康省予藏人以極好觀感  
(三)格委員提議咨請青海甯夏甘肅雲南西康等省政府通令保護佛教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咨請上述各省政府通令所屬嚴加保護佛教

●本會第一次常務會議紀錄

日期 二月四日上午十時

地點 本會會議室

出席者 閻錫山 趙戴文 格桑澤仁 李培天 班禪額爾德尼

羅桑堅贊代

羅桑囊嘉蕭必達代

諾那呼圖克圖吳蜀希代 格桑澤仁

列席者 鄒德高 克興額 張至心

主席 閻錫山

紀錄 孫利仁

討論事項

(一)本會委員會議事細則草案

決議 通過

(二)本會委員格桑澤仁提議從速組織西康省政府一案

決議 呈請行政院核辦

(三)本會委員格桑澤仁提議西康改省計劃一案

決議 存本會備採擇

(四)本會委員格桑澤仁提議解決西藏問題一案

決議 存本會備採擇

●本會第三次臨時會議紀錄

日期 二月十二日下午二時

地點 本會會議室

出席者 諾那呼圖克圖 吳蜀希代 劉樸忱 李培天 班禪額爾德尼 羅桑堅贊代

羅桑囊嘉 蕭必達代 趙戴文 格桑澤仁

列席者 克興額 張至心

主席 趙戴文

紀錄 孫利仁 高如華

開會由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如儀

討論事項

(一)討論本會訓政時期之行政綱領及進行政序草案

決議 以此案關係重要由出席及列席各員逐一審查簽註意見於下次臨時會再行核議

●本會第四次臨時會議紀錄

日期 二月十五日下午二時

地點 本會會議室

出席者 趙戴文 諾那呼圖克圖吳蜀希代 劉樸忱 李培天 班禪額爾德尼羅桑堅贊代

羅桑囊嘉蕭必達代 格桑澤仁

列席者 克興額 張至心

主席 趙戴文

紀錄 孫利仁 高如華

討論事項

(一) 續行討論本會訓政時期之行政綱領及進行程序草案

決議 通過

(二) 討論編製本會政治工作報告書應於十八日以前呈送中央政治會議及行政院一案

決議 本案應以過去事實現在工作及將來之計劃為範圍交張祕書至心與劉克羅三代表共同辦理

### ●本會第二次常務會議紀錄

時期 二月十八日上午十時

地點 本會會議室

出席者 諾那呼圖克圖吳蜀希代

班禪額爾德尼羅桑堅贊代

羅桑囊嘉蕭必達代

趙戴文

劉樸忱

列席者 張至心 克興額 秦允文 熊耀文 王玉光

主席 趙戴文

紀錄 孫利仁 高如華

開會由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如儀

討論事項

(一)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奉主席發下羅桑巴桑條陳一件提出國府第十八次國務會議決議交蒙藏委員會查照等語奉議將原件列入日程請核議案

決議 宣慰西藏專使人選以章嘉呼圖克圖爲最宜卽咨復文官處酌派該章嘉呼圖克圖入藏宣慰以資疏通

(二)五台山扎薩克總管黃教事務羅桑巴桑函稱河北阜平縣黨部對五台山之廟產強迫捐款等行動請迅令制止由請核議案

決議 查有關蒙藏之佛教寺產關係蒙藏兩方事務最爲重要應呈請政府轉咨中央黨部請從速制止

(三)北平臨時辦事處呈據班禪駐平辦公處爲黃寺浮屠年久失修請轉呈國府協助准予興修由請核議案

決議 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協助允予興修並令知北平辦公處

(四)本會駐平臨時辦公處呈據雍和宮得木奇伯雲計可等呈請轉咨河北省官產總處劃清權限免予處分雍和宮所有土地等情一案請核議案

決議 關於蒙藏方面之佛教僧產關係蒙藏兩方統一建設至爲重要自非保護不可卽由總務蒙事藏事三處長會議討論決定根本辦法以資劃一(一)由本會咨河北官產總處免予處分



行政院令河北官產總處勿使處分雍和宮寺產勿得再行干涉收租等事

●本會第三次常務會議紀錄

日期 二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

地點 本會會議室

出席者 羅桑囊嘉蕭必達代 趙戴文 李培天 班禪額爾德尼羅桑堅贊代 劉樸忱 恩克巴圖

列席者 克興額 張天樞 張至心

主席 趙戴文

紀錄 高如華 孫利仁

開會由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如儀

討論事項

(一)准行政院秘書處函開奉院長發下國府交辦木裏宣慰司項此稱扎巴呈請任命其姪項扎巴松典爲  
木裏宣慰司一件交蒙藏委員會擬辦請核議案

決議 (一)調查木裏宣慰司究竟有無嫡子(二)呈復行政院俟調查明確再行議覆(三)電知四  
川劉總指揮查明見復

(二)准國府文官處函開奉主席發下楊立夏已鎮清等呈爲關於請以項扎巴松典爲木裏宣慰司一案應

由政府直接任命不必由蒙藏委員會辦理案經決議除照批示外函達蒙藏委員會查照一件請核議案

決議 與第一案同

(三)准行政院函開奉院長發下國府交辦四川木裏宣慰司項此稱扎巴呈報邊情並述土屬頭目土兵邊防團團長張大吉等防邊勞績懇請優予獎勵一件交蒙藏委員會請該議案

決議 下次常會請楊立夏已鎮清及劉文輝代表鄒德高列席報告後再行核議

●本會第四次常務會議紀錄

日期 三月四日上午十時

地點 本會會議室

出席者 班禪額爾德尼羅桑堅贊代 羅桑囊嘉蕭必達代 諾那呼圖克圖吳蜀希代 趙戴文

恩克巴圖 白雲梯 李培天

列席者 克興額 張至心 鄒德高 已鎮清 楊立夏

主席 趙戴文

紀錄 高如華

開會由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如儀

討論事項

(一)據西康省巴安縣國民黨黨員汪人正建議組織西康省政府籌備委員會並附呈建議書分人選軍事財政等十項計劃一件奉諭列入常會日程請該議案

決議 函復汪人正同志政府已派員赴西康進行組織省府事原案存會備查

(二)據駐平臨時辦事處轉呈殺虎口台站管理處長孟學孔呈稱前處長胡文田攜印赴平延不交代請示辦法並呈報已遵職處函知於一月三十日就職視事等情轉呈鑒核備案一件奉諭列入日程請核議案

決議 電綏遠省政府飭令胡文田從速交代如有其他情事可另文呈報

(三)准察哈爾省政府楊主席電請取銷張家口台站管理處應行蒙旗文件責成旗羣聯合辦公處專司遞送等由奉諭列入日程請該議案

決議 電復楊主席張家口台站管理處已由本會電北平辦事處派人整理各台站均將一致整頓未便單獨取銷該處

●本會第五次常務會議紀錄

日期 三月十一日上午十時

地點 本會會議室

出席者 趙戴文 劉樸忱 班禪額爾得尼羅桑堅贊代 羅桑囊嘉蕭必達代 諾那呼圖克圖吳蜀希代

格桑澤仁 李培天

列席者 張至心 克興額

主席 趙戴文

紀錄 孫利仁 高如華

開會由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如儀

討論事項

(一)錢錫寶呈宜即時收取西藏一案奉諭列入議事日程請核議案

決議 函復錢錫寶所陳不為無見原件存會備採擇

●本會第六次常務會議紀錄

日期 三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

地點 本會會議室

出席者 李培天 班禪額爾德尼羅桑堅贊代 羅桑囊嘉蕭必達代

劉樸忱 諾那呼圖克圖吳蜀希代 李鳳岡 格桑澤仁

列席者 克興額 張豫和 張至心 吳鶴齡

主席 劉樸忱

記錄 孫利仁 高如華

開會由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爲儀

### 討論事項

(一)據駐平辦事處轉呈青海二十九旗代表雅楞不勒呈請發給護照暨沿途支應撥給專車並轉請馮總司令發給護照以便回旗等情奉諭列入議事日程請核議案

決議 訓令北平辦事處青海代表雅楞等沿途應支費用查照舊例核其事實應給若干仰卽呈復又該員等所帶木箱二百四十支究竟有無違禁物品着該處長負責查驗以免枝節外先由本會發給護照咨達沿途各省妥爲保護並電請馮總司令轉飭所屬軍隊查驗護送函咨鐵道部酌給專車再由本會規定因公來京人員招待等辦法以資遵守

(二)奉行政院訓令前據呈請撫卹青海專員楞清在平積勞病故一案經內政部核復仰該會酌予撫卹並將辦理情形具報等因到會奉諭列入日程請核議案

決議 呈復行政院該專員因公積勞病故所請撫卹一節由政府擬照荐任官撫卹條例酌給一次卹金四百元並請轉飭財政部發給

(三)據青海噶勒丹錫呼圖克圖呈請多派佛教中大呼圖克圖二三人輔助政府專員入藏宣慰等情一

案奉諭列入議事日程請核議案

決議 函復噶勒丹錫呼圖克圖所呈至堪嘉許本會正籌妥善辦法將來如有應借重之處自當轉呈政府簡派如對藏事擬有具體辦法希速寄來以資策劃

(四)本會委員劉樸忱提議從速於原來台站地方添設郵政以利進行案請核議公決

議決 由參事室會同蒙事處擬具整理台站具體計劃以利遞送並函咨建設委員會交通部對蒙藏郵政電報無綫電等建設事項有何計劃及進行請示復

## 專 載

### ●蒙藏委員會訓政時期施政綱領草案

甲蒙古

#### 一收復外蒙

(說明)查外蒙自獨立後即與從前北平之軍閥政府脫離我國民政府又以從事北伐無暇顧及惟山西省政府對蒙事之調查籌計未嘗間斷即以備統一後恢復整理之預備自北伐成功訓政開始政府全盤計劃又以錫山參任蒙藏委員會委員長之職自當仰體政府和平統一之至意以和平方法恢復外蒙爲當務之急謹將收復外蒙之原則方法及步驟詳細規劃以求實現

#### 第一期

#### (子)調查事項

(說明)欲收復外蒙必先明瞭其現況及利害之所在方能着手進行茲將應行調查明確各事列舉與左

(1)外蒙之政治狀況及執政人員之思想分野

(2)外蒙民衆之心理趨向及生活狀況

(3) 外蒙現政府與蘇俄之關係及俄國在外蒙之勢力

(4) 外蒙之交通情況

(5) 外蒙現有之實力

(6) 外蒙之宗教情事及民衆之信仰力

(7) 外蒙之教育現況

(8) 外蒙實業狀況及外人經營之事業

(9) 外蒙之工商事項

(10) 外蒙之墾牧事項

(11) 外蒙與外人締結密約及協定等

(丑) 宣傳事項

(說明) 查外蒙民衆及執政者多數心理並非欲親俄赤化徒以從前北平軍閥政治之惡劣及歷史傳襲之藩屬觀念與不平等表現兼之赤白帝國主義者之勾結煽惑致成今日之現象此後應極積宣傳俾外蒙全體深明吾黨主義政綱政策方略了解我政府一視同仁關於蒙藏之政教實業交通等建設尤重視于內地各行省絕非如前清政府及軍閥政府之藩視羈縻以及種種不平等之行動此層工作成功外蒙收復自易宣傳之重要有如此者



(1) 創辦蒙漢文合刊之報紙雜記

(2) 翻譯蒙文三民主義建國大綱建國方略及本黨之重要決議著作宣傳品等分散全蒙各地

(3) 宣傳我政府對於蒙古民衆之厚生計劃如建設交通振興教育計劃懇牧保護宗教剿辦土匪等事項

(4) 宣傳我政府扶助國內弱小民族使之發展民權將使蒙民充分參與政治實現蒙人自治等事

(5) 用各種宣傳方法揭破蘇俄與共黨之計劃在犧牲中國造成恐怖狀態以增赤化之勢力

(6) 用宣傳方法使外蒙民衆了解白色帝國主義者之侵略政策意在置全蒙于勢力之下爲朝鮮安南印度之續

#### (寅) 交通事項

(說明) 統一蒙古以交通便利爲前提交通如果便利則舉凡調查宣傳對外等自然事半功倍易于進行此蒙古交通之尤應極積建設也

(1) 平地泉至庫倫之平庫鐵路幹線應列入政府第一期鐵道計劃案內儘先修築其他蒙地之重要鐵路亦當極積照

總理之鐵路計劃以求早日實現

(2) 對外蒙之交通先行兵工政策建築汽車路以濟急需

(3) 建設無線電整理有線電及郵政以期消息靈通

(4) 將北方遺餘軍隊編爲兵工修理蒙地道路

(卯) 確定收復外蒙之方針

(1) 蘇俄煽惑蒙衆成立獨立政府以遂其赤化外蒙侵略蒙地之野心則俄蒙之間自不能無各種密約及協定等事項我政府當根據領土主權不可侵犯之法理原則向俄及各友邦聲明蒙事爲我國之內政問題不受任何國及任何條約密約之束縛

(2) 對各友邦有關於外蒙事項之外交亦應本吾黨取消不平等條約之原則以定方針

(3) 以上關於外交事項由本會咨請外交部出席本委員會會議計劃辦理

## 第二期

(辰) 派員宣慰

(1) 第一步工作進行有效則外蒙自生傾向之忱我政府應即派大員赴蒙宣慰俾得來歸之路

(巳) 歸復程序

(1) 商定外蒙回復之程序先由外蒙執政者派員向中央稟誠承意旨轉報外蒙協定回復程序

(午)代表會議

(1)招集外蒙民衆代表宗教代表政治代表齊集中央會議籌商外交軍事黨務政治等實施步驟從速實現

(未)整飭武備

(1)文事以武備爲前提和平以實力爲後盾故欲收復外蒙在政府當有充分之武備以作後盾之實力是亦應由本會通盤籌劃呈請政府核定辦理則外蒙之收復自不難和平順利以抵成功矣

第三期

(申)取消獨立

(1)由中央任命大員掌理外蒙行政及邊防等要政

(2)由外蒙執政者外蒙民衆代表宗教代表宣布取消獨立改懸黨國旗幟

(3)成立黨政各種機關以求實現本黨主義

(酉)籌劃建設及興革事項

(1)關於民政事項

(2)關於治安事項

(3) 關於軍備事項

(4) 關於宗教事項

(5) 關於教育事項

(6) 關於財政事項

(7) 關於工商事項

(8) 關於農礦事項

(9) 關於畜牧事項

(說明) 第三步工作著有成效則外蒙情形當與現時之內蒙狀況相去不遠以後之施政方針應以今日整理內蒙計劃繼續進行詳細辦法參閱內蒙行政綱要茲不復贅

### 二內蒙行政綱領

(說明) 查內蒙區域即熱河察哈爾綏遠三省所轄之地但漢蒙雜處盟旗制度依然存在實際情形與內地各省迥乎不同行政計畫亦不能取同一方法應本吾黨扶助弱小民族之要義逐漸改革建設以垂大同謹將訓政期間急應舉辦各項行政分調查宣傳實施三部列述於次

### (子) 調查事項

(說明) 調查真象為行政之第一步究應如何改革如何建設均須調查確實始能進行無阻謹將應先

調查各項事宜分列於左

- (1) 各盟旗之政治組織及縣旗分治之情形
- (2) 三省蒙人之風俗習尚語言文字
- (3) 三省蒙人之生活狀況心理趨向
- (4) 三省之交通狀況
- (5) 三省之教育狀況
- (6) 三省之農牧工商
- (7) 三省之水利鑛產
- (8) 三省蒙人之宗教組織及信仰程度
- (9) 三省之財政狀況

(丑) 宣傳事項

(說明) 查熱察綏三省人民久隸於封建盟旗之下政治思想至不發達提倡民權舉辦下級自治必須於宣傳方面努力工作使三省人民瞭解本黨之精神世界之潮流三民主義五權憲政之必要則革舊更新易如反掌封建遺跡自然不能存在應辦事項列舉如左

- (1) 設立各級黨部

(2) 輸送各種黨義書籍分散各地

(3) 組織宣傳機關於重要城市分派宣傳人員各處講演宣布黨義

(4) 創辦黨義報紙提倡民智

#### (寅) 振興教育

(說明) 三省人民智識幼稚所以社會文明與內省相差遠甚工商農礦均不發達政治人才更爲缺乏茲欲實行下級自治鞏固憲政基礎振興教育開導民智尤爲當務之急

(1) 實行義務教育不分男女兒童至七歲年齡一律須入小學受六年義務教育

(2) 調查地方之需要設立各種職業學校

(3) 廣設補習學校於冬季農暇強迫民衆受教三月各種夜校露天學校亦應舉辦

(4) 增設中學以求智識之普及

(5) 每省各設大學以資深造

#### (卯) 獎勵移民

(說明) 內蒙地方人口稀少除實行屯墾外尤宜獎勵內省人民移殖該地漢人既多與蒙人相居而善則漢蒙關係自然密切彼此感情自然融洽民族大同非此莫辨不獨可興地利已也

(1) 制定獎勵移民條例

(2) 設立輸送移民機關

(3) 設立懇殖銀行

(辰) 信教自由

(說明) 蒙人信仰佛教由來已久不可加以干涉致失情感尤當明令宣布許其信教自由使蒙人毫無疑懼則內向之誠日增濃厚

(1) 確定信教之自由通令三省布告週知

(2) 宗教機關應予保護

(3) 宗教首領應行優待

(巳) 漢蒙平等

(說明) 在過去之事實歷史之遺傳不無漢蒙之區別今則同為中國之土地中國之人民凡漢人應享之權利蒙人均得而享之無論各項行政蒙人均有參與之權并有受同一法律裁制之必要

(1) 三省各種行政機關應酌量情形任用蒙人與漢人共同辦理

(2) 蒙人之民刑訴訟除特殊情形外應與漢人受同一法律同一審判機關之支配

(3) 關於納稅義務漢蒙一律平等

(午) 劃一語言文字改良風俗習尚

(說明)語言文字之差異風俗習尚之不同對於統一大有妨礙不過改革劃一宜從緩進於可能部分先行着手辦有成效再作第二步之進行庶不至有傷情感驟以憤事

(1)各種公文以及郵寄信件包裹均須一律應用漢文

(2)各種契約章程工商簿記均須應用漢文方為有效

(3)中學以上各種教科以漢文為主

(4)小學教科書以國語為主

(5)風俗習尚應於省會城市漢人較多之地勸導改良遂漸劃一然後推行以至全省

(未)建設交通事業

(說明)交通不便工商事業不易發達民衆智識不易進步蒙漢大同更難期於實現所以解決民生提倡民權統一民族均以交通為先導交通事業又以鐵道為重要除總理確有計劃之各綫外尤宜廣築四境縱橫之汽車路以備將來增設鐵道之用

(1)平熱熱洮張多各鐵路應速儘先修築

(2)修築四境縱橫之汽車路多備長途汽車

(3)建設四境縱橫之電綫并以無綫電台補其不及

(4)擴充郵政以達外蒙



(申)獎勵工商業

(說明)三省工商均屬幼稚大規模之事業尙未舉辦欲社會之發達物質之文明必須獎勵保護或以國家財力經營之方能有效

(1)設立工商銀行

(2)規定獎勵及保護工商辦法

(3)由國家或地方經營大規模之工商業

(4)原有之手工業如製氈毯及其他毛織物等並鹽鹼各業均應加意保護

(酉)開發礦產

(說明)鉛鑛金砂石炭等鑛蘊藏極富惟資本缺乏多未開採可於一定限制內利用外資急速籌辦

(1)利用外資須防日俄兩國之侵略當以平等待我之國爲限

(2)須由國家經營不可委諸地方因其昧於外交易於失權

(3)中外合辦更爲適宜

(戌)實行屯墾

(說明)現值裁兵之際遣置方法應以屯墾爲最宜熱察綏三省地方接近內地急待開闢實行屯墾一舉兩得不過蒙人以遊牧爲生宜劃定界限以不防害遊牧爲範圍

- (1) 統計蒙人牧畜事業共需土地若干留作牧畜範圍其餘地帶可以盡量屯墾
- (2) 屯墾部以農業爲限開鑛修路及其他各種工業均得因地制宜酌量行之
- (3) 設立屯墾機關專負其責
- (4) 頒布屯墾條例規定辦法
- (5) 屯墾部隊經過規定年限卽居住墾地作爲退伍
- (6) 屯墾官兵按月給餉除衣食兩項必須費用以外按月存儲生息備爲過人退伍後之墾費基金

(亥) 振興水利

(說明) 黃河灤水曲流於熱河河套委紆於綏遠吸引河水以爲溝洫水利無窮急待興辦

(1) 設立水利局專司其事

(2) 水利既興生產必富稍徵費用民亦樂從於國於民兩有裨益

(3) 以裁汰之兵遣使濬河更爲便利

(說明) 以上所陳均係內蒙特殊行政除此以外應興應革諸事具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宜歸主管機關通案辦理茲從略焉

一 西藏附西康

一 收復西藏

(說明)西藏自清末駐藏大臣聯豫因調兵入藏致起戰禍結果清兵失敗經廓爾卡駐藏官調和而我國向來駐藏之軍隊官吏全體退出英人乘機煽動達賴逼班禪出奔遂成親英獨立之局而與我斷絕關係然據各方之調查報告達賴及西藏民衆並非甘心親英徒以種種原因實逼處此我政府果究其癥結所在因勢利導施和平之方法備實力之後殿亦不難使之輪誠向化恢復舊觀謹將收復西藏之原則方法及步驟詳細規劃以求實現而完成統一之大業

## 第一期

### (子)調查事件

(說明)欲收復西藏必先明瞭西藏之現狀上下之心理及中藏隔絕之原因然後探本窮源因病下藥始可免閉戶造車之譏而收事半功倍之效此調查之所以爲先也

### 一 西藏之政治及宗教

(說明)考西藏之宗教以達賴班禪爲教主達居前藏班住後藏而西藏政治雖有藏王亦以達班二教主爲最高之指揮監督是宗教政治尙未分離自前清光緒季年因藏王謀叛爲達賴所誅而政教大權遂統歸於教主達賴之手中藏隔絕多年應當詳細調查明瞭現况以定對西藏宗教及政治之着手方法

### 二 中藏之關係

(說明)查前清時代除西藏原有之政治組織外以中政府之駐藏大臣爲最高之政治監督者以下於全藏各地分設統制等官分掌各地之監督政教事務自中藏失和漢官全體退出已十有餘年務先明白其現在之政治組織以定政府將來對西藏政治之建設而恢復中藏之舊觀

### 三 西藏現有之實力

(說明)據各方之調查報告西藏原有常備軍三千餘自中藏隔絕藉英人之力編練新軍數在三萬左右且設有兵工廠製造槍械此尤應明其底裏以定解決之方針

### 四 英人在西藏之勢力

(說明)英人經營西藏舉世皆知我政府以從事北伐無暇顧及今幸統一告成移全力於取消不平等條約而泯帝國主義者之野心欲恢復西藏尤以明白英人在藏之勢力及英藏之密約協定等爲最要

### 五 藏西新舊派之勢力及其思想與分野

(說明)西藏自親英以來分新舊兩派新派主張急進親英歐化西藏多係貴族子弟之留英學生舊派多僧衆者舊主張親中完成自治初實難與新派抗衡自十六年十二月新派密謀推翻達賴藉英人之力握政教之權幸而事機不密爲達賴所知殺其領袖四人奪其兵權疎遠英人至是而舊派得勢新派日衰我政府應急調查明確乘機利導以定收復西藏之基礎實不可一日緩者也

### 六 西藏民衆之心理趨向

(說明)考西藏民衆多惡新派而親舊派近中國而遠英人大抵因新派多耳食西歐之皮毛實無建樹之能力反而自奉過厚民衆負擔因而日增有以致之我苟能悉其詳細開導體恤以得其心則於收復西藏之事自不難迎刃而解矣

#### (丑)宣傳

(說明)藏人本意並不善親英其所以不急急輸誠於我政府者一以英人所辦之英藏文報故意詆毀挑撥以惑藏人聽聞一以不知吾黨主義政綱政策之一視同仁不分畛域恐不能得平等之待遇一以不明我政府之北伐成功全國統一加以英人之宣傳猶以爲仍如過去之軍閥日事內爭毫無希望者然一以我爲親班禪而遠達賴致達賴有恐懼之心而不敢輕於歸誠凡此種種皆爲癥結所在此宣傳之所以爲最要也

(1) 創辦藏漢文合刊之報紙雜誌一以揭破英人之造謠蠱惑一以闡揚我政府之扶助弱小民族及統一之成功國是之進步

(2) 翻譯藏文三民主義建國方略建國大綱及黨國之重要刊物與宣言決議等書分散西藏各地

(3) 選派熱習藏語及藏事之人材赴藏接洽宣布我政府對西藏之建設計劃如發展交通普及教育振興實業實行自治改良墾牧等事以堅藏人親中之信念

(4) 用各種宣傳方法使藏人明瞭英人侵略西藏之野心意在置西藏於其勢力之下而成印度朝鮮

安南之續則自不患其不抵抗英人矣

(5) 宣傳我政府對於西藏蒙古青海等地一反滿清時代之羈縻愚弄政策與視蒙藏爲藩屬及種種不平等之設施將使藏人充分自治參與國政與內地各省毫無差異

(6) 宣傳政府明令保護宗教主張信教自由以消其懷疑之念

(寅) 交通事項

(說明) 交通爲百事前提欲圖恢復西藏自不能不先理交通誠以舉凡調查宣傳墾植建設等事非交通便利不爲功惟中藏相距過遠山嶺重疊整理交通至爲困難必須專員籌劃借重兵工期之以漸始克有效

(1) 以第六編遣區編餘軍隊組織兵工修築道路先通汽車

(2) 建設無線電有線電俾消息靈通

(3) 購置飛機以備急需

(4) 建築康藏鐵路

(卯) 關於收復西藏對外關係應根據事實確定方針

(說明) 收復西藏爲我國之內政問題不受任何國及任何密約與協定之束縛對森姆拉章約應絕對拒絕談判英藏關係歸中央統一辦理不能與收復西藏混爲一事此事應由本會計劃咨請外部負交

涉之責

- (1) 英藏交涉應由中央專案辦理不得與收復西藏混爲一談
- (2) 對各友邦關於西藏之外交問題俱本吾黨取消不平等條約之精神爲大原則

第一期

(辰) 派員宣慰及調和達賴班禪

- (1) 遴選與班禪達賴俱有關係之蒙藏人員及熟習藏事之漢人派赴西藏宣布中央意旨調解班達之隔閡使迎班禪回藏協力整理藏事

(巳) 會商歸誠中央之步驟

- (1) 西藏之政治宗教民衆各選派代表一人或數人會集中央籌商西藏邊防軍事政治黨務之權限方法妥籌善後完成統一

(午) 整飭武備

- (1) 整飭川康武備以作邊防之預備藉爲和平統一之後盾

(未) 實現統一完成革命

- (1) 由中央任命大員協同達賴班禪主持西藏屬於中央權限之要政並任確定達賴班禪後繼人選之抽籤任務監督任免藏地漢官

(2) 由達賴班禪及民衆代表中央大員通電取消獨立改懸黨國旗幟完成統一

(3) 成立黨政各種建設機關以定實現本黨主義使藏人訓練參與政治之能力

第三期

(申) 西藏之建設事項

(甲) 關於民政事項

(1) 設立訓政人員養成所

(2) 改良警察維持治安

(3) 調查戶口

(4) 普及教育

(5) 改良社會禮習

(6) 注重衛生事業

(7) 設立醫院及各種救濟院

(乙) 關於交通事項

(1) 辦理郵政

(2) 廣設電信電報



(3) 修築道路

(4) 建設鐵道

(5) 建設無線電及飛機廠

(丙) 關於宗教事項

(1) 整理佛教

(2) 保護寺院

(丁) 關於實業事項

(1) 獎勵移民屯墾

(2) 改良牧畜

(3) 改良農業

(4) 開發各種鑛產

(5) 獎勵投資開發各種實業

(6) 設立農工銀行

(戊) 關於工商事項

(1) 創辦各種工廠

(2) 改良各種原有製造貨品

(3) 開闢商埠

(4) 建設市政

## 二 附西康

(說明)關於西康省政府之成立及民政財政軍事墾牧教育交通衛生實業工商等事由本會作成詳細計劃建議政府早日實現以作西藏之模範而利藏事之整理蓋行遠自邇勢有必然亦本會所不可忽者此項行政綱領當隨時隨事研究討論更求其改善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二日

### 解決西藏問題意見書

格桑澤仁

達賴之親英原非出自本心因清末與駐藏官兵反對被迫逃往印度爲恢復個人權利計不惜求援於英強悍之藏人既借得帝國主義者之利器乃于辛亥年乘機回藏驅逐在藏之中國官兵繼復東侵佔去西康二十餘縣解決川軍十餘營自此與中國惡感日深不相往來無異斷絕關係彼帝國主義者乃有種種進一步之要求同時經濟文化之侵略不遺餘力如今藏中之新派份子多曾留學英倫頭腦清爽非復如昔日之閉塞不過曾受帝國主義者之洗禮與文化之麻醉心目中以爲世界上唯有英國獨尊一味盲從毫不察中藏地理上之密切與乎數百年歷史上之關係尤不審自身之力量如何徒然獨立積極親英達賴本人則反不欲使英人在藏內享有何種之特殊權利並禁止擅變一切制度去年冬月新派在拉薩照基教場秘密會議

欲激烈而求進一步之親英辦法擬迫達賴下野組織純粹之新派政府一面密約一部份英軍來藏會同壓服舊派暨各寺院以免他虞事未實行機先洩漏達賴登時撤去新派首領「全軍總司令」金筍浪工之兵權以親姪達波仲巴代之並同時革去新派高級軍官六名自此新派未敢明目張胆十分主張英國對於達賴個人亦從此頗不滿意乃藏中另有一部份人向達賴建議主張重新聯俄故於今年四月以前兩次秘密派員赴俄並由駐庫倫代表隨時接洽已送去西藏學生八名到俄留學本年六月中有俄赤黨十餘人化裝蒙人以進藏參拜佛爺爲名驟到拉薩旋被他人識破消息外揚英政府乃嚴重抗議卒將十數俄人拘禁於拉薩某寺院內達賴第二批派送留俄之學生十數名甫行數日亦被英政府迫令追回此種情形外間罕有聞者深知藏事內幕之人始知達賴現亦處於進退兩難深感騎虎之不能下矣藏中舊派產生於喇嘛此輩因宗教觀念極端反對英人鑒於近數年中教權之薄弱深望班禪回藏主持重新整理民衆方面尤苦於新派淫威之下差徭苛稅日重一日民不聊生怨聲載道尤其後藏境內自班禪東下以後特別受前藏官吏之虐待羣望班禪回藏之殷切無異嬰孩之望乳母此卽近來藏中情形之一斑也綜觀上述事實藏事已至千鈞一髮之時期倘不乘時速圖解決之方一經破裂恐再無收拾餘地夫西藏之離華親英已十七年矣其間中國毫未顧及而英國至今未能顯然豎立任何強大之勢力於西藏者實賴於西藏民族宗教觀念之深厚彼白種人頗不見容於藏衆同時達賴本人身居教主之位亦不欲佛教從此衰弱一蹶不振故與部下之新派時相柄鑿達賴今年已五十八歲矣澤仁以西藏之事乘達賴健康尙易辦理若彼一死則藏權必操諸新派

之手彼輩必極端親英唯命是聽無異中國之無知青年盲從共黨而擁護蘇維埃政府斯時則更無可爲矣爰就管見所及對於解決藏事分和平武力兩種辦法擬具草案如左

(一)和平辦法 達賴既進退爲難而又不能毅然表示誠意于中國者其因有二(1)恐違背英藏間之協訂條約而受帝國主義者武力之威迫或債務之勒索(2)恐中國仍襲滿清制度以不平等對待西藏民族置西藏於藩邦或附屬之地位除此兩因而外亦由於中國十七年來內爭不息帝國主義者更從事挑撥離間之宣傳欲使西藏對於中國之感情日益疏遠特於印藏間之哲孟雄地辦有一英藏合文之日報所載中國政治消息變本加厲紛擾混沌莫可收拾之狀況更云國民黨之三民主義若使實現於西藏境內則所有喇嘛寺院一律充公嚴禁男女出家等語藏地本來風氣蔽塞宣傳所及以致煽惑觀聽遲疑莫前爲今之計政府宜選一熟諳藏情且復與藏方稍有關係之人任爲宣慰使直接派至西藏其路不宜由印度前往因恐受英人掣肘而破壞進行必須不辭辛勞取道西康沿途與康藏人民竭力宣傳主義到藏之後與達賴及一班新派詳解地理歷史上之關係痛說利害再細指帝國主義之罪惡中國國民革命之意義何謂三民主義何謂五權憲法使之一一了解之後伊必增一番覺悟自不難接受宣慰之旨過去之事概不追究達賴既表示服從國府則我首先宜辦理班禪達賴間之交涉送班禪歸後藏予以經濟人才之援助在後藏境內普行教育振興實業修理交通刷新政治再進而改前後藏爲兩省如是前藏轄地東出八站到江達爲西康省界西行三站至橫巴拿爲後藏省界前後兩省既在一健全政府之下受三民主義之訓練前藏雖不免一時固

執然影響所及終必可以一致然後竭力從事文化養成藏人自治之能力並增進其愛國之觀念則帝國主義者技無所施不絕自絕國防鞏固可以久矣此和平之辦法亦目下必行之步驟

(二)武力辦法 若宣慰無效達賴等仍頑梗不化則以西康省政府爲解決藏案之主體機關徵集全康民兵參加川軍組織護法軍命班禪進駐西康担任護法軍總司令之名義以資號召則名正言順事無不成政府只須餉械之援助彼帝國主義者恐亦無所藉口條約亦無所限制蓋班禪達賴同爲佛教主西康西藏又是同一民族似此民族內爭猶如一家庭弟兄之口角不致涉及國際問題縱英國有所表示政府亦可用外交手腕相與周旋否則陳述於國際聯盟以班禪所代表之大多數西藏民衆及西康民衆均可自動陳述意見並證明中國版圖之所及與夫歷史地理之關係以聽國際公論之解決最後勝利舍我莫屬軍事成功可操左券良以班禪名義號召後藏僧衆勢必毅然響應前藏三大寺內之喇嘛西康人佔十分之七藏中重要之工商業多數尤爲西康人據有且大局所趨彼輩亦樂爲內應似此外攻內應決不難打倒此少數之親英派此又武力之辦法也

總之解決藏案時機迫切不可再緩今幸全國統一內部革命既告段落從此宜注重國防改進蒙藏使偉大之三民主義求其在整個國土上之實現然後進可以謀世界之大同退亦不失中華民族之光榮若僅以珠江長江黃河三流域之革命成功爲成功對於其他地方痛癢莫關仍以消極處之則所稱之四萬萬同胞徒成高調且中國國民黨以打倒帝國主義爲最大之責任今藏案若不速圖解決長此以往恐反受帝國主義

者進一步之包圍已耳以上所具是否可行敬請採納

### ●西康改省計劃提案

查西康乃三藏之一幅員廣大物產豐富佔西方國防重要地位今中央政治會議將該區改爲行省誠屬鞏固邊防之要圖竊維西康界毗西藏其人民又與西藏同文同種在經濟上與行政上均有密切之關係民國以來川邊鎮守使坐守康定無意治理全康且常施壓迫手段虐我康民處處表現民族間之不平等故康人迭次反對藏方遂乘機進取用整個西藏民族獨立爲號召并有援助康人自治之宣言故藏兵解決川軍康人均坐視不顧康地三分之二悉被佔領政府主權所及惟康東十三縣而已今改西康爲行省首宜確定康人之參政權省府委員中至少亦須加入過半數康人用符本黨民族自決之宣言與三民主義之原則如此則藏方觀之亦相信中央誠以平等待我更加一番覺悟所佔康地亦自能交還康人以符其昔日之宣言決不至有若何之爭執至于西康方面向苦於康政之不能獨立康人之不能參政川局影響所及幾陷于無政府狀態且康地向分部落而治無整個之組織今既改省組織健全政府直接中央并與康人以參政權則康人莫不歡心踴躍西北已失各部亦必自能團結如是則後藏文化不難溝通三民主義亦漸次實現於三藏土地彼帝國主義者則無從施其技倆矣故西康改省實與西康有重大關係苟康事處理完善藏事亦迎刃而解茲就管見所及擬具西康改省計劃如左

(甲)省府委員人數應按地域選擇 案查此次中央政治會議及中央執行委員議決熱察綏青海西康

五省政府委員暫定五人至七人竊以西康地廣物博收入較之其他特區實有過之省政府委員爲適應地方情形計似以七人爲宜其中西康應佔四人按康之東南西北四部各選一人在此過渡期間無論僧俗須擇其素有聲望爲人民信仰者如此則全康部落易於團結民衆方面可免扞格之弊

(乙)轄縣及省界 西康轄縣除原有之三十三縣外爲經濟上行政上便利起見應仍依清末計劃而微加變更歸併四川之建南七縣雲南之中甸維西阿墩子三縣及青海界谷縣共四十四縣茲將應併入之理由分述于下

(一)四川之建南七縣卽會理甯遠冕甯鹽源鹽邊越雋漢源此七縣在象嶺山以西與西康緊接由冕甯可以直達稻成與噴噶嶺(現尙未修大道)其與西康經濟上行政上均有密切之關係向由川邊鎮守使統轄且建南苗蠻雜處尙多部落而居此類雖非藏族然其生活習慣頗多與藏人相似尤有要者此六縣人民較之康人當然爲文化先進今設省自治以便參與互助如此則漢藏文化易於溝通漢藏感情亦不難融洽也

(二)雲南之中甸維西阿墩子三縣緊接西康經濟上行政上之便利固不待言尤以中甸阿墩子及維西的一部份皆係西藏民族清際亦土司自治迨至光緒末年同時與西康各縣改土歸流民國以來邊疆多故三縣人民莫知適從滇政府亦僅施羈縻而已

(三)青海之界谷爲青康與西甯通商要道亦西康北部唯一之商場住民皆康人向由青海護軍使流兵駐

守路遠不易今爲商業便利行政劃一起見仍應劃歸西康綜上西康省轄縣共四十四東自四川清溪縣屬之象嶺山以西西以丹達山爲界南與雲南之麗江接壤北與甘肅之西甯接界西南隅與英屬之阿薩密及西藏之工布相聯西北隅包三十九族與青海接壤東南隅與四川之雷馬爲界東北隅與四川之松藩懋功交界

(四)省治 前內政部擬以康定爲西康省會查康定爲四川西康之交界地乃西康極東之一縣雖商業輻輳然位置偏于一方向來川邊鎮守使駐此者係圖進窺四川退守康東直接鑪關收入坐守一隅不求治理全康是以西部數千里地竟陷于無政府狀態今既改省乃係謀全康政治之發展自不能守此一隅而忽其全部故仍舊依清末計劃以適中之巴塘爲省會其地昔已修巡撫衙門及工廠學校多所地點適中爲川滇藏交通樞紐氣候溫和物產豐富美法僑民亦多住此惟巴塘二字原係土語譯音無所取意民國成立改稱巴安亦係將就更改今我政府既改西康爲行省掃舊佈新使三民主義漸次實現於三藏土地西陲國防永久平靜而民族平等亦以此爲嚆矢爰擬改巴塘爲西平以新耳目可否謹待採擇

五)康藏界綫 康藏以江達爲交界有明顯之鉄證譬如在江達以東者土語稱康巴哇在江達以西者土語稱藏巴哇又康藏風俗服飾均稍有區別且藏人對於康人常相岐視藏之軍政各界全不許康人插足昔日漢官不察其事徒與藏方幾次爭執均無確定結果將來藏案解決既同隸于國民政府之下脫



離外人羈絆則康藏之界不必一定固執屆時由蒙藏委員會勘定再請政府從容分割可也

(丙)省防軍 川軍戍守康地水土不服給養艱難加以語言文字之不同與人民時起衝突將來宜行徵兵制度訓練本地軍隊原康藏人尙武成性家家自備槍馬驍勇善戰若加以有系統之組織則可節省經費事半功倍

(丁)財政 西康每年度收入打箭鑪關稅每年二十八萬餘兩地丁錢糧二十六萬餘兩牛馬牲稅歲入十萬兩金礦鹽課藥茶等稅歲入十餘萬兩統計歲入折合銀元不下一百餘萬元又清末規定每年由川省協濟銀一百三十萬元外并協濟軍米費二十萬元又川邊鎮守使陳遐齡時劫收建昌雅州兩屬各項稅捐歲不下三十餘萬元統計以上共三百餘萬元暫足西康行政練兵教育諸費惟仍請政府規定每年由川省省庫協濟西康洋一百五十萬元

(戊)實業

(一)墾殖 川中現有軍隊不下二十萬人值此訓政伊始必宜裁兵開墾邊地化消費爲生產此固川康人民公共之利益可組織大規模之屯墾公司由川中官商合辦西康政府分配各地并負保護之責其資本悉由川省供濟

(二)西康物產豐富氣候溫和金銀礦產及皮毛藥材等均可收得巨利政府可招集南洋華僑集股經營并組織貿易公司或直接借資舉辦亦可

(己)交通 康地多山只宜修輕便之汽車道原來川藏交通只有走康定一路康滇交通亦只限阿墩子經過今可按諸地理方向測量路線可新闢兩條道路一由四川建南之冕甯縣直接西行到西康之噴噴嶺而達巴塘且其間山凸比較南路猶少築汽車道不甚費力一由巴塘而達康南德榮直接通雲南之中甸此兩路線已早有行人來往不過皆屬小徑只待修築擴大耳

(庚)教育 康人識漢文者只有十分之一以故漢藏文化不能溝通民智仍然閉塞以後宜行強迫教育將每年收入十分之幾保持獨立劃作教育經費學校內漢藏兩文同時並重將藏文亦編爲黨化教科書并由各地選擇學生保送來京入蒙藏學校及其他中央黨軍政各校使得高深知識并養成自治能力增進愛國思想則不致爲帝國主義者所誘惑亦經營康藏之根本辦法也

西康改省經緯萬端已上所陳僅屬犖犖大者是否有當即希公決轉呈中央政治會議採擇施行

提案人格桑澤仁

## 附 錄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送蒙古代代表團及班禪額爾德尼等呈共六件

敬啓者關於蒙古代代表團及班禪額爾德尼等所呈各件定于本月十一日第十五次國務會議提出討論茲將該項文件油印送請

察閱教祈

查收爲荷此上

閻委員 百川

計送 蒙古代代表團呈五件  
班禪額爾德尼呈一件

國民政府文官處謹啓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八日

●附原呈

呈爲條陳蒙古公意伏乞採納施行以冀蒙疆而利統一事竊自革命完成黨滯實行之後內蒙青海呼倫貝爾察哈爾各盟旗各推全權代表組織蒙古代代表團設辦事處於北平迭經電呈中央一致竭誠擁護並請設置蒙古地方政治委員會實行蒙古三民主義化各在案現在

希望統籌全蒙之蒙古地方政治委員會未能成立而蒙古民衆俱不同情之三區改省一事又經明令實行事實既已變更辦法自難固執乃又經代表等與各盟旗函電熟商歷時數月計得具體辦法十餘條自審皆係鞏固統一福利蒙衆之上策茲先將蒙古各旗盟與中央發生密切關係又與新改各省切實合作之辦法各一條臚陳於左敬乞

鑒核

一 請將蒙藏委員會分別改組並在北平設置分會也蒙古西藏之民族地勢內政外交以及語言文字風俗習慣各具特性毫不相侔滿清時代以其同爲藩屬故設一理藩部以爲招致懷柔之具民國以來待遇蒙藏一仍清舊故亦設一維繫安輯之機關而名之曰蒙藏院皆非所以發展蒙藏福利民衆者也此次革命完成中樞再造對於蒙藏又爲專設一委員會仰見特別注重之意蒙人無不感佩惟於該會之仍行蒙藏合組蒙古各盟旗實皆不敢同情蓋在僅要羈縻蒙藏之往昔合蒙藏兩方而設一獨裁制之部院猶可敷衍塞責若在勵行三民主義革新地方政法之今日亦爲合設一機關且係委員會制不特蒙藏人員之分配時恐發生困難而且蒙古委員不諳藏事西藏委員不達蒙情令其同堂議事多數取決勢必蒙藏雙方築室道謀之苦如非彼此牽掣一事無成即將決議不當不能施行似此不單純不健全之機關恐非前理藩部蒙藏院招致維繫之效力亦不發生將何以推行三民政治福利蒙藏民衆現在內蒙青海呼倫貝爾察哈爾各處之百餘蒙旗開舊制已生問題中央迄無表示因而疑慮恐惶大有不可終日之概似此情形中央方面如再無一專管蒙事之完善機關又何以安輯蒙疆鞏固統一爲今之計應請即將現有之蒙藏委員會分而爲二關於西藏者應由藏人另行辦理關於蒙古者應稱爲蒙古行政委員會直隸國民政府行政院掌理關於蒙古一切行政事宜以委員七人或九人組織之應選任蒙古領袖之資望隆重思想新穎者一二人藉資號召并選任黨國方面之熟習蒙情蒙衆愛戴者二三人以便領導所餘員額皆擇蒙

古人才之明瞭黨義學行優良者充任之俾其實地工作夫然後乃可成一健全敏捷之治蒙機關第一可收前蒙藏院維繫安輯之全功第二可以酌合蒙古特殊情形除舊佈新造福民衆庶幾不遺百餘蒙旗一致擁護中央之微意如謂蒙藏機關分別設立未免過於繁複則同隸行政院絕無礙於中央行政之統一而蒙古西藏地域既廣情形互異其生計教育實業交通之應行籌辦及典章文物習俗禮教之應行改革萬端待理事務極繁若非分設機關奚足以專責成不僅此也從前中央政府設於北平蒙人往來已數百年幾以北平爲其政治之重心矣此次國都南遷之後蒙古一般民衆以其距離寫遠對於中央俱有若有若無之感加以道路迢遙舟車不便言語隔閡水土不服嗣後除有特別情形者外恐蒙人鮮有來南京者即以此次蒙古代表而論到北平者凡卒餘人而互相推委之結果僅得十人來京此爲千真萬確之事實非可以理論駁辯者似此情形日久之後誠恐蒙古傾向中央之情感漸趨淡薄似於國內各民族之整個團結不無若干影響抑又有進者蒙人既皆不欲往來南京遇有公務接洽已感重大困難而書牘往還又費時日中央對於辦理蒙地政務亦不免有情形隔閡應付遲誤之處現在中央政治會議及大學委員會建設委員會古物保管委員會等皆以事實上之需求均在北平設置分會蒙古特殊情形尤爲重大一俟蒙古行政委員會成立後更應於北平設置分會以便就近指導監督各盟旗而維中央與蒙古間之關係實於統一前途蒙古政治俱有莫大之效益至于分會之組織仍應比照本會辦理此所懇切陳請者一也

查蒙古代表團所陳管見既尊重國府意旨仍將蒙藏合組一會是本條所請將蒙藏委員會分而爲二自已成問題至所請在北平設分會一節不爲無見現在藏蒙委員會組織法已有設置駐平辦事處之規定正與設置分會用意相同無庸另行組織

二 請在熱察綏青等省各設一蒙旗自治委員會並爲增設蒙古省委專額也內蒙青海各爲一特殊地方各有其長久歷史民國初年總

理核定之臨時約法上曾經明文規定其爲中國領土之兩大部分厥後雖屢有改省之議發生然僅於內蒙設置三特別區而止至於內蒙青海之盟旗政治系統則未加以絲毫之變更迨民國十二年之憲法及十四年之憲法草案亦曾爲內蒙青海定有專條足徵內蒙青海地方未可輕易消滅者也乃者革命告成舉國騰歡而三民主義之福音亦漸傳至蒙疆方期中央依照主義免除蒙古歷年所受之侵略及壓迫而予以生存發達之機會不謂中央竟將蒙衆痛心疾首之改名一事首先實行在中央方面固有其種種理由而內蒙民衆則皆抱內蒙滅亡之痛尤恐盟旗組織亦將連帶消滅所以還我內蒙之聲至今不絕於耳假令內地同胞易地而處則其反感之深想必有過于蒙人者只以蒙人屈服性成爲國心長故在改省確定之前曾經電請從緩洎乎明令公布以後遂亦忍泣吞聲不復反對蓋恐有礙中央之威信致背歡迎三民主義之初衷耳然若望其與新改之省竭誠合作恐亦絕不可能此種僵局乃因拂逆一般蒙人心理所演成絕非少數人力一片空言所能挽回者也其必仍本一般蒙人心理即在各省之內對於盟旗自治權予以充分之保障乃可轉移蒙衆之難怨使與新省合作所謂保障者除應保全盟旗而革新其組織外并於省府方面須有兩項之設備一曰熱察綏青四省應各設一蒙旗自治委員會也二曰熱察綏青各省省府委員應各參用蒙人一半也各省蒙旗自治委員會由省內各旗各推民衆委員一人組織之互推常務委員三人至七人秉承各主管機關督辦省內蒙旗自治事宜以期蒙旗與省府發生關係至於省委一層省既設於蒙地至少亦須參用蒙人一半現在察綏二省已各以盟長總管等二人爲省委矣維繫領袖深爲得法惟爲定額所限靡能參用蒙古民衆委員未免遺憾是以現在土默特等旗正在力求綏遠省府增加蒙委之中需要之殷可見一斑但現在熱察綏青各省省委至多爲七人除主席廳長五人事實上蒙人不得染指外所餘二人即請查照察綏成例永定爲選任蒙古領袖之專額藉維繫盟旗并請在該四省內專爲蒙古民衆方面增設省委二名即就各該省內蒙旗自治委員會常務委員中指定二人兼任之俾其代

表蒙衆效勞省府則在悲憤恐懼之蒙古盟旗民衆一方言之必以爲省府方面既爲我設一蒙旗自治委員會又以我領袖及民衆代表各二人兼任省委自能宜達我公意增進我福利於是乎反省癥結庶可漸消矣再就省府一方言之所有蒙旗教育實業交通治安等一切地方自治事務均可責成蒙旗自治委員會督促辦理其有應經省府議決者則以蒙古省委之同意施行之然則不獨省府對於蒙事有所憑藉而蒙人亦永無反感發生夫然後熱察綏青等省乃可以健全成立並可以順利發展地方非特國家之利抑亦蒙古之福也再者黑新二省各轄有二十餘旗奉天轄有六大旗亦應各設一蒙旗自治委員會并酌用蒙人加入省委至於吉林甯夏二省則轄旗較少可用蒙古一人爲省委此所懇切陳請者二也

查熱察綏青各省有無設立蒙旗自治委員會之必要應由熱察綏青各省政府就近察奪情形再行核辦至請增設蒙古省委專額已于前呈內簽明應毋庸再議

以上所陳二條之主旨在乎中央與省府兩方皆有管理蒙事之健全機關事極緊要不容再緩至於盟旗制度之革新議會之設立司法之改善民權之伸張地利之啓發交通之建設教育之舉辦人才之集中以及改良牧畜提倡工商防範赤禍糾正腐化各項重要問題亦經根據蒙古公意擬有具體辦法容即另文條陳敬候

核奪所有陳請分別改組蒙藏委員會及在各省增加蒙古省委名額設立蒙旗自治委員會各緣由理合呈請  
鑒核照准明令施行蒙古幸甚國家幸甚謹呈

國民政府

蒙古代表團謹呈

來京代表

吳鶴齡 胡里雅奇 戴清廉 齊里格圖 吉爾格朗 鍾爾格遜 巴圖那遜 拉希色楞 色爾古朗 仁欽拉克巴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日

呈為根據蒙古公意條陳革新盟旗制各項辦法伏乞

鑒核照准以資推行三民政治而防帝國主義侵入事竊查全蒙地方共分二百四十七旗現除外蒙獨立者有一百零九旗外所餘內蒙一盟五十三旗青海兩盟二十九旗呼倫貝爾十七旗察哈爾羣翼十二旗新疆土爾扈特十三旗阿爾泰十旗及內蒙不屬於何盟之旗四九一百三十八旗各有其數百里或千餘里之土地數千數萬乃至十數萬之人民并各有其完密鞏固之政治組織專理其關於蒙人之一切政務其為地方自治團體之地位實等於縣而大其規模者也至於各盟則聯數旗或十數旗所組成各置盟長副盟長等官下而管理各旗上則直隸中央其為上級地方區劃則等於省而範圍較小者也此項蒙人專屬於旗旗屬於盟盟隸中央之政治系統自清初至現在未嘗稍有變更而一般蒙人服從其盟旗擁護其盟旗以盟旗為其唯一保障之心理已成第二天性此乃數百年之時期所養成絕非一朝一夕所能破除者也最近數十年來內蒙東南一帶雖經設有數十縣然皆專理關於內地移往人民之事務而蒙邊省區各官府則專管此等各縣除軍事外交司法等事外并不過問盟旗自治事宜是設在蒙地之省區及縣亦自另成一系 與蒙古盟旗之政治系統并立為二者也證以盟旗與省區縣之間皆用咨文不用呈令即可知其各自為政不相統屬之一斑無如軍閥專政時代欲以省區及縣消化各盟旗故對



於盟旗固有之自治權侵蝕剝奪無所不至而對於其盟旗已多負擔之蒙民又復橫征暴斂備極苛酷直以盟旗爲征服地而視蒙民爲黑奴矣此蒙人之所以對於省區及縣感情惡劣而又經再四反對改省設縣者也現在蒙人以歡迎三民主義擁護中央威信之故已擬與新改各省合作如前呈所陳矣該項辦法如能實行則在省府一層已蒙人合作以視盟旗與省縣完全分治之往日不可謂非一蒙疆政治之新紀元也不過於此有所鄭重陳請者即在省治之下仍令旗縣分治是也蓋旗治蒙人縣治非蒙人已有長久之歷史而蒙人與非蒙人亦莫不視爲當然矣此會身蒞蒙地者類皆知之嗣後仍令旗縣分治則勢順而收效易否則視盟旗如性命之一般蒙人絕無捨盟旗而聽縣治之可能倘或強令蒙人受治於縣則蒙人與非蒙人之間必生黨權政權之爭必致各挾本族羣衆以自重然則現在社會上相安無事之蒙人與非蒙人反恐演成種族仇視之險象不獨非地方之福抑亦有礙華族之團結是勵行合治適所以分裂之也何況現今中央積極實行者爲三民主義而蒙古引領渴望者亦三民主義也盟旗與縣皆不過施行主義之工具耳主義只要一致工具不妨制宜蒙人既皆信任其盟旗崇拜其盟旗卽以其盟旗爲在蒙古實行主義之工具可也果以各盟旗固有之威信而實行關於三民主義之一切新政治則必收絕大美滿之效果實無以各縣替代各蒙旗徒滋紛擾之必要也再者今日之內蒙已成爲赤白帝國主義者之拓殖地而東西約三千里之錫烏兩盟又皆與外蒙毗連加以共匪浪人之朝夕煽惑在在有發生事變之虞惟以內蒙各盟旗保安情切爲國心長非特不爲所動抑且隨時解決其潛入之份子欲環境極險之內蒙竟能安如泰山至今日是爲鞏固蒙疆萬里計方有賴於各盟旗之維繫絕不宜再任各縣視盟旗爲征服地而恣意侵略之也總之蒙古各盟旗之在今日確有存在之價值確有保全之必要最低限度亦須以旗與縣同等待遇而以盟爲省旗連鎖之樞紐所賴內蒙已改省而前呈所陳之辦法如能實行則蒙古又可與新改各省合作是省的一層已全國一致備於設在蒙古之省內保留其盟旗而令與縣分治亦無大礙於國家制度之整齊劃一且可爲我不幸而消滅之內蒙留一永久紀念以慰蒙衆之痛

也惟是盟旗固有之組織已多與時勢不合現爲實行民權主義計決非妥善革新不爲功茲謹根據蒙古情形切合現代潮流擬具革新盟制旗制之辦法各一條縷陳如左敬候

核奪

一 請將蒙古各旗扎薩克府一律改稱旗政府仍以扎薩克協理及管旗章京副章京組織之并於每旗設一參事會惟管旗章京副章京應改稱總管副總管均由參事會公舉呈由主管機關荐任之也蒙古各旗皆有一扎薩克譯意即執政也各旗皆有一扎薩克府譯意即政府也惟以從前只許中央稱政府故各旗皆按其扎薩克府之蒙古名本音稱之耳現在省縣公署既皆改爲政府甚至大小市政公所亦稱爲政府矣然則統治一旂歷時已久之蒙旗扎薩克府一方按照原意一方比較各縣目應一律改稱爲旗政府以期名與實符而示位與縣等也至於組織份子依照現行制度本宜採用旗長制或委員制惟各旗扎薩克均與其旗而俱來旗之威信即扎薩克之威信也時至今日無論扎薩克之行爲如何而一般故步自封之蒙人仍惟該管扎薩克之馬首是瞻一旦推翻其扎薩克而以他人爲旗長或委員則習與性成之一般蒙人絕不能捨舊而從新此乃一查便知之蒙古實情非可以空言遮飾者也然則對於今日之蒙旗不欲其實行三民政治防範帝國主義則已如欲其實行三民政治防範帝國主義則非仍用扎薩克爲利器不爲功也至於協理則每旗一人至三人例由扎薩克之親屬中擇其賢者荐任之除扎薩克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由資深者一人護理其職務外平日對於旗政并無何等權責是協理者只一扎薩克個人之候補代理人耳而實際操全旗軍民之大權者則管旗章京副章京是也管旗章京每旗一人前清時代秩級二品副管旗章京二人位列三品例由扎薩克選平民之資優才長者任免之呈報上級主管機關備案蒙地稱之爲三堂蓋負一旗軍民功過之全責者也蒙旗之處理公務即由此三堂擬定辦法後送請扎薩克核准蓋印施行之其不經三堂

之籌議而由札薩克獨斷獨行者蓋甚鮮也現在改組旗政府時爲保持蒙疆安甯計仍應根據各旗固有之基礎而加以妥善之改革即對於札薩克之權限及公費均須加以適當之限制俾其永無濫用職權浪費公款之弊發生對於協理一職即專予以札薩克不能執行職務時得護理其印務之權所有一旗軍民全權仍令管旗章京副章京執掌之但管旗章京副章京以後皆須由旗參事會公舉呈由主管機關荐任之任期三年或四年并將管旗章京之名按照蒙名扎赫拉奇即總管之本意改稱總管其副管旗章京即改稱副總管以符其實再以總管副總管及各科各局之領袖組織旗務會議凡屬重要旗務皆由旗務會議議決送請札薩克允可蓋印施行之此外每旗設一參事會以民選參事組織之俾其監督旗政府勵行一切新政治然則全旗政權均移轉於平民之手而札薩克亦只有爲善之途徑絕無作惡之可能既無害於民治之精神且具維繫民衆之效用此種辦法如能實行則在守舊性成之一般蒙民觀之必以爲我旗之札薩克仍舊也協理仍舊也總管副總管亦仍舊也雖有參事會之增設又爲我平民所組成是三民主義果有益於民衆國民政府果能扶植弱小民族也至此之時非但聲色不動措全蒙於磐石之安且可主義風行弭外患於無形之中國家地方同蒙福利此所以縷晰陳請者一也

二 請在各盟盟長公署所在地各設一參議會并將各盟盟長公署一律改稱盟政府仍用盟長制但盟長副盟長以後均由參議會公舉呈請中央簡任之也盟爲蒙古之最高地方區劃已陳於前盟長公署爲全盟政治之總樞比照省縣公署皆稱政府之例自應一律改稱盟政府現在盟政府之最大效用一在繼續保持各蒙旗不令共匪浪人侵入二在監督指導各蒙旗實行三民主義職責既重敏捷爲貴故須仍用單純之盟長制而不宜於委員制也惟往日之盟長副盟長每盟各一人皆由中央簡選王公之望重才優者任命之雖屬人才主義究以王公爲限且其任期往往終身責以保守則可求其發展實難故以後之盟長副盟長必須由盟參議會公舉而呈請

中央簡任之也何人膺選均無不可至其任期均應定為四年或五年再於每盟設一參議會以民選參議組織之俾其監督盟政府實行一切新政治則盟府之政權亦移轉於平民之手矣民治主義庶可實現惟盟長副盟長在未實行民選以前現任盟長副盟長均應暫仍其舊以資維持現狀然則盟之表面雖未甚改而其實際已大異矣其受一般蒙人之歡迎亦必與前條所陳者相同此所以縷晰陳請者二也

以上所陳二條其主指在乎利用盟旗舊系統實行黨國新政治維繫一般蒙人之情感防範帝國主義之侵入因地制宜計無過此至於盟府之設處置科旗府之分科設局以及參議參事各會之組織選舉等法俱應另行規劃呈候

核奪所有陳請革新盟制旗制各緣由理合呈請

蒙核照准明令施行全蒙民衆不勝感幸謹呈

國民政府

查蒙古代表團條陳內所述蒙古之歷史及蒙人之心理均屬以前過去之事實近今改省設縣以後政府對於蒙人決不稍存歧視之心同是隸屬於黨國之下同是中國國民允宜平等待遇無所謂蒙人非蒙人果如該代表團所陳辦法擬在省治之下仍令旗縣分治旗治蒙人縣治非蒙人殊失黨國一視同仁之至意名為旗縣分治實即旗縣分裂按之現在情勢豈得曰宜既稱現在蒙人歡迎三民主義擁護中央威信已與新政各省合作自當悉照中央現行辦法切實改進不宜對省縣制度有所變更如於縣政府之外復設旗政府省政府之下復設盟政府是一地方而有兩政府將何以治理總之中央期於行政統一畛域之

見務須化除省政府之外其勢不能再有盟政府旗政府之設置至於扎薩克協理管旗章京副章京盟長副盟長之名稱自宜一仍舊慣以安蒙人之心不必用參事會參議會推舉有所更張也

來京代表

蒙古代表團謹呈

吳鶴齡 胡里雅奇 戴清廉 弼里格圖 吉爾格朗 鍾爾格遜 巴圖那遜 拉西色楞 色爾古朗 仁欽那克巴

謹摺呈者竊代表等前請改組蒙藏委員會并在北平設置分會一案非僅蒙人參政之問題實係華族團結之關鍵故代表等期在必成而于北平設置分會一節尤認為有迅速成立之必要倘仍長此遷延使蒙事無所歸屬恐非所以鞏固內蒙之道亦無以示中央容納蒙古公意之

德意也至于詳情已具前呈茲為北平分會便於成立計擬具極其簡單之組織辦法臚陳於左是否有當仍乞鈞裁

蒙藏委員會北平分會組織大綱

- 一、設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
- 二、委員三人至五人
- 三、設蒙事專門委員會 革新極其繁雜之蒙事非經專門研究不為功故須設此會其組織另定之
- 四、設秘書處 其組織另定之

五、本會經費請同時議定概數由財政部按月直接撥給之俟組織完成再造預算呈候

核定

蒙古代表團謹呈 十七十二

查蒙藏委員會已在北平設置辦事處所請設立北平分會應無庸議

謹摺呈者竊代表等第一次呈文內請將熱察綏青等省省委爲蒙古增定專額一節關係各該省之能否健全發展極爲重大而蒙古之得否共參省政尤視此舉以爲衡一切情由已具前呈茲再就法律事實兩點條舉如左務乞鑒核迅予明令施行不勝馨香禱祝之至

一 請將熱察綏青各省省委七人增爲九人并明文規定須用蒙古四人以資保障而免日後爲非蒙人所替代此所請於法律上者也

二 請將熱河原有省委七人援照察綏成例以卓昭兩盟之領袖分充其二名至熱察綏青各省新加省委兩額務乞慎選各該省之蒙古公正人才充任之俟各該省之蒙旗自治委員會成立後仍請就其常委中選任之此所請于事實上者也

上陳二條極其單純對於其他各案並無連帶關係上矣

鈞座召見代表等時又經明白面許在案現經匝月尙無明文代表等坐糜國帑寢饋不甯伏乞即將此案連同北平設置蒙藏分會一案先行令准施行是所切盼再熱察綏青等省如恐因增省委而增加經費則委員九人儘可分支七人之薪俸既爲民衆公僕不妨稍爲清苦也

謹呈

國民政府蔣主席

附呈原呈一件

蒙古代表團謹呈

查察綏省委參用蒙人已有成例熱青自可仿行惟參用蒙古若干人不便明文規定省委額數亦不能隨便增加至請慎選各該省蒙古之公正人充任一節自可採納

謹將對於蒙藏委員會改組管見開呈

鑒核

一、請將蒙藏委員會改稱蒙藏行政委員會與以充分行政權以便發展蒙藏也

二、請在蒙藏行政委員會內分設左列三種會議以便分理蒙藏事務而免無聊藏人妄干蒙事之弊

甲、蒙藏聯席會議 以全體委員組織之其議案以關係蒙藏兩方及委員會本身事務為限

乙、蒙古行政會議 以委員長及蒙古委員并其他熱習蒙情之委員組織之

丙、西藏行政會議 以委員長及西藏委員并其他熱習藏情之委員組織之

三、請在蒙藏行政委員會內設置左列各司處以便分別承辦蒙藏事務而免情形隔閡處置不當也

秘書處

蒙事司

藏事司

四、請在北平設置分會以資就近處理蒙事而為中央與蒙古間之連鎖至其組織應比本會具體而微

五、請將委員及職員多用蒙古穩健人才俾便實地工作并用一二資望隆重思想新穎之蒙古領袖為委員以資維繫也

附陳者前呈原請蒙藏委員會分組蒙藏二會茲因尊重國府意旨仍將合組一會故要求如右最要之點即在蒙藏兩方各不相擾務

請 注意

查蒙藏委員會最近組織法之修正其內容正與該代表團所陳管見大略相同設置蒙事處即掌理蒙古行政事務設置藏事處即掌理西藏行政事務在蒙事處實行蒙古行政會議固無不可在藏事處實行西藏行政會議亦無不可蒙藏委員會會議時亦即蒙藏聯席會議也蒙藏兩方決不相擾可勿顧慮

呈為西康早經明令改省謹將從速組織省政府情形及組織綱要摺呈管見敬祈

鑒核示遵事竊西康與內地各省同為中國版圖同為中國民族前清備極撫綏康民傾心服事誠信相孚無待詳述清末以來中原多故加以成康川兵之始蹂躪而終潰敗致西康親漢派被親英派所藉口遂使久屬中國之西康為親英派所攫去此種經過情形諒為我政府所深悉亦無待贅溯近年西藏達賴昧於英人之嗾使乘漢兵之蹂躪以煽惑康民乘漢兵之潰敗以佔領康地竟使西康諾那呼圖克圖以四五十年親漢派之西康政教首領與親英派力戰數年不幸川兵敗退彈盡援絕不從達賴之勸誘親英而被囚於牢獄者七年不堪達賴之逼迫親英而挖墜以出亡者數載故諾那呼圖克圖之歷艱險而履忠貞與我革命諸先烈經九死而不移者有何異而其所以不憚千辛萬苦以呼籲於我政府者正欲請兵於中國以恢復其故土而救濟其遺黎以遂其始終親漢之忠悃既不忍聞康民遠竄山谷以俟其回康之耗（每據西康人來川者所言康民多遠逃山谷以俟諾那呼圖克圖之歸康）復不忍見五六千里之康地將有斷送於英人之虞此其忠義



實屬可欽吾國人不欲打倒帝國主義則已苟欲打倒帝國主義如諾那呼圖克圖其人者誠當優待之以圖共同奮鬥更當推崇之爲久經實行打倒英帝國主義之先知先覺者亦不爲過不然使諾那呼圖克圖長此呼籲無靈不特無以表彰其力戰親英派之忠義抑且何以勸導將來鞏固國防者之不灰心此管見之關於優待諾那呼圖克圖者一也康藏地蘊豐饒未經啓發西人常稱之爲祕密國我政府毅然改建西康爲行省對於五族平等及關係國防之外當亦有見於盡西康之地力足爲實行民生主義之一助然蘊藏於地中者尙有待於開發至如西康北部之食鹽產於地面鹽量之多歷來均供康藏印度之需整理鹽稅一端亦可立得巨款故組織西康省政府當不慮其政費之難籌如更略仿昔時大省協餉於邊省區之例明令暫撥四川甯遠七屬之稅款以補助西康之政費而以經營西康所得之餘利移作將來開發甯屬之儲金尤合墨子兼相愛交相利之旨是誠有望於我政府百年之大計此管見之關於西康省政府政費者二也西康人民素宗佛教雖諾那呼圖克圖兼爲政教首領但建省之旨端重政治最初極小限度亦應政教分離然宜因勢利導行之以漸當此改省之初所有省政府主席似宜指派兼備下列各條件之人才爲必要第一著名軍人否則不足以資鎮攝而應變第二深通佛學否則不足以期融洽而見信第三不貪利祿否則不足以懷遠人而示惠第四綜核名實否則不足以建事業而立功第五熟諳康事否則不足以悉邊情而施政加以川康毗連供求複雜治亂關鍵常係川人如能選派既備上列五項條件而又曾經馳譽于川康之川人爲省主席尤易收孔子言忠信行篤敬之效中央濟濟多士政府何患無賢此管見之關於特派省主席人選者三也西康人民現雖潛伏於親英派之達賴而親漢派之潛勢力亦不小不過無首領以爲之提挈無兵力以爲之聲援其親漢之潛勢力無由表現耳諾那呼圖克圖者親漢潛勢力之結晶也彼掌政教歷數十年深得康民之信仰宜倚畀以資號召今政府選派省政府委員之際似宜更任諾那呼圖克圖爲省政府委員隨同省主席率領相當軍隊及現駐川邊各師旅以備抵康之時爲宣傳三民主義之後盾促進其親漢潛勢力之推行若非萬不得已決不輕用兵力蓋宣傳

三民主義固爲救人民于水火之利器又係化強敵爲好友之靈符成效已昭于北伐尙致疑于西康茲敢預爲宣傳三民主義于西康之時以八字斷其成績曰宣傳所至聽衆歡迎蓋拔水火而登衽席康民已望若雲霓然後宣傳所得之地始行守之以兵乃更參用諾那呼圖克圖往昔政教兼施之風俗習慣以漸趨于革新之政治軌道如此逐次宣傳主義即便逐次恢復失地將見數月之間而康事必可全定矣此管見之關於兵力宣傳宗教三端同時互用以神其效者四也國人遵 總理之遺訓故應行平等待遇康民亦即應行速籌進行辦法以解康民之厄而慰康民之望况必將西康安定之後始可建設前藏後藏故欲鞏固西陲之國防尤以從速安定西康爲居中控制之樞紐此固我政府改省之明鑒無待代表等之贅言近于十二月二日京中國民晚報載新從打箭爐到京之縣知事梁君所談更可知非從速組織西康省政府實不足以解康民之倒懸茲特將該報粘呈

核閱以資參證此管見之關於組織西康省政府宜從速進行者五也代表等謹代班禪活佛及諾那呼圖克圖謁陳不能不貢獻一得之愚見上供政府之採擇以期鞏固國防而完成統一所以苦口嘶聲并非有何希冀純係略盡國民一分子之責任欲有合于我

先總理努力建設事業之明訓耳語曰狂夫之言聖人擇焉又曰惟善人能受盡言代表等謹懇我高瞻遠矚之政府如果願擇狂言而受盡言斯誠

國民政府關於國防與統一前途之大幸也所有摺陳管見謹懇從速組織西康省政府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察核示遵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蔣

班禪額爾德尼代表 宮敦札西  
西康諾那呼圖克圖代表 吳蜀希

查西康早經明令改省惟因川事尙未大定是以西康省政府尙未完全組織至于省委主席人選是否選派川人應候警奪該省情形再行核定

### ●駐川辦事處處長阿汪敬巴呈

據前川邊三十九族代表彭錯暨三十九族土千戶三品銜此忍汪吉等縷述藏民被壓迫之情形請轉呈國府息內爭以救邊民由

呈爲據情轉呈懇息內爭以救邊民事竊據前川邊三十九族代表彭錯暨三十九族土千戶三品銜此忍汪吉等呈稱我族自藏番侵略後數萬家之子遺日處於水深火熱之中鞭楚笞杖之下甚者割鼻剔足折股剖腹久欲效秦庭之哭奈何徒流異域無家可歸魚尺鮮通痛澈肌骨哭訴無門曾請援數十次埋頭十七載誠以內訌頻仍萑苻未殄置數萬里之國防於不顧俾野心者思逞其間危如壘卵朝不及夕偶一念及五內俱裂在痛念世局者應如何奮勉振刷聯合羣力抵禦強鄰以慰遠人之渴慕邇來北伐告成日月重新山河依舊正宜秣馬礪兵重整貔貅毅力同心殄彼羣醜復我屏藩還我河山奈何竟豆燃萁日啓同室操戈之衅斗粟尺布爭執無間髮之容豈知大廈將傾羣鼠萬難僥倖藏康民衆誰非民國份子錯等僻處邊陲陸交通梗阻不啻井蛙安敢問天惟念國家多難鄙夫有責現大局甫定川禍復生望治之忱竟成泡影雖念投鼠須當忌器而臥榻之側鼾睡難容興思及此敢獻芻言伏望鈞憲俯念川局兵連禍結哀鴻遍野子遺無依解倒懸於屏服化干戈爲玉帛慕定遠之功烈名高千古追張騫之謀略功蓋萬年虎視可畏蟻忱莫白倘荷俯採萬衆頌德等情據此查該代表等所呈各節確係實情因川邊人民自達賴壓迫以來痛苦已達極點其欲出水火而尋衽席有如大旱之望雲霓故不辭勞苦迭向國內呼籲乃至今不但未達乞師目的而川戰又忽發生邊

人聞之奔走駭汗以爲不知何日得解倒懸觀其迫切陳詞益見求援之殷如立停內戰專心對外將來進圖西藏計必以先規復川邊失地爲起點伏懇

鈞會呈請

國民政府迅申天討速發大兵務期打倒康藏壓迫之惡勢力俾數百萬奄奄待斃之弱小民族得慶更生則沾感鴻施於無涯矣涕泣上言無任悚惶所有據情轉呈懇息內爭以救邊民各緣由理合轉呈鈞會俯賜鑒核示遵謹呈

蒙藏委員會

班禪額爾德尼駐川辦事處長阿汪敬巴

●達賴派往五台山札薩克大堪布羅桑巴桑原呈

爲呈請從速解決藏案派妥員前往宣慰事竊巴桑原係前藏色拉寺一等堪布于民國八年奉達賴佛爺命來北平與政府接洽藏事隨帶二三堪布暨祕書隨員共十六名時總統徐世昌在職巴桑等報告結果擬由政府派員到藏宣慰未幾徐下野此事未能實行巴桑復奉達賴命派往山西五台山任札薩克之職總管全山黃教事務從此長住五台並未回藏此次見

政府統一全國寰宇重光特來首都觀光并擬向

政府請示今後對藏案之主張同時以個人管見所及向

政府條陳數事但有聲明者巴桑此次并非正式受達賴命令來京接洽巴桑原籍蒙古且久駐中原素望中藏之親善貫澈五族共和之宗旨故以個人資格向政府條陳意見一方擬將政府之主張及中國統一後之現象電呈達賴請其速行向政府表示此巴桑來京之目的也茲將藏事緊要者簡要分題如右

一 藏與英俄之關係達賴佛爺之所以受親英之名其動機實由于清末被駐藏官兵逼迫乃為保持個人生命計不得不忍辱逃亡于印度辛亥年回藏解決官兵並非完全反對中國政府第以中國頻年內亂中樞無主藏印因地土連接英方不免有種種之要求達賴佛爺因會逃亡印度受保護之惠加之英方武裝險境故不得不容納相當之要求然亦限于經濟文化局部之關係若謂達賴佛爺傾心向英則為何拉薩城中至今仍不見一英人自由出入此理至明也至于蘇俄與西藏地理遙隔更諱不上何種之關係不過亦俄久涎藏土野心未死自必千方設法以求達賴佛爺之歡心然達賴佛爺終不為彼所利用也

一 達賴班禪之關係達賴班禪在宗教上固為佛教教主在政治上則班禪只限定管理後藏一部當清末達賴佛爺逃亡印度時達賴班禪必能從中調停使達賴佛爺能回拉薩殊不知班禪不惟不與之調停反欲佔奪達賴佛爺之地位此即兩方最大惡感之起因然此事并非出自班禪佛爺之本心全由于手下諸堪布為之達賴佛爺回藏以後兩佛爺亦曾見面數次感情仍舊惟前後藏兩方堪布互相攻擊班禪佛爺受手下堪布之鼓吹乃于民國十二年毅然東下出走後始為達賴所知深為悔惜（聲明）巴桑亦一喇嘛對於達賴班禪同樣信仰深願班禪早日回藏與達賴佛爺恢復舊日之感情惟班禪手下多數堪布用意不善時存取而代之之心此亦不得不告者

### 上述二題為解決藏案之先決問題今後

政府對於藏案首宜審悉全部情形及目前藏中事實再行廣徵各方意見不偏不倚本民族平等之原則用

和平方法派員與達賴佛爺相見開誠佈公知必不能忘情于中國也惟所派之大員必具下列兩點始克勝任（一）藏人或蒙人深知藏情並對於政治黨義及國際情形有相當研究者（二）達賴班禪雙方均能信任并與藏中幹部稍有關係者若得上述之人定能完成政府之使命並可同時解決班禪達賴間之嫌疑蓋中藏關係隔膜日久誤會良多此次所派若得其人除與達賴佛爺及幹部中堅份子詳細解釋外并須與民衆及喇嘛細告中國統一之情形并指示利害使全藏人民明瞭中國之振興羣起注意則事半功倍計莫善於此也巴桑尤有告者西藏政教混合歷史最久習慣已深今政府先宜命令沿邊各省一律保護佛教則藏民始不致視革命爲畏途人心安定一切均易推行巴桑望五族共和之情切及個人良心之驅使用特誠懇據實報告是否有當敬請採擇施行謹呈

委員長閣

達賴派任五台山扎薩克大堪布羅桑巴桑呈

●鄒德高代表條陳本會意見書

百川委員長鈞鑒蒙藏問題關係國本會中事務得公主持邊事前途至堪賀祝然尙有不能已於言者數端謹爲公陳之一得之愚不敢自棄蕪蕪之言希予

鑒察爲幸

一、本會務宜積極進行 查蒙藏委員會之職務在掌理關於蒙藏行政之監督及改革建設一切事項而蒙藏問題既屬國防又涉外交苟不積極進行坐失時機遺害民族爲患黨國禍何可言前此本會在籌備期間久未正式成立以致會務停頓良可慨矣 中央有鑒於此爰將本會改爲委員長制以專責成而免糾紛特任我

公長理其事海內同志莫不共慶得人今我

公已正式就職組織法亦已通過望即將會中應辦事件列舉大端編作日程嚴令蒙藏兩處各按實際特殊情形分別積極舉辦責以成效萬不可如從前蒙藏院僅辦例行公文作蒙藏王公貴胄之招待機關已也

二、邊事人才應廣為延納 凡百事業人才最難財政次之邊事艱鉅更非專心致志堅苦卓絕之熱心志士如班超張騫之流不足以服遠人而收實效故凡各省同志苟具有才識而願努力邊事持久不懈者均應廣為延納至於蒙藏地方之覺悟同胞優秀分子毗連蒙藏之秦晉川滇人士熟悉邊情者均當優禮羅致而駐防軍隊負責邊責任者尤非多方容納於會中以共策進行則必徒託空言罔裨實際

三、蒙藏宜速收復改爲行省 我國外交自有宋徽欽以還殆八百餘年皆以權外與苟安肇禍逮及遜清始則夜郎自大繼則懼媚性成稍重難返致有今日誠難於此革命之潮氣一反從前之所爲將此劣性剷除蒙藏問題之解決當易於反掌請先言外蒙民國四年中俄蒙條約成立我國僅獲宗主權虛名其實已爲袁氏斷送矣民國八年徐樹錚乘俄國革命之際帥邊防軍入庫以外蒙王公自願取消獨立隨於九年設立庫烏科唐鎮撫使徐氏生平所爲多不理於國人惟此一端差強人意惜內亂頻仍庫兵撤退蘇俄乘機構煽外蒙復又自主民國十三年中俄協定俄國承認外蒙爲我國領土故此時之外蒙雖叛我獨立視爲內亂可也我公以平定河朔之威乘春日冰解之候將應裁之兵悉數移屯外蒙各地將庫轄各盟及烏科唐地方分建行省以免外蒙民衆徘徊歧路完成五族共和永絕蘇俄野心其功豈在班張之下哉不然蘇俄以外蒙爲根據宣傳亦化數年之後吾恐元代之禍將復見於今日也其次西藏本我國領土徒以未與內地同建行省致生英人覬覦然英人至今已成強弩之末各殖民地皆將獨立大有自顧不暇之勢從前英人詐駭手段

吾人已見慣不驚以密令令川康將領資以餉械示以方略俾率相當勁旅刻期收復西藏全境即乘勢進兵拉薩規復全藏改建行省以免與中英締約之際又有西藏問題發生英人於我收復漢口九江租界時尙祇於集兵上海自保民國二年中英藏西謨拉草約及民七陳遐齡私訂之川藏停戰條約更何有顧慮之價值而虞其出兵西藏乎即不幸而有之亦不過如濟南慘案而已事雖不成權仍在我名正言順平定叛亂本屬內政我國豈恐英人干涉乎我

公果毅然決然建此不世之功列強見我國政治既上軌道已非如昔日之可欺則取消不平等條約或因收復蒙藏而速其功亦意中事也

四、蒙藏交通應速整理 蒙藏遠處邊徼交通不便以致離心力反大於向心力固無怪其甘受英俄之挑弄而不悟也遠聞親新聞舊之唯一無二方法則在使蒙藏同胞日與我國人民隔絕由隔絕而誤會由誤會而乖離由乖離而叛亂此勢理之必然無或爽者現在軍事時期告終建設時期開始亟宜先築汽車道以利交通創立無線電台以通消息逐步完成川藏張庫鐵路以實邊圉然後蒙藏同胞親我疏彼邊事乃有轉機即一旦有事倉卒應變交通上既有如許之便利則軍事上之靈敏亦可以操必勝之權否則印藏交通日密俄蒙關係日深則蒙藏人民棄舊喜新背我向外亦人情也我將如何

五、邊事宣傳機關宜速設置 我國連年戰爭自相殘殺政府與人民之眼光因皆注內而少向外究竟邊地情況如何國防布置如何蒙藏問題如何英俄之侵略如何我國之方針如何皆不之知皆不求知於是蒙藏同胞以爲我國人士已惡其爲大中華民族之一遂日趨於隔閡乖離之途蓋以言語不通風俗不同情感復異意志不合則彼此不能諒解互信不立共信不生甘受外人愚弄而不自知矣况三民主義之真諦與國民革命之意義在內地人民尙有不少之誤會與曲解則蒙藏同胞苟不使之澈底明瞭設不幸而被共黨誘惑入於惡化之途危險孰甚此邊事宣傳機關急應設置者也



六、蒙藏教育應特別創辦 三民主義乃王道主義非霸道主義根據 總理之精神以籌辦邊事雖暫用兵在固國防非如古昔之窮兵黷武好動遠略者可比故此時籌邊武力固不完全放棄文化尤不可不極力講求大敦文德有苗來格况蒙藏同胞乎故蒙藏教育應特別注意大加開創一面在京設立蒙藏大學以養成邊事人材並徵調蒙藏地方之優秀子弟入學以示信義一面則在蒙藏地方切實推行國民教育及黨化教育澈底改造蒙藏同胞之思想以收同化之效此等特殊教育應由本會特別辦理與教育部商洽進行然後百年樹人之大計成立蒙藏同胞自能傾心向化永矢不渝

七、蒙藏邊地應實行移殖 我國幅員遼闊寶藏甚富蒙古西藏宿有世界廣牧場及祕密國之稱現在內地人口日見增多蒙藏邊地反形空乏此時無論裁餘之兵士或內地之人民應由政府作大規模之移民運動由本會特別辦理其事既可以挹注內地過剩之人口又可以互通婚姻改良體格同化種族所謂十年生聚十年教訓二十年後蒙藏同胞必為吾大中華民族後起之健者由是而實業勃興種族發達國際帝國主義之打倒可計日而待

八、應聯合民衆組織籌邊運動 凡事民辦易舉官辦難成此其故何也蓋官辦事業人民與政府之意志往往不通甚或相違致不能通力合作使官辦事業由官邪而腐敗而墮頹此民主政治之所以見重於今日也本黨治精神即在民主集中邊事體大國防外交在在攸關自不能全讓人民強辦然本會職責所在一方面固當本政府籌邊要旨以進行一切他方面則非喚起民衆聯合蒙藏同胞組織一民衆與官府通力合作之籌邊運動團體則邊事純屬官辦於民衆不相干於蒙薩不相習雖有空名難獲實效故應將政府與人民合而為一共策進行在中央組織中央籌邊運動之民衆團體在蒙藏地方則組織蒙藏之民衆團體或任宣傳或作調查以期蒙藏對中央一切情形纖悉不遺中央對蒙藏之措施又能澈底瞭解夫如此而後邊事方有成績之可言

凡此八端乃個人之管見且亦籌邊之最低辦法應由本會切實施行以求實效我公高瞻遠矚成竹在胸此等策劃必早在

洞鑒之中無容高之喋喋然心有所知不敢不告可否之處尙乞

鈞裁何日得當當趨候

教以便面陳一切此肅叩叩

勳社

鄂德高謹啓 一月二十六日

### ●班禪駐平辦事處原呈

爲轉呈事據雍和宮得木奇伯云和什可等呈稱呈爲呈請轉咨官產處劃清權限免于處分事竊敝宮舊有香燈地畝一頃坐落在河北省大興等二十九縣業將詳情具呈鈞會在案茲據佃戶來宮報稱現有官產局令佃留置限期繳款等情敝宮聞之殊覺詫異查敝宮香燈地畝自雍正年間由皇室及各慈善家施助香資向各縣置買民地以度常年生活彼時由管理雍和宮事務大臣奏請皇帝奉旨豁免此地錢糧交由內務府轉令各縣代徵代解民國十五年八月間有各縣清理處誤將此地爲旗租地飭令各佃留置斯時佃戶不明真相希圖留置變爲自有產權在官家以收入爲目的誤將此地處分若干業由敝處函請京兆全區旗產官產清理處第一九七六號復函內開查香燈地畝暫緩清理者係爲保護廟產起見既請劃清權限免于處分之處已通令各縣知事分處知照矣相應函復等因准此現據佃戶報稱官產局飭佃留置一節實係出于誤會敝宮惟恐佃戶不查可否盲目以從致令產權損失耗大理合據情懇請鈞會俯念僧衆窮窘別無傾倚之

方一旦飭佃留置則敵僧轉瞬淪亡不堪言狀爲此泣陳鈞會轉咨河北省官產總處轉令各縣分局應請援照前清理處免予處分勿得再行干涉收租以保產權而利進行實爲德便謹呈等因據此查此項香燈地畝前因金廣錦冒徵地租業經職處據呈轉請鈞會鑒核規定辦法在案在該地徵租條例未規定之前似不便與其他官產一例處分致益糾紛謹附開該地坐落各縣名呈請鈞鑒會核咨行河北兼熱河官產總處令飭各該縣分局對於雍和宮香燈地畝免予處分以保產權而維宗教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施行謹呈

國民政府行政院蒙藏委員會

●附單一件

謹將雍和宮香燈地坐落縣名繕開于後

計開

大興縣	宛平縣	涿縣	良鄉縣	房山縣	昌平縣
順義縣	靈雲縣	懷柔縣	薊縣	通縣	三河縣
武清縣	寶坻縣	香河縣	安次縣	霸縣	永清縣
遷化縣	灤縣	新城縣	容城縣	任邱縣	蠡縣
定興縣	易縣	玉田縣	固安縣	雄縣	

以上二十九縣均屬河北省

●附抄四川木裏宣慰司項此稱扎巴原呈

查襲四川木裏宣慰司呈為遙慶

大功順報邊情事竊土職籍隸四川毗連雲南僻居極邊地當防禦要接西藏之邊障為川康之門戶實係川省藩籬滇西屏蔽民多西番甚少  
回漢純良古樸崇信喇嘛佛教誦經相尙恥於為匪土職世受

國恩忠貞盡職撫慰斯民以勤以慎前清時代頒給頭品頂戴職名民國成立奉獎陸軍中將體國效忠敬謹奉命對於撫民防邊各要務莫  
不竭盡心力屢承四川雲南政府各予嘉獎并頒獎章又以公忠體國捍禦深資各廬額題賜惟因反正以來川邊失治官軍之快槍子彈失  
於蠻匪之手者不少以邊名為革地一帶概係蠻族自從失治蠻匪任意猖獗奪城戕官毫無忌憚剿撫難施甚至不可收拾鄉城村鎮等處  
之蠻匪尤為凶悍土屬不幸與之逼隣邊界百姓被該蠻匪蹂躪殆遍幾無安枕之時數欲侵擾內地所幸土職自行備價請領槍枝平時常  
調土團數百名於要隘二十餘處嚴督頭目認真防堵輪班更調捐給口糧年約千餘石一遇匪警飛速加調土屬之大寺十八經堂之喇嘛  
得力僧衆拚命抵敵每得頭目出力團衆用命以故屢屢能將大股蠻匪抵退內地得獲安枕以故邊地不受其擾至今多年防務亦苦矣而  
大軍糧長莫及蠻匪日益滋甚土職盡心防範未敢稍疏然而土屬東南又與鹽源屬之九所土司地面接連近來川滇各處之盤夷更復猖  
獗萬狀此種盤夷久不歸化少食鹽肉異常強悍飛崖跳嶺矯捷如猿專以搶人為業有黑夷白夷奴娃之分川屬之建昌鹽邊鹽源會理一  
帶接連滇屬之永北華坪等處各山多係盤夷巢穴搶擾恣意此輩彼窺為害不堪九所地面被夷匪殺官燒署民不聊生土職仍復督率得  
力頭目調飭土團防布隣封無不受匪之害土屬幸獲安全然以土屬忝居防要處處當衝竭力防範大有防不勝防之懼無如土屬西界有  
龍連金廠一處正在匪窩之中前清道光年代即已辦過以無金而停反正前後又復開辦兩次概因不敷口糧又被匪搶而此確係洞老山

空有名無實前時開辦附近居民同遭匪患竟爾逃亡故至今未復忽聞川省一二營道誤聽鼓吹欲再行開辦如果實行勢必立召邊患土屬不但西北受蠻匪之侵東南又有盤夷之擾匪環四面防務日益吃緊廠地一開良莠混雜匪類潛滋邊防何堪設想遙念我

總司令繼總理未竟之志成革命不世之功欣聞弔民伐罪大功神速統一南北永期盛治率土之民莫不額首稱慶土職僻在邊荒更深遙祝是以不遠萬里專派土目已鎮清陽立夏二人賚獻土產微物以當壹獎之貢敬伸慶祝之誠伏乞

賞察遠道即賜晒納不勝欣幸進有懇者土職龍達廠處於匪窩一開必匿邊患仰懇

鈞恩令飭二十四軍劉軍長文輝轉飭遵照暫准停辦一俟川邊稍治匪風平息再由土職依照北區定章呈請開辦以安邊氓而免匪患再土職效命邊疆勳宣威德傾向熱誠深願一受

總司令之特獎以資榮寵俾圖報稱頭目士兵選防團團長張大吉隊長此稱偏初分隊長格典甲初偏楚甲初魯直頂達項甲庸董明祥甲寶益西格典甲初魯直偏初咱巴庸補阿窩格典魯直于典戎巴他且入典初降初和真珠邊穴降初開諸而穴偏的偏初丁達魯直隆補丁巴達二佳益西區搜扎那區渣益丕偏初魯丁格里而且穴補偏初甲楚魯直區丁魯直甲庸格典而目等或籌策於帷幄或奮力於擊敵多年防邊深資贊助不無微勳亦懇

鈞座優予獎勵以勸將來而示柔懷所有遙慶

大功順報邊情請獎緣由理合恭具呈文請祈

總司令俯賜核准批示祇遵謹呈

北伐總司令蔣

羅呈土產虫草四包紅花一兩藏香四把藏葛蒲四把

土職項此稱扎巴

### ●內蒙黨務指導委員樂景濤原呈

呈為請求恢復職銜並發還沒收財產懇請轉呈事緣景濤係內蒙克什克騰旗籍章京現住熱河經棚縣於民國十四年十月奉內蒙黨部委任為內蒙國民革命軍總司令復奉國民軍總司令馮委任為國民軍騎兵第一縱隊司令當率本部武裝同志向熱河左翼進攻相繼克復經棚林西赤峯烏丹等處縣城早經呈報在案嗣因戰略關係轉進多倫旋赴察哈爾綏遠等處追隨馮總司令進行黨務工作繼又奉宋哲元主席委任蒙兵第一路司令由庫倫繞道潛入熱察一帶為秘密軍事工作牽制敵方後路直至十七年六月國軍北伐成功適奉中央委任為內蒙指導委員應電到京當民國十五年三月間北方戰局緊張景濤正率所部佔據赤峯一帶徐圖進攻之際奉軍出其全力佔據熱河湯玉麟乃電勸反戈相向許以優遇利權景濤因主義所在拒不答覆乃隨國軍轉戰而西因而觸敵之怒遂將景濤原籍經棚縣城所有房屋財產及祖業地土全部沒收致全家十餘口無家可歸啼飢號寒流寓北平轉徙無定而前蒙藏院總裁賈彥士復用墜井下石手段於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呈請前政府克什克騰旗扎薩克博克濟雅縱容章京樂景濤等行為不軌請革職拿辦等語博克濟雅著革去爵職樂景濤著革去章京由熱河都統緝拿究辦以昭儆戒等語令行公布周知伏思景濤身許黨國努力工作奔走國民革命轉戰三載縱使犧牲一切亦所不惜所有革命工作無非激於救國救民之義憤純出於個人自由行動並無本旗之縱容亦無他人之嗾使致使本旗扎薩克博克濟雅連帶受不白之冤殊非情理之平且景濤之革命彼時固無可諱言而景濤之財產依法並不犯何等罪名即云爾時因主義之不合政見之抵觸敵方不得處分景濤不免遷怒於景濤之財產以洩私憤今則中國統一東北及熱河各省皆完全服從中央命令景

景濤等之職爵財產更無犯罪之可言而博克濟雅之橫被冤抑亦同在昭雪之列雖世爵世職恢復與否依黨國之政治法規已不成問題而景濤與博克濟雅之爵職係被個人之侮辱處分應有請求恢復之必要爲此呈懇轉呈

中央黨部暨國民政府明令特准恢復樂景濤章京及博克濟雅爵職同時令行熱河省政府將以前沒收之房地財產查照經棚縣沒收原案一律發還頭聞經棚城內景濤被沒收之房內有軍隊佔據應令該縣另覓駐軍地點以便迅速遷移並令經棚一帶軍隊經棚縣知事於景濤回籍接收財產時一體加意保護免生意外爲此涕泣籲懇不勝待命之至謹呈

蒙藏委員會委員長閱

中國國民黨內蒙指委樂景濤呈

蒙古西藏同是中國領土應拒絕外力使完全屬於中央律以 總理之遺訓揆諸事理之當然應與國民革命成整個問題反之任一民族未完全脫離帝國主義者之羈絆其或對內不得平等自由則國民革命即謂之不成功



勘誤表

類別	頁數	行次	字之位置	誤作	更正	類別	頁數	行次	字之位置	誤作	更正
公報條例	封面裏	五	三	圖字下誤圖字下應未空一格	空一格	函	五〇	七	一	致	教
會令	一六	八	四三	過	過	函	五一	九	以下	附件入	此六字
同上	一六	一二	四二	後	復	函	五三	五	三·四·	員委	委員
法規	九	一三	一〇	價	假	函	五四	二	一·二·	註解	附註
呈	四	八	六	轉	請轉	函	五六	二	一至一八	函囑勒	應刪去
同上	八	一四	八	先	光	函	五六	二	件	至克圖	應排大字
同上	一	一二	三〇	水	永	函	五六	二		對於藏	對於字上
同上	一	一三	一六	加	如	函	五七	五	四至九	錫呼	錫呼
同上	一五	三	一二	僉	簽	紀錄	九	一	一	行政院	呈請行
同上	一六	八	二三	誠	誠	紀錄	二三	三	一二	為	如
咨	二七	二	二	他	地	專載	一	七	三三·三四·	以意	意以
同上	二八	一	四三	喇	喇	專載	三	一	一三	記	誌
函	三一	六	一·二·	院長	院長二字應排近左側	專載	一〇	七	二二	遂	遂
同上	三二	一〇	一四	羅	嘉	專載	一二	六	二九	過	個
表(進行程序)		綱領第五格	四·五·	政財	政財	同上	一三	四	二六	輪	輪
表		分目十	三·四·	衛機關	衛生機關	同上	一五	五	九	善	喜
同上		第十年之	一〇	縱呈	縱呈	同上	一五	二	四	熱	熱
同上		第十	一五	金業	企業	同上	一七	七	三	閱	閱
同上		又第十	二一	獎徵	獎徵	同上	二三	二	二七	暇	段
同上		又第十	一七	關閱	鐘閱	同上	二六	四	四	藩	潘
同上		又第十	七·八·	鑄印	印鑄	附錄	一〇	一〇	一六	吏	史
同上		一	四	于	子	附錄	一八	八	四	往	任
同上		一	以下	任命松典呈請任命及項此稱巴松	命松典呈請任命及項此稱巴松	附錄	二三	一三	三四	薩	藏
同上		一	二四	此	扎	同上	二七	四	二四	徽	徽
同上		一	一四	漠	漠南	同上	二七	四	二九	獎	漿

非 賣 品

編 輯 者

蒙藏委員會總務處  
南京使署口 電話一六〇四・一八三五

印 刷 者

美 昌 印 刷 所  
南京遊府西街

通 訊 處

蒙藏委員會總務處第四科